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Dongsheng Met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哈尔滨市平房区东盛路1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安信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零二三年十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收入规模及增速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15.04 万元、104,524.75 万元和 15,684.05 万元。2022 年较上年增长 12.37%，但 2023 年第一季度同比下降 52.45%，大幅下滑主要系受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有色金属行业下游需求疲软。未来，若行业下游需求长期处于低谷，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无法实现增长或将进一步下降。此外，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产业政策改变、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拓展新客户、公司无法继续维系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或现有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下游铝合金制造企业增长情况不及预期、出现替代品或替代工艺等原因导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放缓或下降，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36%、18.23%、14.41%，整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随着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动均可能导致公司发生产品销量下滑、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不利情形，不排除公司毛利率发生大幅波动甚至出现下降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锰片、铝粉、铜粉、铬粉和钛粉等金属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以上，占比较高。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以金属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技术加成、加工成本、市场供求等影响因素。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是铝合金生产中的重要功能性添加材料，具有影响铝合金产品性能及品质、提升合金元素收得率、节能减排等特性，在下游客户生产中使用量少、成本占比较小但影响大。公司的产品定价模式及产品特性使得公司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上升，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压力增大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公司又未能及时消化库存，公司将会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下跌而出现存货减值损失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0%、55.82%、42.82%。公司境外业务采用美元或欧元结算，但以美元为主。汇率的波动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持续下降的趋势，公司以人民币计量的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下降以及汇兑损失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在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行业中，锰剂的市场需求量占比最大，也是上游电解锰金属生产行业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当前阶段，全球电解锰的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其中，天元锰业是世界知名的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其锰矿生产能力和供应量位居世界第一，电解锰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0%，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作为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行业的头部企业，非常重视上游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报告期，天元锰业是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电解锰片原材料绝大多数采购自天元锰业，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4.52%、51.34% 和 45.56%。天元锰业作为电解锰行业龙头企业，也注重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重视与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为此，双方报告期内连续签署年度框架合作协议。未来，若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天元锰业改变合作方式、产能变化，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以及提前终止等，均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研发涵盖粉末冶金、材料学、化学、机械工程等多学科交叉，对研发人员综合知识储备、行业经验和研发实践经验均有较高要求。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石和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组建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包括 4 名核心技术人员，积累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取得了多项专利。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研发人才流失情况，公司的研发创新工作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知识产权失密风险	公司深耕本行业，积累了产品、设备和技术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108 项专利和一系列配方类非专利技术。公司的各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广泛运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对大量产品配方、工艺诀窍等均采用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上市申报风险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8 个月内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风险。北交所发行上市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2022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9 日及 2023 年 9 月 18 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实际控制人均在公司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

	以张忠凯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若协议各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如协议任何一方因股权变动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不再接受本协议约束的，协议对其他各方仍具有约束力。虽然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1
六、 商业模式	105
七、 创新特征	10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2
一、 财务报表	14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6
十、	重要事项	232
十一、	股利分配	23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6
第六节	附表	23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3
	主办券商声明	26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6
	审计机构声明	26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8
第八节	附件	27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盛金材	指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前身
东盛厂	指	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挂牌公司前身
沧东盛	指	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沧东众	指	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沧州市金玉金属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银达成	指	哈尔滨市银达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东盛销售	指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安徽东博	指	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安徽东铝	指	安徽东铝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东桂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金铝科技	指	哈尔滨金铝科技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鑫旺有限	指	哈尔滨鑫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关联方
海南金帆	指	海南金帆凯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关联方
天龙经贸	指	绥芬河市天龙经贸有限公司，已注销，曾为挂牌公司关联方
东盛成长	指	哈尔滨东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
东众投资	指	沧州东众投资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
共青城东铝	指	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振兴基金	指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挂牌公司股东
交润科技	指	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挂牌公司股东
科力高科	指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
科力友融	指	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融汇工创	指	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挂牌公司股东
穗甬创业	指	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挂牌公司股东
龙江创投	指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
创新投资	指	哈尔滨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
劳服公司	指	哈尔滨市平房区劳动服务公司，原劳动局下属单位
劳动局	指	哈尔滨市平房区劳动局，人社局前身
人社局	指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政局	指	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

民政协会	指	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在平房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原民政局下属单位
市监局	指	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开区国资委	指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区政府	指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	指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美国铝业	指	Alcoa Corporation (AA. N)，美国铝业公司，是一家纽交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主要提供原铝、氧化铝，是铝产品的全球行业领导者，2022 年营业总收入达到 125 亿美元，综合产能 2022 排名第六。该公司的主要产能分布于巴西、加拿大和美国，在六大洲九个国家直接和间接拥有 27 个产业基地
俄罗斯铝业/俄铝	指	United Company RUSAL (00486. HK)，俄铝是一家港股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俄罗斯，是全球铝业的领导企业，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 140 亿美元，综合产能 2022 年全球排名第三，铝年产量 300 余万吨。主要产品为：原铝、铝坯、板坯、初级铸造合金、线材、高纯度铝、铝箔和包装、车轮、氧化铝和铝土矿等。在五大洲拥有 43 家工厂。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亚洲、北美洲等
力拓/力拓股份/RIO	指	RIO TINTO PLC (RIO. N)，力拓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纽交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英国，是全球铝行业的领导者之一，2022 年营业总收入达到 556 亿美元，铝综合产能 2022 年全球排名第五。母公司力拓集团是全球第二大采矿业集团，仅次于必和必拓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铁矿石，铝，铜，钻石等。截至 2022 年，该公司在澳大利亚、巴西和加拿大拥有四家氧化铝精炼厂，在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冰岛和阿曼拥有 14 家铝冶炼厂
诺贝丽斯/Novelis	指	Novelis，诺贝丽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铝饮料罐库存生产商和最大的二手饮料罐回收商，提供航天、汽车、饮料罐等应用领域的铝材，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 171 亿美元，是印度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Hindalco 是世界上最大的铝公司之一，在全球范围内有 49 个最先进的制造工厂在北美，欧洲和亚洲。HINDALCO 集团 2022 年综合产能全球排名第四
HINDALCO	指	HINDALCO INDUSTRIES LTD，成立于 1958 年，总部位于印度，是世界知名铝业公司诺贝丽斯 Novelis 的母公司，也是印度 Aditya Birla Group 的金属旗舰子公司，主要从事铝及铝产品、铜及铜产品的生产。Aditya Birla Group 是一家全球性企业集团，名列财富 500 强，超过 50% 的集团收入来自遍布北美和南美、非洲、亚洲和欧洲 36 个国家/地区的海外业务。
海德鲁/Hydro	指	Norsk Hydro ASA，挪威海德鲁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挪威的铝和可再生能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铝公司之一，2022 年收入达到 2,079 亿挪威克朗。公司铝产品包括再生铝、低

		碳铝、铝土矿及氧化铝等。2022 年综合产能排名第八
阿联酋铝业/EGA	指	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总部位于阿联酋，是全球铝行业的前十大企业，该公司生产的铝是仅次于石油和天然气的阿联酋最大的出口产品
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11 日成立，总部位于北京，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00.SH）的母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00.SH），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是美国、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2022 年营业总收入达到 2910 亿人民币，是全球第二大氧化铝、第三大电解铝和第五大铝加工生产商，中国最大的铜冶炼加工企业之一，连续两年入选美国《财富》杂志全球企业 500 强
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77.SH），1997 年成立，总部位于巩义市，2011 年在上交所上市，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 220 亿元人民币，公司目前拥有年生产 120 万吨铝板带箔产品产能。是国内铝板带箔前十企业，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产品涵盖 1 系、2 系、3 系、4 系、5 系、6 系、7 系、8 系铝合金等 8 个规格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印刷制版、交通运输、汽车制造、包装容器、建筑装饰、机械电器、电子通讯、石油化工、能源动力等各个行业
亚太科技	指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40.SZ），深交所上市公司，于 1988 年成立，是全球汽车行业铝材重要供应商，2022 年营业总收入达到 67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是高性能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汽车用精密铝管、专用型材和高精度棒材
创新新材	指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361.SH），总部位于山东邹平市，上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生产经营高端铝合金棒材、板材、线材、型材等产品为主的大型现代化综合企业，铝合金棒材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2021 年营业总收入达到 594 亿元
华北铝业	指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是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控股、中国铝业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参股的大型综合性铝加工企业。公司年产值 20 亿元。产品包括铝板、铝带、铝箔、铝管、铝棒、铝型材及其深加工产品。其电池箔产品国内领先，动力电池行业排序前三
山东宏桥	指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994 年 7 月 27 日成立，是中国宏桥（01378.HK）在国内的主要实体，隶属于魏桥集团，总部位于山东。山东宏桥拥有“热电-采矿-氧化铝-原铝-铝深加工、新材料”的完整产业链。中国宏桥 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达到 1317 亿元人民币
天元锰业	指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世界最大的锰矿生产商和供应商，是宁夏回族自治区

		最大的民营实体企业。集团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为宁夏中宁县，注册资本 800 亿元。电解金属锰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40%，是全球电解金属锰产业链供应链的核心企业。主导产品电解金属锰年产能 80 万吨
Hoesch/德国贺氏	指	Hoesch Metallurgie GmbH 是全球领先的合金金属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生产商，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产品包括合金添加剂、晶粒细化剂、中间合金、精炼剂和硬化剂。主要销售地区为欧洲、中东、亚洲等
AMG/美国安美奇	指	AMG (Advanced Metallurgical Group N. V.) 是全球领先的铝晶粒细化剂和铝基中间合金生产商，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韦恩市。安美奇具有超过 30 年的生产历史，提供晶粒细化剂、中间合金、合金添加剂、化学助熔剂等产品。AMG 产品系列包括：铝合金、镁合金、硅金属、铬金属、钼氧化物、钛、钒化工产品、铝粉、金属硅等。主要销售地区有：美国、德国、英国、中国、巴西、法国、日本、意大利、奥地利等
BOSTLAN/博斯特兰	指	Bostlan，博斯特兰，是全球领先的合金金属添加剂生产商，总部位于西班牙，有超过 30 年的行业经验，提供各种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等辅助产品
润际新材	指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重庆市江北区，专注于合金元素添加剂、晶粒细化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主要包括锰(Mn)剂、硅(Si)剂、铁(Fe)剂、铬(Cr)剂、铁硅复合元素添加剂等系列，晶粒细化剂产品主要包括钒(V)剂、钛(Ti)剂等系列。是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精特新中小工业企业”“企业技术中心”，是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新材料与节能方向)的承担单位。产品主要用于高端特种钢和高端铝合金制备
深圳新星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78.SH），成立于 1992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深圳，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铝晶粒细化剂作为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
立中集团	指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28.SZ），成立于 1998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河北保定，公司是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铸造铝合金、变形铝合金、铝合金车轮、功能合金新材料、精密模具、自动熔炼装备和锂钠电池新材料的国际化企业集团
四川兰德	指	四川兰德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位于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为铝熔体材料专业制造商，20 多年来专注于有色金属“熔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分铝基中间合金（母合金）、元素添加剂及熔剂三大类，用于有色金属熔炼铸造过程。

江西宏科	指	江西宏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是江西金泰集团下的子公司，业务板块分为金属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净化熔剂、泡沫陶瓷过滤板及海绵钛五个板块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承销保荐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德恒律师/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审/中审亚太/申报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合金金属添加剂	指	在合金化过程中为达到某几种性能需要，向基体金属中有目的地加入的一定量的一种或多种金属或非金属元素的产品。广义的合金添加剂既可以是纯的材料（镍、铜、铝、石墨粉等），也可以是铁合金（锰铁、硅铁、钒铁、铬铁等），也可以是合金元素的化合物（氧化物、碳化物、氮化物等）。狭义的合金金属添加剂系相对于纯金属或中间合金的添加方式，一般指通过物理、化学方式并根据需要研磨制粉、压制或烧结成型的合金制造添加剂产品。公司生产的合金金属添加剂包括锰剂、硅剂、铁剂等多系列。在公司的具体销售合同中，公司产品名称根据客户的采购体系确定，如合同中约定的烧结锰球、球状电解锰、锰添加剂等，均为公司的锰剂产品
实收率/元素实收率/收得率	指	一定时间内合金最终获得量与初始投入量之比
形核质点	指	当液相过冷至实际结晶温度后，经过一段孕育期，在液相内部开始出现许多有序排列的小原子团，称之为晶胚。当晶胚达到某一临界尺寸后，就成为可以稳定存在并自发长大的晶核，这一过程称为形核。形核质点即晶核形成的点位
特种钢	指	特种钢也叫合金钢，是一种钢材。特种钢是在碳素钢里适量地加入一种或几种合金元素，使钢的组织结构发生变化，从

		而使钢具有各种不同的特殊性能
延展性	指	延展性（ductility and malleability），是物质的一种机械性质，表示材料在受力而产生破裂（fracture）之前，其塑性变形的能力
金属塑性	指	金属塑性是金属在外力作用下能稳定地改变自己的形状和尺寸而各质点间的联系不被破坏的性能
金属强度	指	金属材料在静态载荷的作用下抵抗永久塑性变形和断裂的能力，称为强度。材料强度越高，可承受的载荷越大
金属硬度	指	硬度是衡量金属材料软硬程度的一个力学性能指标，它表示金属表面上的局部体积内抵抗变形的能力
金属韧性	指	金属韧性可以分为冲击韧性和断裂韧性。冲击韧性：许多机械零件和工具，在工作过程中往往受到冲击载荷作用，如冲床的冲头，锻锤的锤杆和破碎机等。材料在冲击载荷作用下抵抗破坏的能力称为冲击韧性。断裂韧性：材料抵抗裂纹失稳扩展的性能称为断裂韧性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面积。单位是 m ² /g。通常指的是固体材料的比表面积，例如粉末，纤维，颗粒，片状，块状等材料
表面张力	指	表面张力，指的是液体表面层由于分子引力不均衡而产生的沿表面作用于任一界线上的张力。
助剂/助熔剂/助剂材料	指	一般为铝粉或氟化盐等化工材料，促进锰粉、铁粉、钛粉等高温熔点金属在铝熔体中快速熔化，形成合金化产品。
AC-PF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助剂系列，主要用于铝型添加剂
ACTG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助剂系列，主要用于熔剂型添加剂
ACT-JJ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助剂系列，主要用于熔剂型添加剂
ACT-TC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助剂系列，具备成本优势
ACT-TJ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助剂系列，主要用于熔剂型添加剂
ACT-W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助剂系列，主要用于高含量添加剂
LC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助剂系列，具备成本优势
粘硅料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助剂系列，主要用于速熔硅
AC-速熔硅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助剂系列，主要用于新工艺速熔硅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127432986Y	
注册资本（万元）	5,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忠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东盛路 1 号	
电话	0451-51888901	
传真	0451-51888902	
邮编	150066	
电子信箱	irm@sinodongshe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洲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制作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坩锅，铝型材，汽车配件，铝合金锭及铸件，中间合金及各种熔剂，变质剂等金属破碎，添加剂，长寿热电偶保护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等铝合金熔炼用功能性添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东盛金材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1,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张盛田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5,505,460
张忠凯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8,368,358
段桂芝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272,324
张忠华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924,334
张忠坤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857,918
东盛成长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636,385
振兴基金	如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或者如公司未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	2,530,000

	市申请的，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东众投资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318,193
共青城东铝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952,247
崔希有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867,810
交润科技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65,000
刘颀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02,887
龙江创投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637,500
科力高科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77,400

融汇工创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60,100
创新投资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55,000
许萍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81,251
穗甬创业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27,500
周坤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09,849
祖健生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87,880
陈永鹏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6,500
赵珊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61,974

金敬淑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54,925
房希春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1,970
翟敬雪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1,970
袁辉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4,280
张颖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0,985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张盛田	15,505,460	30.4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张忠凯	8,368,358	16.41%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段桂芝	5,272,324	10.34%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张忠华	4,924,334	9.66%	是	是	否	0	0	0	0	0
5	张忠坤	4,857,918	9.53%	是	是	否	0	0	0	0	0

6	东盛成长	2,636,385	5.17%	否	是	否	0	0	0	0	0
7	振兴基金	2,530,000	4.96%	否	否	否	1,530,000	0	0	0	0
8	东众投资	1,318,193	2.58%	否	是	否	0	0	0	0	0
9	共青城东铝	952,247	1.8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崔希有	867,810	1.7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交润科技	765,000	1.50%	否	否	否	765,000	0	0	0	0
12	刘颀	702,887	1.3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龙江创投	637,500	1.25%	否	否	否	637,500	0	0	0	0
14	科力高科	377,400	0.74%	否	否	否	377,400	0	0	0	0
15	融汇工创	260,100	0.51%	否	否	否	260,100	0	0	0	0
16	创新投资	255,000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	许萍	181,251	0.36%	否	是	否	0	0	0	0	0
18	穗甬创业	127,500	0.25%	否	否	否	127,500	0	0	0	0
19	周坤	109,849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0
20	祖健生	87,880	0.17%	否	否	否	0	0	0	0	0
21	陈永鹏	76,500	0.15%	否	否	否	76,500	0	0	0	0
22	赵珊	61,974	0.12%	否	否	否	40,004	0	0	0	0
23	金敬淑	54,92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0
24	房希春	21,97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25	翟敖雪	21,97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0
26	袁辉	14,28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7	张颖	10,985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1,000,000	100.00%	-	-	-	3,814,004	0	0	0	0

注：许萍为张忠华配偶，东盛成长与东众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全资控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非实际控制人。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1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88.41	9,47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31.32	8,833.5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两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833.54 万元、12,188.4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1,021.95 万元。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88.41	9,47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31.32	8,833.54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6%	2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7%	25.20%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7.78%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1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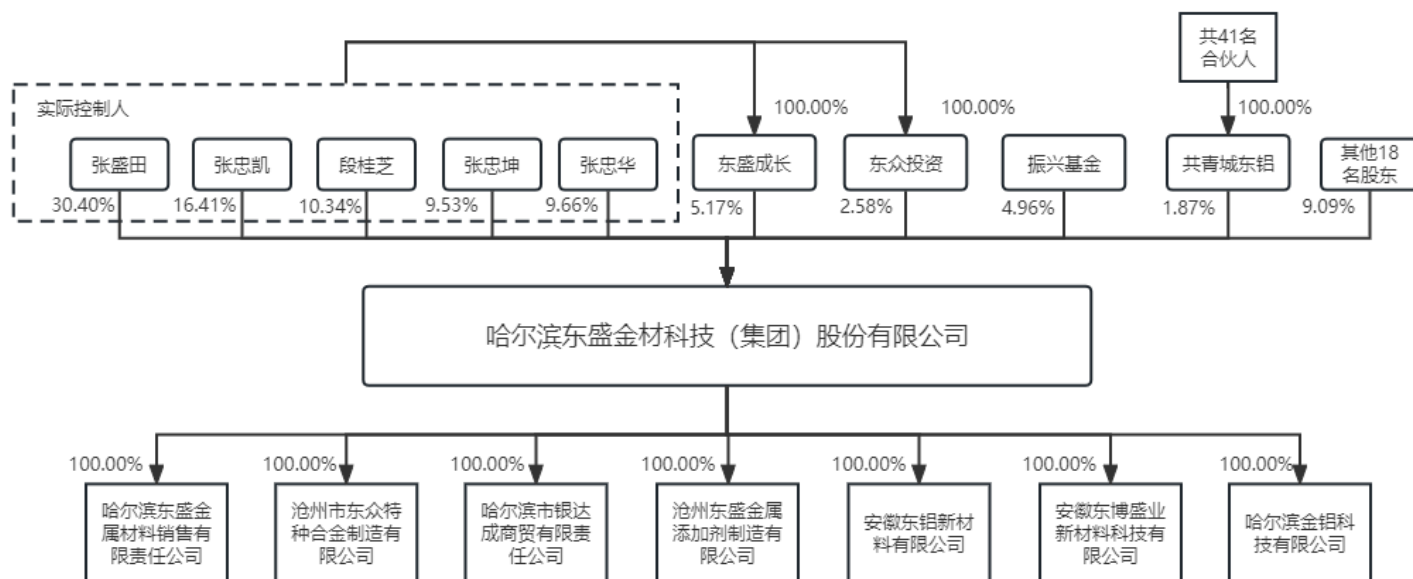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公司选择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标准为：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三）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四）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东盛金材均符合上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盛田持股比例为 30.40%，张盛田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盛田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盛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38 年 11 月 2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53 年至 1972 年，历任东北轻合金科研所技术组组员、组长；1972 年至 1974 年，于 721 大学进修；1975 年至 1994 年，任东北轻合金研究所技术组组长；1995 年退休；1995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东盛厂厂长；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东盛厂董事长；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银达成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东盛有限执行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任沧东众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东盛成长、东众投资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董事。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为亲属关系且均持有东盛金材股份，段桂芝为张盛田配偶，张忠华、张忠坤、张忠凯为张盛田、段桂芝之子，且自东盛有限设立以来在股东会中实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共直接持有公司 76.33%的股份，并通过东盛成长、东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4.08%股份。此外，张忠凯为东盛金材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忠华为东盛金材副董事长，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坤为东盛金材董事，能够对东盛金材董事会决策施加影响。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共同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9 月 2 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3 年 8 月 9 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 年 9 月 18 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充分一致。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张忠凯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后，有效期届满后如各方未以书面提出终止则继续有效。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挂牌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盛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8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53 年至 1972 年，历任东北轻合金科研所技术组组员、组

	长；1972年至1974年，于721大学进修；1975年至1994年，任东北轻合金研究所技术组组长；1995年退休；1995年2月至2003年1月，任东盛厂厂长；2003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东盛厂董事长；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银达成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东盛有限执行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沧东众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东盛成长、东众投资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董事。
--	---

序号	2
姓名	段桂芝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8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61年至1964年，任阿城继电小学教师；1964年至1995年，任哈尔滨市新疆第一小学教师；1995年退休；1995年2月至2011年6月，历任东盛厂、东盛有限职员；2004年4月至今，任鑫旺有限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天龙经贸监事；2006年3月至今，任沧东盛监事；2010年7月至今，任沧东众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董事。

序号	3
姓名	张忠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五金部主任；1996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东盛厂生产副厂长、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今，任鑫旺有限董事；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银达成董事兼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东盛有限生产副厂长、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哈尔滨水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银达成经理；2011年7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银达成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东盛成长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东盛销售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金铝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海南金

	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东盛成长董事。
--	------------------------------

序号	4
姓名	张忠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6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东北轻合金加工厂质检科质检员；1990年1月至1995年3月，任哈尔滨东方一手店经理；1995年4月至2004年5月，任东盛厂生产副厂长；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任沧州市黎明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银达成董事；2006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沧东盛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沧东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沧东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东众投资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安徽东博、安徽东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副董事长。

序号	5
姓名	张忠坤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3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东盛厂副董事长；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银达成董事；2008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监事；2011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东盛成长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东众投资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金铝科技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东盛成长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充分一致。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张忠凯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后，有效期届满后如各方未以书面提出终止则继续有效。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盛田	15,505,460	30.40%	自然人	否
2	张忠凯	8,368,358	16.41%	自然人	否
3	段桂芝	5,272,324	10.34%	自然人	否
4	张忠华	4,924,334	9.66%	自然人	否
5	张忠坤	4,857,918	9.53%	自然人	否
6	东盛成长	2,636,385	5.17%	法人股东	否
7	振兴基金	2,530,000	4.96%	合伙企业	否
8	东众投资	1,318,193	2.58%	法人股东	否
9	共青城东铝	952,247	1.87%	合伙企业	否
10	崔希有	867,810	1.70%	自然人	否
合计	-	47,233,029	92.62%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段桂芝为张盛田配偶，张忠华、张忠坤、张忠凯为张盛田、段桂芝之子，许萍为张忠华配偶，东盛成长及东众投资均由 5 位实际控制人全资控股。

科力高科为融汇工创普通合伙人，科力高科与龙江创投全资股东均为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TTHB4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 600 号 12 层 01 号办公 1201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商业、工业、农业进行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黑龙江龙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70,000,000.00	1,270,000,000.00	34.18%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0	475,000,000.00	25.57%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0	475,000,000.00	25.57%
4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13.46%
5	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4,000,000.00	0.81%
6	黑龙江龙新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3,550,000.00	0.43%
合计	-	3,716,000,000.00	2,507,550,000.00	100.00%

（2）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49520622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薄金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7号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3） 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CDQW05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1000号5层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50.00%
2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49.00%
3	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80%
4	哈尔滨百朋正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20%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4） 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MA1B3RJ34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20 号 A 栋 1 层 1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8.46%
2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3.08%
3	高晓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23%
4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23%
合计	-	52,000,000.00	52,000,000.00	100.00%

（5） 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C7JK07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1 号楼科技一街 1099 号 E674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商业、工业、农业进行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29.00%
2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1,666,667.00	25.00%
3	国创机器人创新中心（哈尔滨）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5,000,000.00	20.00%
4	黑龙江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
5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00	5.00%
6	哈尔滨工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0	166,666,667.00	100.00%

(6)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3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C6UHW4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薄金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99-9号B栋16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96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960,000,000.00	100.00%

注：龙江创投入股公司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农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和场地租赁”，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入股情况。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龙江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7) 哈尔滨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哈尔滨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38617648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淑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区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1512 室
经营范围	依据国家政策投资于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和创业基金。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8） 哈尔滨东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哈尔滨东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585110239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忠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20 号 A 栋 315 室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信息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盛田	2,664,000.00	2,664,000.00	37.00%
2	张忠凯	1,728,000.00	1,728,000.00	24.00%
3	段桂芝	936,000.00	936,000.00	13.00%
4	张忠华	936,000.00	936,000.00	13.00%
5	张忠坤	936,000.00	936,000.00	13.00%
合计	-	7,200,000.00	7,200,000.00	100.00%

（9） 沧州东众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沧州东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1586924971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忠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沧州经济开发区北海路 11A 号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的投资(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张盛田	1,332,000.00	1,332,000.00	37.00%
2	张忠凯	864,000.00	864,000.00	24.00%
3	段桂芝	468,000.00	468,000.00	13.00%
4	张忠华	468,000.00	468,000.00	13.00%
5	张忠坤	468,000.00	468,000.00	13.00%
合计	-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

(10) 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JQH2N6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海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海英	1,295,200.00	1,295,200.00	9.23%
2	王东升	1,000,056.00	1,000,056.00	7.13%
3	王春阳	809,500.00	809,500.00	5.77%
4	王晓东	777,120.00	777,120.00	5.54%
5	王东省	719,095.00	719,095.00	5.12%
6	崔中国	706,694.00	706,694.00	5.04%
7	滕飞	658,609.00	658,609.00	4.69%
8	李洲	647,600.00	647,600.00	4.61%
9	李建国	647,600.00	647,600.00	4.61%
10	顾海	619,268.00	619,268.00	4.41%
11	张珈瑞	585,042.00	585,042.00	4.17%
12	黄小兵	500,012.00	500,012.00	3.56%
13	张海微	356,180.00	356,180.00	2.54%
14	张中君	342,775.00	342,775.00	2.44%
15	周至阳	323,800.00	323,800.00	2.31%
16	林杜院	323,800.00	323,800.00	2.31%
17	孔宪敏	323,800.00	323,800.00	2.31%
18	陈友	323,800.00	323,800.00	2.31%
19	邹双胜	323,800.00	323,800.00	2.31%
20	张建国	323,800.00	323,800.00	2.31%
21	陈林	291,420.00	291,420.00	2.08%
22	都福丽	259,040.00	259,040.00	1.85%
23	陈睿	200,011.00	200,011.00	1.43%
24	姜丽	197,518.00	197,518.00	1.41%
25	王计贞	161,900.00	161,900.00	1.15%
26	魏永利	161,900.00	161,900.00	1.15%
27	高业龙	161,900.00	161,900.00	1.15%

28	张春宇	129,520.00	129,520.00	0.92%
29	赵果果	129,520.00	129,520.00	0.92%
30	姜丽敏	99,989.00	99,989.00	0.71%
31	吕兆梅	97,140.00	97,140.00	0.69%
32	张希弟	64,760.00	64,760.00	0.46%
33	王骞野	64,760.00	64,760.00	0.46%
34	单显忠	64,760.00	64,760.00	0.46%
35	刘秉旺	64,760.00	64,760.00	0.46%
36	崔嘉	50,027.00	50,027.00	0.36%
37	徐建明	49,995.00	49,995.00	0.36%
38	苑武林	48,570.00	48,570.00	0.35%
39	王磊	48,570.00	48,570.00	0.35%
40	黄璇	48,570.00	48,570.00	0.35%
41	闫杰	32,380.00	32,380.00	0.23%
合计	-	14,034,561.00	14,034,561.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JM864	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20
2	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V470	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204
3	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L725	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240
4	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LV900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7120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引入振兴基金、融汇工创、穗甬创业、交润科技、科力高科、龙江创投及创新投资为公司新股东时，公司与上述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存在特殊安排条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前述特殊安排条款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情况
振兴基金	2022年9月26日	《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公司、振兴基金、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分红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	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振兴基金、融汇工创、穗甬创业、交润科技、科力高科、龙江创投、创新投资以及其他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
融汇工创	2022年9月30日	《股份转让合同》	融汇工创、段桂芝、张忠华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	

				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分红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	约定删除原《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相应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相关内容自始无效。
穗甬创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份转让合同》	穗甬创业、段桂芝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分红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	
交润科技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份转让合同》	交润科技、张忠坤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分红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	
科力高科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份转让合同》	科力高科、张忠华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分红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	
龙江创投	2022 年 12 月 6 日	《股份转让合同》	龙江创投、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分红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	
创新投资	2022 年 12 月 6 日	《股份转让合同》	创新投资、刘颀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分红权、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	

对于振兴基金、融汇工创、穗甬创业、交润科技、科力高科、龙江创投及创新投资与公司及相关股东曾签署的但现已解除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公司已进行规范清理，根据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盛田	是	否	-

2	张忠凯	是	否	—
3	段桂芝	是	否	—
4	张忠华	是	否	—
5	张忠坤	是	否	—
6	东盛成长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股东为五位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东盛成长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7	振兴基金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8	东众投资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股东为五位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东众投资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9	共青城东铝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其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共青城东铝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0	崔希有	是	否	—
11	交润科技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12	刘颀	是	否	—
13	龙江创投	是	否	—
14	科力高科	是	否	—
15	融汇工创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16	创新投资	是	否	—

17	许萍	是	否	-
18	穗甬创业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19	周坤	是	否	-
20	祖健生	是	否	-
21	陈永鹏	是	否	-
22	赵珊	是	否	-
23	金敬淑	是	否	-
24	房希春	是	否	-
25	翟敖雪	是	否	-
26	袁辉	是	否	-
27	张颖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东盛有限前身为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东盛厂设立时存在挂靠为集体企业的情况，其实际出资人为张盛田，公司资产不存在包含挂靠企业的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成份的情形，与挂靠单位不存在纠纷。2008 年 11 月东盛厂解除挂靠，并于 2008 年 12 月改制设立为东盛有限，解除挂靠事项已获挂靠单位、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复确认。

（1）2008 年 11 月东盛厂解除集体企业挂靠，2008 年 12 月设立东盛有限

2008 年 11 月 3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向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平房区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与哈尔滨市安宇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解除虚投挂靠关系的请示》（哈平民字[2008]21 号），请求解除包含东盛厂在内的 12 家企业的虚投挂靠关系。

2008 年 11 月 18 日，东盛厂向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提交了《关于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与主管部门解除挂靠虚投资关系的申请》，申请解除虚投注册资金关系和假集体体制，东盛厂改制为私营企业。

2008 年 11 月 21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作出《关于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与东盛厂解除挂靠虚投资关系的批复》（哈平民字[2008]33 号），决定：根据哈政办[2000]4 号文件精神，鉴于东盛厂全部是由企业个人投资兴建，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没有任何资金的投入，与企业

实属虚投资挂靠的关系。同意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与东盛厂解除挂靠关系。

2008年11月25日，黑龙江晨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黑晨会验字[2008]第A145号”的《验资报告》，认定：截至2008年11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8年11月26日，张盛田签署了《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日，经核准，东盛厂完成解除挂靠关系的工商变更登记，设立“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领取了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301081000033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9日，哈尔滨诚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哈诚纳审字（2020）第1128号”的《专项审计报告》，审验以200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东盛厂资产为33,481,945.56元，负债为20,465,934.66元，公司净资产为13,016,010.90元。

2021年1月28日，黑龙江东宇振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黑东评报字[2021]第033号”的《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确定其前身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企业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以200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东盛厂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4,939,116.20元。

2023年4月12日，中审亚太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25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2008年11月，张盛田将100万元转入公司临时账户，该资金未转为实收资本，仅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及验资存入，张盛田实际以东盛厂经评估净资产中的100万元作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盛田	10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	100.00	

（2）有权部门对解除挂靠的确认情况

1995年，挂牌公司前身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成立时，集体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拥有较高的信誉，当时个人开办的私营企业挂靠集体企业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故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设立时挂靠劳动局下属集体企业劳服公司，其实际最终出资人是张盛田，出资不存在集体资产成份。

2003年，因当地政府政策变动等历史原因影响，公司解除与劳服公司的挂靠关系，重新挂靠到民政协会名下，民政协会未实际对公司出资，公司实际最终出资人张盛田，出资不存在集体资产成份。

2021年8月25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出具了《关于确认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说明，证明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当时系在平房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因历史原因挂靠民政协会；东盛厂资产系由张盛田个人投资及经营所形成，民政协会实际从未投入资产，东盛厂资产未包含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东盛厂与民政协会解除挂靠关系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具体程序及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盛厂与民政协会解除挂靠关系未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东盛厂就解除挂靠事宜与民政协会、平房区民政局之间不存在纠纷。

2021年10月29日，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哈东盛[2021]第008号函件的回复》，证明未在区国资系统查询到“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相关信息资料。

2021年11月22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司1995年挂靠单位劳服公司上级单位劳动局改革后的机构）出具了《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说明经对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馆档案进行查阅，未发现对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的任何记载；自2010年至今，未发现第三方向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与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相关债权、债务纠纷事项。

2021年12月26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提请确认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挂靠事项合规的请示》（哈平政呈〔2021〕63号），确认：

“1.东盛厂（现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因历史原因先后挂靠哈尔滨平房区劳动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劳服公司）、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经济发展协会（以下简称民政协会），当时被挂靠的劳服公司系原平房区劳动局下属的集体企业，民政协会系在平房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2.劳服公司、民政协会实际从未对东盛厂投入资金或资产，东盛厂资产中未包含上述单位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

3.东盛厂与劳服公司、民政协会解除挂靠关系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具体程序及手续符合当时法律和政策规定；

4.东盛厂改制为民营企业合法有效。”

2021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解除挂靠事项的批复》（哈政发〔2021〕65号），确认同意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对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挂靠事项合规的确认意见。

2022年9月7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我局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该公司自1995年2月由张盛田出资设立以来，在公司股权变动和改制程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公司股权变动和改制程序受到我局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2021年4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3月1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亚太2021年2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458号”的《审计报告》，东盛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6,141,021.13元，按照1:0.3961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223.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2,223.6万元，剩余净资产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1]第459号的《评估报告》，东盛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5,426.75万元。

2021年3月15日，中审亚太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1）02065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3月1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56,611,805.61元（评估值35,426.75万元），作价人民币56,611,805.61元，其中人民币2,223.6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22,23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223.6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34,375,805.61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3年3月17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议案》。2023年4月12日，中审亚太对上述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25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后的净资产56,141,021.13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2,223.6万股股本，其余净资产33,905,021.1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

2021年4月9日，东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8127432986Y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盛田	7,400,000	33.28	净资产

2	张忠凯	4,800,000	21.59	净资产
3	段桂芝	2,600,000	11.69	净资产
4	张忠坤	2,600,000	11.69	净资产
5	张忠华	2,600,000	11.69	净资产
6	东盛成长	1,200,000	5.40	净资产
7	东众投资	600,000	2.70	净资产
8	刘颀	436,000	1.96	净资产
合计		22,236,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东盛有限自设立至报告期期初（2021 年初）进行了三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截至 2021 年初，东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盛田	7,400,000	33.28	净资产、货币
2	张忠凯	4,800,000	21.59	货币
3	段桂芝	2,600,000	11.69	货币
4	张忠坤	2,600,000	11.69	货币
5	张忠华	2,600,000	11.69	货币
6	东盛成长	1,200,000	5.40	货币
7	东众投资	600,000	2.70	货币
8	刘颀	436,000	1.96	货币
合计		22,236,000	100.00	-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东盛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改制情况参见本节/四/（一）/2、2021 年 4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2022 年 4 月，东盛金材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27 日，东盛金材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持股平台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 2,223.60 万元增加至 2,266.9433 万元，共青城东铝以 1,403.46 万元认缴 43.3433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每股增资价格为 32.38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时共青城东铝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王海英	普通合伙人	129.52	9.23%	货币	2022.12.5 之前
2	王东升	有限合伙人	100.01	7.13%	货币	2022.12.5 之前
3	王春阳	有限合伙人	80.95	5.77%	货币	2022.12.5 之前
4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77.71	5.54%	货币	2022.12.5 之前
5	王东省	有限合伙人	71.91	5.12%	货币	2022.12.5 之前
6	崔中国	有限合伙人	70.67	5.04%	货币	2022.12.5 之前
7	滕飞	有限合伙人	65.86	4.69%	货币	2022.12.5 之前
8	李洲	有限合伙人	64.76	4.61%	货币	2022.12.5 之前
9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64.76	4.61%	货币	2022.12.5 之前
10	顾海	有限合伙人	61.93	4.41%	货币	2022.12.5 之前
11	张珈瑞	有限合伙人	58.50	4.17%	货币	2022.12.5 之前

12	黄小兵	有限合伙人	50.00	3.56%	货币	2022.12.5 之前
13	张海微	有限合伙人	35.62	2.54%	货币	2022.12.5 之前
14	张中君	有限合伙人	34.28	2.44%	货币	2022.12.5 之前
15	周至阳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货币	2022.12.5 之前
16	林杜院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货币	2022.12.5 之前
17	孔宪敏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货币	2022.12.5 之前
18	陈友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货币	2022.12.5 之前
19	邹双胜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货币	2022.12.5 之前
20	张建国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货币	2022.12.5 之前
21	陈林	有限合伙人	29.14	2.08%	货币	2022.12.5 之前
22	都福丽	有限合伙人	25.90	1.85%	货币	2022.12.5 之前
23	陈睿	有限合伙人	20.00	1.43%	货币	2022.12.5 之前
24	姜丽	有限合伙人	19.75	1.41%	货币	2022.12.5 之前
25	王计贞	有限合伙人	16.19	1.15%	货币	2022.12.5 之前
26	魏永利	有限合伙人	16.19	1.15%	货币	2022.12.5 之前
27	高业龙	有限合伙人	16.19	1.15%	货币	2022.12.5 之前
28	张春宇	有限合伙人	12.95	0.92%	货币	2022.12.5 之前
29	赵果果	有限合伙人	12.95	0.92%	货币	2022.12.5 之前
30	姜丽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	货币	2022.12.5 之前
31	吕兆梅	有限合伙人	9.71	0.69%	货币	2022.12.5 之前
32	张希弟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货币	2022.12.5 之前
33	王骞野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货币	2022.12.5 之前
34	单显忠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货币	2022.12.5 之前
35	刘秉旺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货币	2022.12.5 之前
36	崔嘉	有限合伙人	5.00	0.36%	货币	2022.12.5 之前
37	徐建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36%	货币	2022.12.5 之前
38	苑武林	有限合伙人	4.86	0.35%	货币	2022.12.5 之前
39	王磊	有限合伙人	4.86	0.35%	货币	2022.12.5 之前
40	黄璇	有限合伙人	4.86	0.35%	货币	2022.12.5 之前
41	闫杰	有限合伙人	3.24	0.23%	货币	2022.12.5 之前
合计		/	1,403.46	100.00%	/	/

共青城东铝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仅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投资管理，并不从事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共青城东铝各合伙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1 日将各自投资款转入共青城东铝账户。共青城东铝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将投资款 14,034,561.00 元转入东盛金材账户。

2022 年 8 月 9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6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止，共青城东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33,433.00 元。共青城东铝以货币出资 14,034,561.00 元，其中 433,433.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3,601,128.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69,433.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2,669,433.00 元。

2022 年 4 月 1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增资申请，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8127432986Y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7,400,000	32.64

2	张忠凯	4,800,000	21.17
3	段桂芝	2,600,000	11.47
4	张忠坤	2,600,000	11.47
5	张忠华	2,600,000	11.47
6	东盛成长	1,200,000	5.29
7	东众投资	600,000	2.65
8	刘颀	436,000	1.92
9	共青城东铝	433,433	1.91
合计		22,669,433	100.00

3、2022 年 4 月，东盛金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张忠凯与崔希有、金敬淑、周坤、祖健生，张忠华与翟敖雪、房希春、张颖、赵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忠凯与张忠华各自向受让方转让 51 万股、3.5 万股，转让对价为 41 元/股，转让总价 2,234.50 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单价（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崔希有	张忠凯	395,000	41.00	1,619.50
周坤		50,000		205.00
祖健生		40,000		164.00
金敬淑		25,000		102.50
房希春	张忠华	10,000		41.00
翟敖雪		10,000		41.00
赵珊		10,000		41.00
张颖		5,000		20.50
合计		545,000	-	2,234.50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7,400,000	32.64
2	张忠凯	4,290,000	18.92
3	段桂芝	2,600,000	11.47
4	张忠坤	2,600,000	11.47
5	张忠华	2,565,000	11.31
6	东盛成长	1,200,000	5.29
7	东众投资	600,000	2.65
8	刘颀	436,000	1.92
9	共青城东铝	433,433	1.91
10	崔希有	395,000	1.74
11	周坤	50,000	0.22
12	祖健生	40,000	0.18
13	金敬淑	25,000	0.11
14	房希春	10,000	0.04
15	翟敖雪	10,000	0.04
16	赵珊	10,000	0.04
17	张颖	5,000	0.02
合计		22,669,433	100.00

4、2022 年 8 月，东盛金材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66.9433 万元增加至 2,275.8433 万元，许萍以 338.25 万元认缴 8.25 万股，袁辉以 26.65 万元认缴 0.65 万股，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每股增资价格为 4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6 月 13 日，许萍、袁辉分别向公司缴纳增资款 338.25 万元及 26.65 万元。

2022 年 8 月 9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6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止，许萍、袁辉分别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2,500.00 元、6,500.00 元，合计 89,000.00 元。许萍、袁辉分别以货币出资 3,382,500.00 元、266,500.00 元，合计 3,649,000.00 元，其中 89,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3,560,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1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增资申请，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7,400,000	32.52
2	张忠凯	4,290,000	18.85
3	段桂芝	2,600,000	11.42
4	张忠坤	2,600,000	11.42
5	张忠华	2,565,000	11.27
6	东盛成长	1,200,000	5.27
7	东众投资	600,000	2.64
8	刘颀	436,000	1.92
9	共青城东铝	433,433	1.90
10	崔希有	395,000	1.74
11	许萍	82,500	0.36
12	周坤	50,000	0.22
13	祖健生	40,000	0.18
14	金敬淑	25,000	0.11
15	房希春	10,000	0.04
16	翟敖雪	10,000	0.04
17	赵珊	10,000	0.04
18	袁辉	6,500	0.03
19	张颖	5,000	0.02
合计		22,758,433	100.00

5、2022 年 9 月，东盛金材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东盛金材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275.84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8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27,241,567.00 元转增股本。

2022 年 9 月 1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增资申请，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张盛田	1,625.77	32.52
2	张忠凯	942.51	18.85
3	段桂芝	571.22	11.42
4	张忠坤	571.22	11.42
5	张忠华	563.53	11.27

6	东盛成长	263.64	5.27
7	东众投资	131.82	2.64
8	刘颀	95.79	1.92
9	共青城东铝	95.22	1.90
10	崔希有	86.78	1.74
11	许萍	18.13	0.36
12	周坤	10.98	0.22
13	祖健生	8.79	0.18
14	金敬淑	5.49	0.11
15	房希春	2.20	0.04
16	翟敖雪	2.20	0.04
17	赵珊	2.20	0.04
18	袁辉	1.43	0.03
19	张颖	1.10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6、2022 年 10 月，东盛金材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100 万元，并进行股权转让。新增股东振兴基金以 4,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余 3,90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股 40 元。

2022 年 9 月 27 日，振兴基金支付的增资款 4,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8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振兴基金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3,9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2 年 9 月 26 日，张盛田、张忠凯、段桂芝与振兴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与《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合计向振兴基金转让 153 万股，转让价款合计 6,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39.22 元/股。本次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振兴基金	张盛田	58.6500	39.22	2,300.00
	张忠凯	89.8620		3,524.00
	段桂芝	4.4880		176.00
合计		153.0000	-	6,000.00

注：转让价格以 5,100 万股计算，本轮转让估值与本轮增资估值一致，下同。

2022 年 9 月 30 日，交润科技与张忠坤，科力高科与张忠华，穗甬创业与段桂芝，融汇工创与段桂芝、张忠华，陈永鹏与段桂芝，赵珊与段桂芝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张忠坤、张忠华、段桂芝合计转让 164.6504 万股，转让价款共 6,456.88 万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交润科技	张忠坤	76.5000	39.22	3,000.00
科力高科	张忠华	37.7400		1,480.00
穗甬创业	段桂芝	12.7500		500.00
融汇工创	段桂芝	9.2310		362.00
	张忠华	16.7790		658.00
陈永鹏	段桂芝	7.6500		300.00
赵珊	段桂芝	4.0004		156.88
合计		164.6504	-	6,456.88

2022 年 10 月 19 日，哈尔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增资申请，换发了新的《营

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1,567.12	30.73
2	张忠凯	852.65	16.72
3	段桂芝	533.10	10.45
4	张忠华	509.01	9.98
5	张忠坤	494.72	9.70
6	东盛成长	263.64	5.17
7	振兴基金	253.00	4.96
8	东众投资	131.82	2.58
9	刘颀	95.79	1.88
10	共青城东铝	95.22	1.87
11	崔希有	86.78	1.70
12	交润科技	76.50	1.50
13	科力高科	37.74	0.74
14	融汇工创	26.01	0.51
15	许萍	18.13	0.36
16	穗甬创业	12.75	0.25
17	周坤	10.98	0.22
18	祖健生	8.79	0.17
19	陈永鹏	7.65	0.15
20	赵珊	6.20	0.12
21	金敬淑	5.49	0.11
22	房希春	2.20	0.04
23	翟敖雪	2.20	0.04
24	袁辉	1.43	0.03
25	张颖	1.10	0.02
合计		5,1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存在代持情况，新股东科力高科投资资金的实际出资人为科力高科子公司科力友融，因此科力高科代科力友融持有公司股份。

2023年4月，科力高科与科力友融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科力高科与科力友融解除代持关系，实际股东变更为科力高科，科力高科已将投资款退回科力友融，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至此，本次股份代持得以解除。

2023年7月，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同意科力高科通过上述股份受让取得公司股份，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符合黑龙江省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明晰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7、2022年12月，东盛金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龙江创投，刘颀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创新投资。

2022年12月6日，龙江创投与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5位股东向龙江创投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3.75万股，转让单价39.2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2,500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龙江创投	张盛田	16.575	39.22	650.00

	段桂芝	5.865		230.00
	张忠凯	15.810		620.00
	张忠华	16.575		650.00
	张忠坤	8.925		350.00
合计		63.750	-	2,500.00

2022年12月6日，创新投资与刘颀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刘颀向创新投资转让25.50万股，单价39.22元/股，总价1,000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田	1,550.55	30.40
2	张忠凯	836.84	16.41
3	段桂芝	527.23	10.34
4	张忠华	492.43	9.66
5	张忠坤	485.79	9.53
6	东盛成长	263.64	5.17
7	振兴基金	253.00	4.96
8	东众投资	131.82	2.58
9	共青城东铝	95.22	1.87
10	崔希有	86.78	1.70
11	交润科技	76.50	1.50
12	刘颀	70.29	1.38
13	龙江创投	63.75	1.25
14	科力高科	37.74	0.74
15	融汇工创	26.01	0.51
16	创新投资	25.50	0.50
17	许萍	18.13	0.36
18	穗甬创业	12.75	0.25
19	周坤	10.98	0.22
20	祖健生	8.79	0.17
21	陈永鹏	7.65	0.15
22	赵珊	6.20	0.12
23	金敬淑	5.49	0.11
24	房希春	2.20	0.04
25	翟敖雪	2.20	0.04
26	袁辉	1.43	0.03
27	张颖	1.10	0.02
合计		5,1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一）报告期内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

2021年11月26日，东盛金材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东铝注册资本1,403.46万元，以1,403.46万元认缴43.343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223.60万元增加至2,266.943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每股增资价格为32.38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东铝持有公司1.87%的股份，共青城东铝系由公司员工组成的合伙企业，公司员工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共青城东铝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JQH2N6K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4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注册资本	1,403.46万元			
实收资本	1,403.4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海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关系			
合伙人情况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海英	普通合伙人	129.52	9.23
	王东升	有限合伙人	100.01	7.13
	王春阳	有限合伙人	80.95	5.77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77.71	5.54
	王东省	有限合伙人	71.91	5.12
	崔中国	有限合伙人	70.67	5.04
	滕飞	有限合伙人	65.86	4.69
	李洲	有限合伙人	64.76	4.61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64.76	4.61
	顾海	有限合伙人	61.93	4.41
	张珈瑞	有限合伙人	58.50	4.17
	黄小兵	有限合伙人	50.00	3.56
	张海微	有限合伙人	35.62	2.54
	张中君	有限合伙人	34.28	2.44
	周至阳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林杜院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孔宪敏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陈友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邹双胜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张建国	有限合伙人	32.38	2.31
	陈林	有限合伙人	29.14	2.08
	都福丽	有限合伙人	25.90	1.85
	陈睿	有限合伙人	20.00	1.43
	姜丽	有限合伙人	19.75	1.41
	王计贞	有限合伙人	16.19	1.15

	魏永利	有限合伙人	16.19	1.15
	高业龙	有限合伙人	16.19	1.15
	张春宇	有限合伙人	12.95	0.92
	赵果果	有限合伙人	12.95	0.92
	姜丽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
	吕兆梅	有限合伙人	9.71	0.69
	张希弟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王骞野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单显忠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刘秉旺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崔嘉	有限合伙人	5.00	0.36
	徐建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36
	苑武林	有限合伙人	4.86	0.35
	王磊	有限合伙人	4.86	0.35
	黄璇	有限合伙人	4.86	0.35
	闫杰	有限合伙人	3.24	0.23
	合计		1,403.46	100.00

公司上述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

2、员工直接持股

考虑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允许未能按时入资共青城东铝的许萍、袁辉以直接持股的方式对东盛金材补充增资。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66.9433万元增加至2,275.8433万元，许萍以338.25万元认缴8.25万股，袁辉以26.65万元认缴0.65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每股增资价格为41元。

3、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

2021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议案，决定授予41名公司骨干员工股份，被授予股份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共青城对公司增资，从而间接持有公司新增股份43.34万股，入股价格为32.38元/股。

本次增资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41元/股，按照2021年公司净利润采用10倍市盈率计算确认，与近期2022年4月10日股东与外部第三方股权转让价格相同。

本次股权激励四方：公司（甲方）、股权激励员工（乙方）、实际控制人（丙方）、持股平台共青城东铝（丁方）签署了《员工持股协议》，协议约定了禁售条款，即乙方自认购持股平台份额并间接取得甲方股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内，乙方不得转让、质押、赠送标的份额。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于禁售期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期计入期间费用，共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73.62万元【43.34万股*（41元/股-32.38元/股）】。

（2）员工直接持股股权激励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议案，决定授予2名公司骨干员工股份，被授予股份的员工对公司增资持有公司新增股份8.90万股，增资价格为41元/股。

本次增资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87.88元/股，参照近期2022年9月第三方振兴基金新增入股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三方：公司（甲方）、股权激励员工（乙方）、实际控制人（丙方）签署了员工持股协议，协议约定了禁售条款，即乙方自认购持股平台份额并间接取得甲方股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内，乙方不得转让、质押、赠送标的份额。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于禁售期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期计入期间费用，共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17.23万元【8.90万股*（87.88元/股-41.00元/股）】。

4、共青城东铝的入伙、退伙或权益流转方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共青城东铝的《合伙协议》，共青城东铝的入伙、退伙及权益流转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入伙	《合伙协议》25.2: 新合伙人入伙时, 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并依法签署合伙协议, 其权利义务按合伙协议确定。签署本合伙协议时, 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退伙及权益流转	1.《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一条第1款: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如公司未能上市, 自2025年1月1日起, 在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照参与员工的实际出资金额加上按每年6%利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购回参与员工根据本方案取得的全部股份(购回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 购回金额应当减去现金分红金额), 参与员工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2.《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一条第2款: 参与员工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分公司任职), 则参与员工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禁售安排”已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继续有效, 离职后尚未解除禁售义务部分的标的份额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员工取得标的份额的原始成本回购, 或经实际控制人同意由员工继续持有: (1) 参与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 双方不再续约的; (2) 参与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未到期, 因个人绩效未达到绩效考核规定的标准被辞退的; (3) 参与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3.《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一条第3款: 参与员工因下列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 则参与员工已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继续有效, 尚未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参与员工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 仍可申请解除禁售义务; (2) 参与员工非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参与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是否解除禁售义务, 不予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员工取得标的份额的原始成本回购。 4.《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一条第4款: 其他情况: (1) 参与员工违反禁售约定转让或拟转让合伙份额或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2) 参与员工违反与公司的服务期约定; (3) 参与员工隐瞒其不适宜担任股东或合伙人的情况, 参与员工未经公司允许为他人代持合伙份额或公司股权; (4) 参与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未到期, 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参与员工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 需承担损失赔偿的。如相应损失有未全部承担的部分, 在回购股份时予以扣除。 如按照上述情形提前退出的,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参与员工取得标的份额的原始成本回购参与员工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与员工应当予以配合; 如持股未满一年退出的, 按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支付利息, 其他情况按照年利率6%支付利息。 5.《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一条第5款: 参与员工职务发生变更, 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或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 或被公司委派至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任职, 其获授的标的份额或公司股权继续持有。 6.《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一条第6款: 参与员工退休的, 参与员工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的, 其获授的标的份额或公司股权仍可继续持有。其退休当年已解除禁售义务或应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或公司股权可正常进行操作, 其余尚未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或公司股权可继续持有。 7.《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一条第7款: 参与员工身故的, 其已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或公司股权继续有效, 自身故之日起尚未解除禁售义务的标的份额或公司股权将由其继承人继承持有。

(二) 报告期前股权激励及其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2011年公司计划进行资本运作,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公司2011年12月8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8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5名实际控制人和55名骨干员工通过2个持股平台(东盛投资和东众投资)增资入股, 5名实际控制人和55名骨干员工分别间接持有公司新增股份93.78万股和86.22万股, 增资价格为6元/股。

本次增资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10元/股, 与近期2012年4月第三方刘颀入股价格相同, 刘颀不属于公司客户、供应商, 亦在公司无任职, 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每股10元的入股价格为公允价格。

本次增资共确认股份支付3,575,440.00元, 其中55名骨干员工确认股份支付345万元(86.22万股*4元/股); 实际控制人张忠华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数量为31,360股, 确认股份支付

125,440 元（31,360 股*4 元/股）。

东盛成长与东众投资设立后，相关资本运作事项未能如期进行，期间部分员工离职，其相关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2014 年，考虑短期无法进行资本运作事项及员工持股资金压力，实际控制人全额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股份，东盛成长及东众投资成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代持及清理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两次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代持各方均已签署确认文件，确认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等事项，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情参见《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人员的确认意见》之“四/（一）公司历史代持及清理情况”。

2、非货币出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况，已通过货币置换方式进行整改。

详情参见《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人员的确认意见》之“四/（二）非货币出资情况”。

3、出资瑕疵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出资瑕疵情况，均已通过货币置换方式整改。详情参见《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人员的确认意见》之“四/（三）出资瑕疵情况”。

4、公司涉及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公司 1995 年设立时为挂靠集体企业，2008 年东盛厂解除挂靠关系，张盛田以东盛厂净资产整体改制设立东盛有限。

详情参见《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人员的确认意见》之“四/（四）公司涉及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5、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2023 年 6 月 6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黑国资产权[2023]102 号）确认公司现有股东科力高科、龙江创投、创新投资为国有股东。

详情参见《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人员的确认意见》之“四/（五）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6、全资控股合并事项

2010 年 12 月以前，东盛有限、沧东盛、沧东众、银达成均为张盛田家族同一控制下独立运作的法人主体。为实现产业整合，东盛有限以货币资金收购沧东盛、沧东众、银达成 100%股份完成全资控股合并。

详情参见《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人员的确认意见》之四/（六）公司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19日
住所	沧州市开发区北海路11A号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实缴资本	1,600万元
主要业务	锰剂产品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锰剂产品核心生产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盛金材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880.63	27,790.62
净资产	22,814.41	22,309.59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372.70	75,172.11
净利润	462.42	9,235.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审亚太审计）	

2、 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0日
住所	沧县风化店乡凤凰工业区
注册资本	372万元
实缴资本	372万元
主要业务	除锰剂外其他金属添加剂产品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锰剂外其他金属添加剂产品核心生产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盛金材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53.05	16,684.17
净资产	10,790.39	10,019.53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563.81	34,769.13

净利润	771.33	3,990.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审亚太审计）	

3、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8日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8号鸿翔名苑11栋10层4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主要业务	公司产品国内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对国内客户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盛金材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98.29	15,848.37
净资产	2,771.67	2,061.04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500.55	37,659.56
净利润	723.22	-438.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审亚太审计）	

4、哈尔滨市银达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30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主要业务	经营外贸出口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对海外客户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盛金材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42.61	8,664.94
净资产	-98.61	93.66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940.98	25,999.03
净利润	-99.64	446.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审亚太审计）
------------------	------------

5、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4日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与红枫路交叉口西100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0万元
主要业务	未来的安徽生产中心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来的生产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盛金材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25.31	7,420.20
净资产	5,898.05	5,937.72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8	6.26
净利润	-39.67	-61.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审亚太审计）	

6、安徽东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4日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与红枫路交叉口西100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未来的安徽生产中心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来的生产中心，该子公司项目尚未开始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盛金材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39	30.38
净资产	-39.84	-36.78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6	-12.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审亚太审计）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7、哈尔滨金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 7 号动漫基地 B 座 1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公司研究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研究院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盛金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6.37	289.38
净资产	157.09	192.08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75.00
净利润	-33.25	-106.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审亚太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

（1）沧东盛历史沿革

沧东盛历史沿革参见《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五 / （一）沧东盛历史沿革”。

（2）沧东众历史沿革

沧东众历史沿革参见《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五 / （二）沧东众历史沿革”。

（3）银达成历史沿革

银达成历史沿革参见《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五 / （三）银达成历史沿革”。

（4）东盛销售历史沿革

东盛销售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东为东盛金材。

东盛销售自设立以来，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2、业务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沧东盛、沧东众、银达成、东盛销售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

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税收、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均认为沧东盛、沧东众、银达成、东盛销售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开始 时间	任期 结束 时间	国家 或地 区	境外 居留 权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 忠 凯	董 事 长、总 经理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4 月	硕 士 研 生	高 级 工 程 师
2	张 盛 田	董事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38 年 11 月	大专	高 级 工 程 师
3	段 桂 芝	董事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中国	无	女	1943 年 11 月	大专	-
4	张 忠 华	副 董 事长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10 月	中专	-
5	张 忠 坤	董事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8 月	硕 士 研 生	-
6	李洲	董事、 副 总 经理、 董 事 秘 书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1 月	硕 士 研 生	高 级 计 一 人 资 源 师 教授
7	朱 庆 丰	独 立 董事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9 月	博 士 研 生	-
8	邵 国 宏	独 立 董事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7 月	硕 士 研 生	-
9	毛军	独 立 董事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1 月	硕 士 研 生	-
10	王 海 英	监 事 主 席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 2 月	大专	高 级 采 购 师
11	王 骞 野	监事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6 月	本科	中 级 计 师

12	陈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3月17日	2024年4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7月	本科	-
13	王春阳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9日	2024年4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2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社会工作者
14	周至阳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9日	2024年4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10月	本科	-
15	林杜院	财务总监	2021年4月9日	2024年4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5月	本科	-
16	王晓东	副总经理	2023年2月28日	2024年4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
17	徐建明	副总经理	2023年2月28日	2024年4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6月	中技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忠凯	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五金部主任；1996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东盛厂生产副厂长、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今，任鑫旺有限董事；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银达成董事兼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东盛有限生产副厂长、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哈尔滨水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银达成经理；2011年7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银达成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东盛成长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东盛销售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金铝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海南金帆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东盛成长董事。
2	张盛田	1953年至1972年，历任东北轻合金科研所技术组组长、组长；1972年至1974年，于721大学进修；1975年至1994年，任东北轻合金研究所技术组组长；1995年退休；1995年2月至2003年1月，任东盛厂厂长；2003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东盛厂董事长；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银达成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东盛有限执行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沧东众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东盛成长、东众投资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董事。
3	段桂芝	1961年至1964年，任阿城继电小学教师；1964年至1995年，任哈尔滨市新疆第一小学教师；1995年退休；1995年2月至2011年6月，历任东盛厂、东盛有限职员；2004年4月至今，任鑫旺有限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天龙经贸监事；2006年3月至今，任沧东盛监事；2010年7月至今，任沧东众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董事。
4	张忠华	1986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东北轻合金加工厂质检科质检员；1990年1月至1995年3月，任哈尔滨东方一手店经理；1995年4月至2004年5月，任东盛厂生产副厂长；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任沧州市黎明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银达成董事；2006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沧东盛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沧东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沧东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东众

		投资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安徽东博、安徽东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副董事长。
5	张忠坤	2003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东盛厂副董事长；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银达成董事；2008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监事；2011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东盛成长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东众投资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金铝科技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东盛成长董事、总经理。
6	李洲	199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哈尔滨财政证券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哈尔滨北方资产管理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因病退休疗养；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董事。
7	朱庆丰	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任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助教；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讲师；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教授；2020年1月至今，任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2023年3月至今，任东盛金材独立董事。
8	邵国宏	1992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铁道部兰州机车工厂职工；2004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律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任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年3月至今，任东盛金材独立董事。
9	毛军	1995年6月至1999年12月，于荆州金隆集团财务部任职；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于湖北八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职；2003年10月至2007年5月，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培训部任职；2007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安徽惊天液压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合规风控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任东盛金材独立董事。
10	王海英	1998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东盛厂财务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东盛有限采购部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综合办公室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中心负责人；2011年11月至今，任东盛成长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东盛销售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共青城东铝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王骞野	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哈尔滨美德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自由职业；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东盛有限审计部专员；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西藏阳光壹佰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东盛有限审计专员；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东盛有限审计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审计部部长；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审计部部长；2023年3月至今，任东盛金材监事。
12	陈林	2010年1月至今，历任银达成储运部专员、部长；2023年3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职工代表监事。
13	王春阳	199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黑龙江省扶贫福利企业总公司边贸副总经理；

		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任黑龙江省老年人服务指导中心科员；200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哈尔滨水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20年1月，任东盛有限平房工厂厂长兼研发副总；2011年11月至今，任东盛成长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副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副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
14	周至阳	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任东盛厂及东盛有限储运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东盛有限资本行政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负责人。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海南至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15	林杜院	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中核（北京）核仪器厂成本会计；1999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6月，任泰山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安达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联想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沈阳荟华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财务总监。
16	王晓东	1992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哈尔滨东安飞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会计；1994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黑龙江金都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自由职业；2003年11月至2016年1月，历任东盛厂、东盛有限销售员及采购员；2004年4月至今，任鑫旺有限监事；2005年5月至今，任银达成监事。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任东盛有限副总经理兼东盛销售副总；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采购中心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任东盛金材监事兼采购中心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任东盛金材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
17	徐建明	1990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沧县风化店乡政府会计；2000年1月至2009年9月，任河北鑫源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0月至今，任沧东众生产中心负责人；2012年6月至今，任东众投资董事；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任东盛金材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东盛金材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491.42	62,110.50	75,171.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688.74	42,948.35	39,797.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688.74	42,948.35	39,798.21
每股净资产（元）	8.76	8.42	1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6	8.42	17.90
资产负债率	28.49%	30.85%	47.06%
流动比率（倍）	3.87	2.82	2.02
速动比率（倍）	2.91	2.08	1.21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684.05	104,524.75	93,015.04
净利润（万元）	1,801.69	12,181.04	9,46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1,801.69	12,188.41	9,470.54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0.95	12,223.94	8,83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0.95	12,231.32	8,833.54
毛利率	14.41%	18.23%	17.3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11%	30.36%	2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9%	30.47%	2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2.43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2.43	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3	6.43	5.95
存货周转率（次）	5.16	4.56	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4.15	24,874.77	-18,90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4.88	-8.5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833.74	6,148.67	4,992.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9%	5.88%	5.37%

注：2023年1月-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的数据。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合同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10-83321155
传真	010-83321155
项目负责人	唐劲松
项目组成员	张晔、闫佳琳、朱朗铨、张本升、闫大卫、赵根、丁蕊、张泊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叶兰昌、李晖、韩海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010-6841978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栋、王维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鲁杰钢、陈小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公司主营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及铝基中间合金两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约 90%来自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	---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由金属粉末和助剂材料根据特有配方经压制而成，主要利用粉末冶金、化学、材料学、物理学、粉体工程等多学科技术原理，实现高温熔点金属在低温铝熔体中的快速熔化。在铝合金熔炼过程中，铝合金生产企业根据生产需求将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投入铝合金熔液中，用来调整铝合金的元素成份、改善金相组织、提高纯洁度等，进而提升铝合金产品的硬度、强度、塑形、耐腐蚀性、延展性等性能。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铝及铝合金制造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则是铝合金制造中合金化环节用到的关键功能性添加材料。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3 新材料产业”之“3.1.1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中的“功能性金属粉末材料”。 公司提供的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覆盖锰（Mn）、铁（Fe）、铜（Cu）、钛（Ti）、铬（Cr）、镍（Ni）和硅（Si）等元素，共 9 个剂型 110 个牌号。公司是全球少数几家可以生产金属含量在 95%以上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生产企业之一，自主研发的熔剂型金属添加剂、铝型金属添加剂、速熔硅等系列产品技术水平全球领先。公司专注于新型金属功能材料近 30 年，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2022 年获批建设本行业国内首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断扩充高端优秀人才。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是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成分添加剂》（YS/T492-2021）的第一起草单位、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花格网》（YS/T92-2021）的参与起草单位，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沧东盛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铝合金新型添加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科技进步）、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共同颁发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现有专利 1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且两项发明专利分获第十七届、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与全球近 300 家知名铝合金生产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产品主要用于中高端铝合金制备，是美国铝业、俄罗斯铝业、力拓加铝、诺贝丽斯铝业、海德鲁铝业、中国铝业、明泰铝业、亚太科技、创新新材、华北铝业等全球铝业前十和国内外知名铝业集团的重要供应商。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深耕本行业近 30 年，推出了 9 个剂型 110 个牌号的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同时提供少量铝基中间合金产品。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主要利用粉末冶金、化学、材料学、物理、粉体工程等多学科原理，实现高温熔点金属在低温铝熔体中的快速熔化，同时兼顾添加剂元素高含量、高实收率等指标。铝基中间合金主要利用“合金中原子排列顺序混乱，与单质金属的金属键相比，合金金属内能增大、熔点降低，使得合金熔点低于该单质金属熔点”的原理，将高温熔点金属预先熔炼为中间合金，进而实现目标金属粉末在铝熔液中的快速熔化。在铝合金熔炼中，向铝熔液中添加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或铝基中间合金，改变铝液元素成份、形成大量形核质点、净化铝熔体等，进而改善铝合金的金相组织、纯洁度，最终提升铝合金硬度、强度、塑形、耐腐蚀性、延展性等金属性能，同时降低铝合金生产的能耗和成本。

与铝基中间合金相比，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的元素含量更高，其生产和使用过程无二次熔炼情况，故综合使用成本更低、能耗更低。相反，铝基中间合金的添加元素含量较低，从生产到使用过程中存在二次熔炼、能耗高，故增加了其综合使用成本。但铝基中间合金起步早、技术更为成熟，下游应用的技术普适性更高，下游客户生产人员更容易接受。受场地、产业环境和产能限制，公司目前未能大规模生产和推广铝基中间合金产品。

1、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公司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主要包括锰元素添加剂（简称“锰剂”）、铁元素添加剂（简称“铁剂”）、铜元素添加剂（简称“铜剂”）、钛元素添加剂（简称“钛剂”）、铬元素添加剂（简称“铬剂”）和速熔硅等剂型。

各剂型产品的详细信息以及应用领域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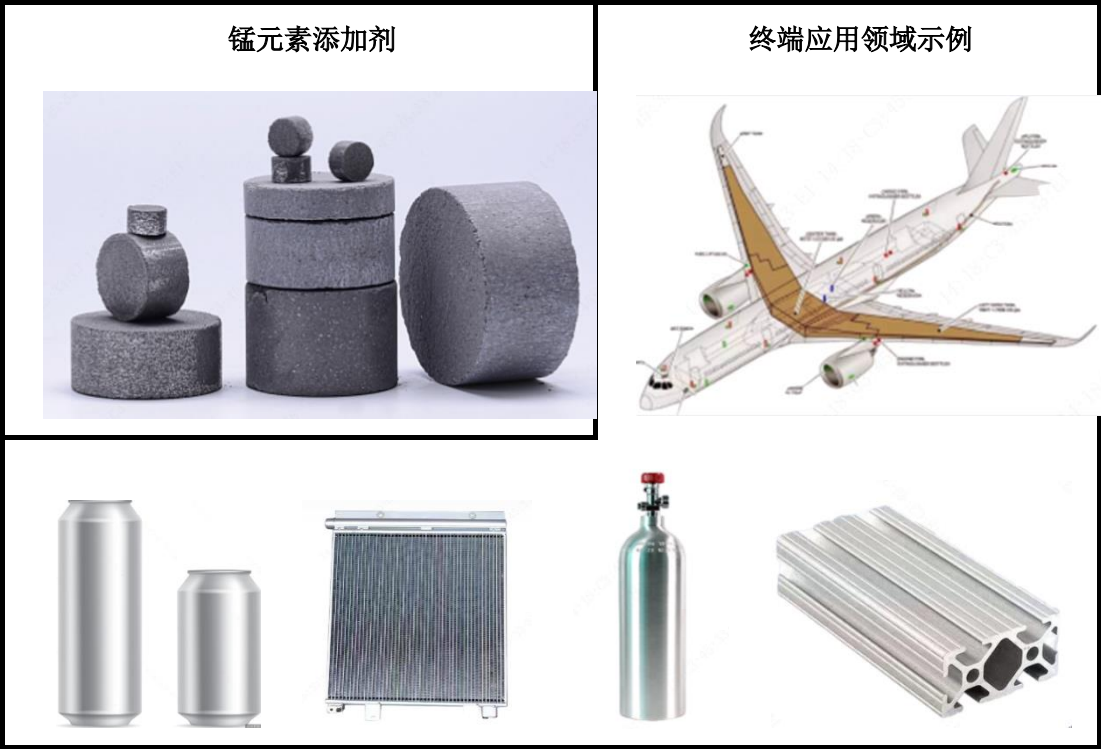
（1）锰元素添加剂

锰剂是由金属锰粉与助熔剂材料等根据公司专有配方压制而成的饼状或颗粒状产品，用于向铝熔体添加锰元素。锰剂产品锰元素含量主要有 70%、75%、80%、85%、90%、93%、95% 七种规格。根据助熔剂类型，锰剂包括铝型锰剂、熔剂型锰剂和混合型锰剂三种类型。铝型锰剂的助熔剂材料主要为活性铝粉，熔剂型锰剂的助熔剂材料主要为氟铝酸钾粉末，混合型锰剂的助熔剂材料主要包括活性铝粉和氟铝酸钾粉末。除速熔硅外，其他剂型产品的助熔剂材料种类与锰剂相同。

公司锰剂产品能使熔点为 1,245℃ 的金属锰在 720℃ 左右的铝熔体中快速熔化，元素实收率达到 97% 以上。铝合金中锰元素含量达到 1.0%-1.6% 时，铝合金具有较高的强度、良好的塑性和工艺性能。锰剂可以应用于 3×××系、2×××系、5×××系铝合金，其终端应用领域有建筑幕墙板材、压力罐、易拉罐、热交换器、飞机油箱、油管、化工设备等。其中，3×××系铝合金是以锰为主要添加元素的

铝合金，塑性高、焊接性能好，也是一种耐腐蚀性能良好的中等强度铝合金，可加工成板材、管材、型材和线材。

锰剂产品及部分终端应用领域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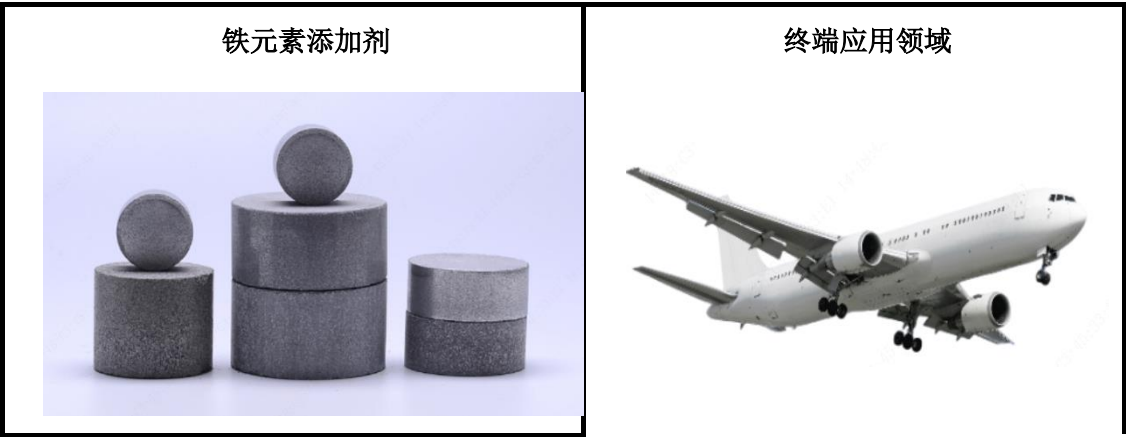


(2) 铁元素添加剂

铁剂是由金属铁粉与助熔剂材料等根据公司专有配方压制而成的饼状产品或颗粒状产品，用于向铝熔体添加铁元素。公司铁剂产品的铁元素含量主要有 70%、75%、80%、85%、90%、97% 几种规格，根据助熔剂类型不同可分为铝型铁剂、熔剂型铁剂和混合型铁剂三种类型。

公司铁剂产品能使熔点为 1,538℃ 的金属铁在 720℃ 左右的铝熔体中快速熔化，铁元素实收率达到 96% 以上。铁元素可以改变铝合金的机械性能，能提高铝合金的高温强度和硬度。铁剂可以应用于 8×××系、2×××系、3×××系铝合金，最终应用领域有包装铝箔、航空器蒙皮、建筑与交通运输工具结构件、电线电缆等。

铁剂产品及部分终端应用领域图示：





（3）铜元素添加剂

铜剂是由金属铜与助熔剂材料等根据公司专有配方压制而成的饼状产品，用于向铝熔体添加铜元素。公司铜剂产品中的铜元素含量主要有 75%、80%、85%三种规格。根据助熔剂类型不同可分为铝型铜剂、熔剂型铜剂和混合型铜剂三种类型。公司还有 A90 铜、A95 铜和 F95 铜正在外试阶段中。

公司铜剂产品能使熔点为 1,083℃的金属铜在 720℃左右的铝熔体中快速熔化，实收率达到 95%以上。在铝合金中，铜元素可以增强铝合金强度，2×××系铝合金是以铝-铜合金为基础，添加一定量的镁、铁、镍、锰等金属形成的硬铝。铜剂的最终应用领域有飞机蒙皮、飞机结构件、铆钉、建筑与交通运输工具结构件等。

铜剂产品及部分终端应用领域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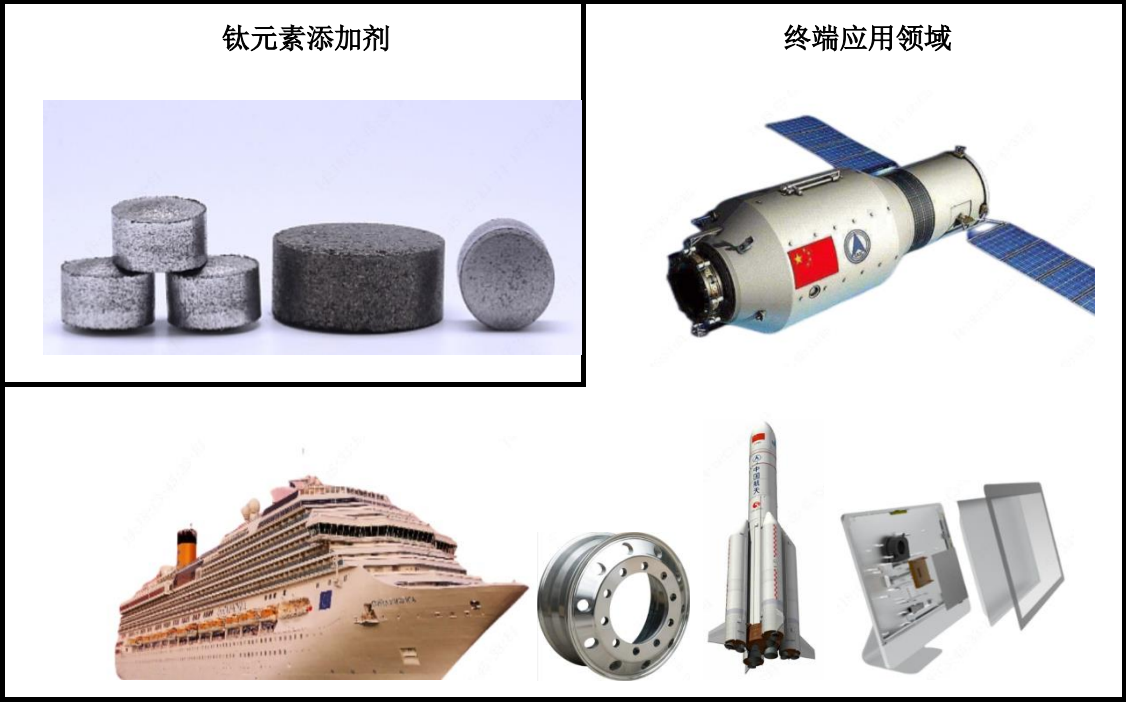


（4）钛元素添加剂

钛剂是由金属钛粉与助熔剂材料等根据公司专有配方压制而成的饼状产品，用于向铝熔体添加钛元素。钛剂产品的钛元素含量主要有 75%、80%、98%三种规格，根据助熔剂类型不同可分为铝型钛剂和熔剂型钛剂。

公司钛剂产品能使熔点为 1,725℃的金属钛在 740℃左右的铝熔体中快速熔化，实收率达到 95% 以上。在铝合金中，钛元素能细化合金晶粒，提高铝合金的再结晶温度，使合金在高温下组织稳定。钛剂可以应用于 5×××系、7×××系、2×××系铝合金和 A356 铸造铝合金。钛剂的终端应用领域有船舶、航空航天、电子设备、汽车轮毂、汽车变速箱等。

钛剂产品及部分终端应用领域图示：



（5）铬元素添加剂

铬剂是由金属铬粉与助熔剂材料等根据公司专有配方压制而成的饼状产品，用于向铝熔体添加铬元素。铬剂产品的铬元素含量主要有 65%、75%、80%三种规格，根据助熔剂类型不同可分为铝型铬剂、熔剂型铬剂和混合型铬剂三种类型。公司还储备了含量 90%的熔剂型铬剂产品，后续根据客户需求转入外试研发工作。

公司铬剂产品能使熔点为 1,857℃的金属铬在 740℃左右的铝熔体中快速熔化，实收率达到 95% 以上。在铝合金中，铬元素能提高基体金属和焊缝的强度，减少焊接热裂倾向，提高耐应力和腐蚀性能。铬剂主要应用于 7×××系、5×××系铝合金。铬剂的最终应用领域有航空航天、船舶、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工装夹具、模具加工、易拉罐盖等。

铬剂产品及部分终端应用领域图示：





（6）速熔硅

速熔硅是由硅块与粘硅料等根据公司专有配方混制成的块状产品，用于向铝熔体添加硅元素。速熔硅产品中硅元素含量为 95%以上。

公司速熔硅产品能使熔点为 1,410℃的硅在 720℃左右的铝熔体中快速熔化，实收率达到 90%以上。在铝合金中，硅能提高铝合金熔体的流动性、强度和耐磨性。速熔硅主要应用于 4×××系、6×××系铝合金和 A356 铸造铝合金。其中，4×××系铝合金是以硅为主要添加合金元素的铝合金，其熔点低、熔体流动性好；6×××系铝合金是以镁和硅为主要添加合金元素的铝合金，其耐腐蚀性高、无应力腐蚀破裂倾向、焊接性能良好、焊接区腐蚀性能不变、成形性和工艺性良好。速熔硅的终端应用领域有汽车轮毂、焊接材料、建筑型材、发动机活塞等。

速熔硅产品及部分终端应用领域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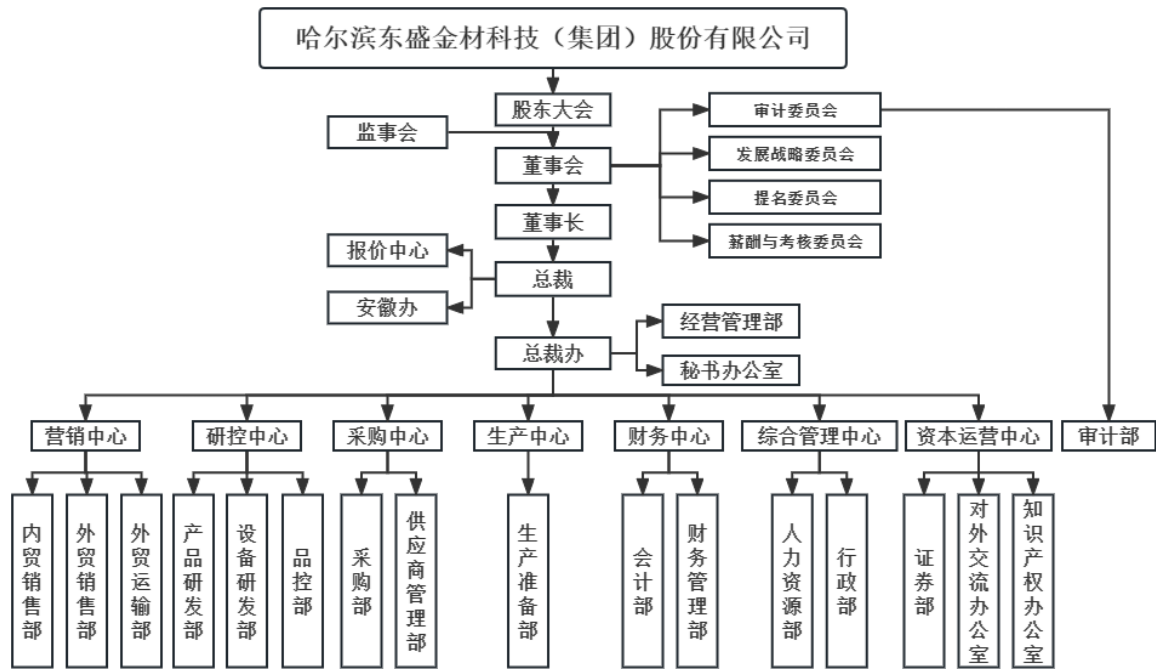
2、铝基中间合金

公司铝基中间合金也是功能性添加材料，由铝锭与目标添加金属材料经熔炼铸成的中间合金华夫锭，主要包括铝锰合金、铝铁合金、铝铜合金、铝钛合金、铝铬合金、铝稀土合金等。铝基中间合金利用了“合金中原子排列混乱，打乱了纯金属内的金属键，合金整体金属内能增大、熔点降低”原理，解决高熔点金属低温熔化的问题。铝基中间合金技术成熟，工艺稳定，下游应用的技术可及性高，其元素实收率也高（可达 98%以上），目前多用于军工领域产品、汽车制造、高铁型材。与添加剂相比，铝基中间合金的主添加元素含量低，需要二次熔炼，使得整体能耗高、使用成本高、造渣率也高。随着添加剂技术的创新，铝基中间合金的部分应用领域逐渐被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替代。铝基中间合金产品及部分终端应用领域：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各中心	中心职责概述
1	生产中心	全面负责按销售订单完成产品加工、及时交货、控制好产品质量，降低加工成本，推行精益化管理。
2	财务中心	全面负责集团整体财务工作的规划、管理和优化，负责公司规范化运作；制定公司资金运营计划并监督执行；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战略，制定公司财务战略规划；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分析和决策，为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提供财务分析及决策依据。
3	营销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销售体系建设，参与设计和落实集团销售战略规划，负责完成集团公司的年度销售目标和销售预算管理，负责国内国际市场的产品销售，客户管理、销售人员考核等职能工作。
4	采购中心	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作业流程，考察供货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企业质量保证能力，企业信誉等方面，在现有供应商上不断寻求新的供应商，以确保供应资源的安全性及可选择范围，负责新增供应商的寻访、调查，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估。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分析市场行情的调查，行业资讯收集整理及时上报，以便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付款，发票环节。
5	资本运营中心	负责集团上市协调工作，信息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董事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协调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联络相关监管机构。 负责集团政府项目申报、荣誉资质申报工作，集团知识产权管理，集团与政府部门沟通交流，校企合作等工作。

6	综合管理中心	建立、健全集团人力资源政策和方针，并有效实施以达到支持公司完成预期经营目标； 制定公司内部相关的规章制度，检查和监督制度的贯彻执行，协调各部门关系，保障公司内部管理秩序； 负责招聘、培训、薪酬、绩效考核、员工关系等人力资源日常管理事宜； 推动公司理念及企业文化的形成； 负责总部行政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协助公司领导组织有关活动安排，向各部门提供后勤保障。
7	研控中心	研控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设备研发部、品控部。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项目引进等工作的具体实施。设备研发部负责研控中心机械设备研发工作的具体实施，将新设备交付生产部并保证稳定运行。品控部根据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部门制度要求，负责技术和生产质量管理。
8	审计部	在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长带领下，对公司相关经营活动、财务活动、内控活动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从而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9	总裁办	1、负责编制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方向和目标，部署各部门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 2、负责总裁办公会会议提案的收集与整理、召开通知的发布、会议召开的组织、会议内容的记录与相关成文的编制； 3、拟定内部信息传递管理相关规范；收集内部外部信息；编制、传递内部报告；保证内部报告质量； 4、负责牵头与协调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的工作；负责下发年度经营目标，根据年度与月度销售计划执行分析结果进行经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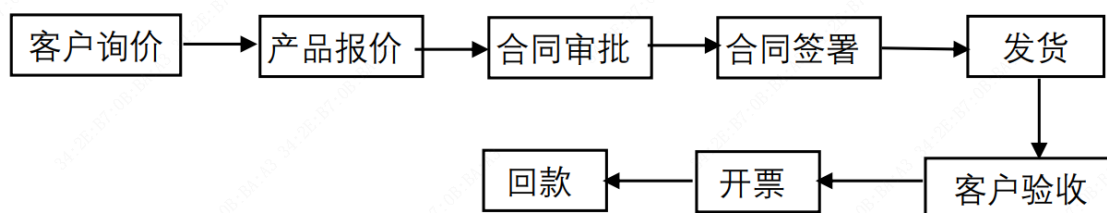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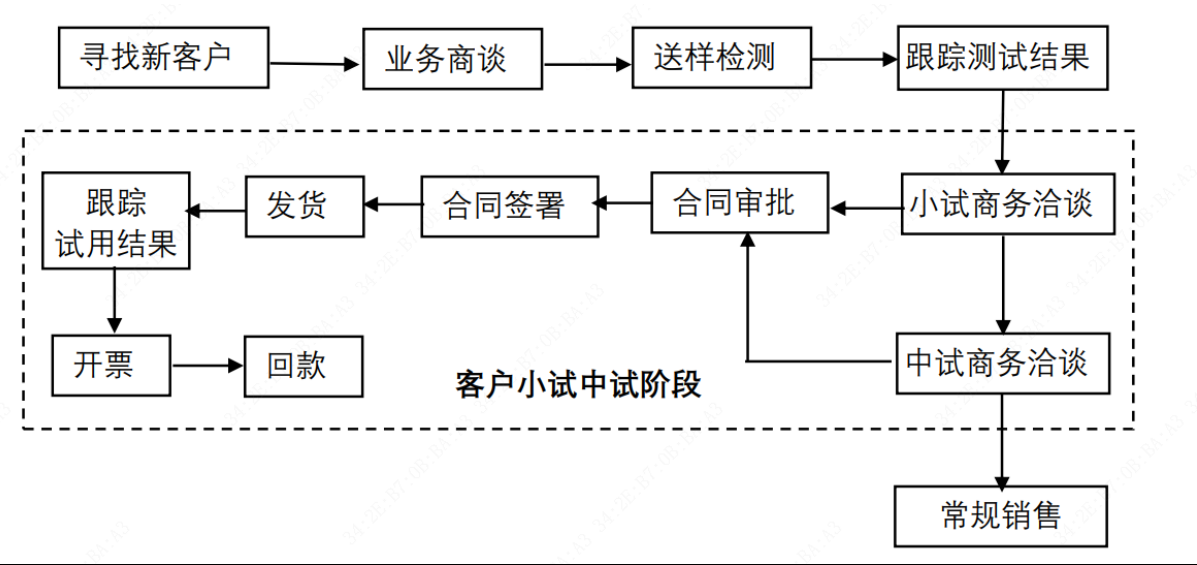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图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作为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应用于铝合金大批量生产中，直接影响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故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铝合金生产企业均非常重视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的性能、质量稳定性和供应商信誉。下游客户导入新供应商需要经过谨慎的验证和评审过程，大致包括样品检测、小试、中试、大试、验厂和资质评审过程。公司大部分销售业务来自存量客户，存量客户的销售流程相对稳定和便捷。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销售管理制度》等销售管理制度，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客户档案管理和销售管理工作。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A、存量客户的常规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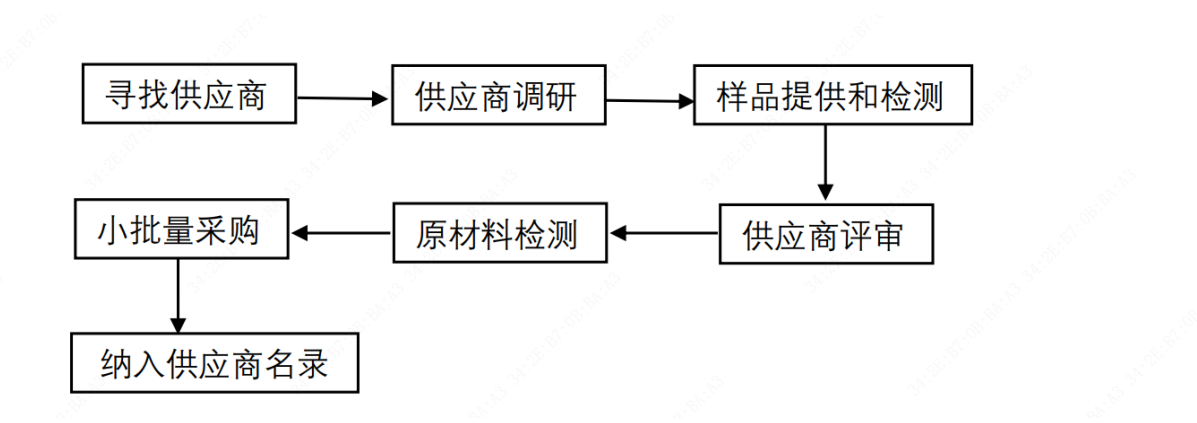
B、新客户开发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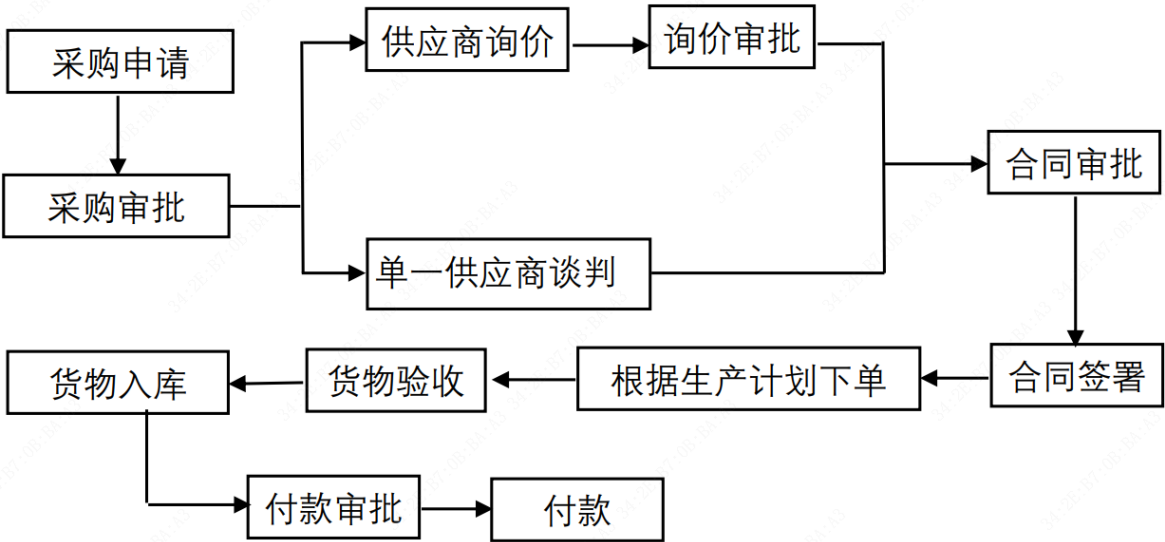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物料采购分为原辅材料采购和设备或零部件采购，其中原辅材料分为金属材料、助剂材料、包材等，设备或零部件包括成套设备、设备研发配件、模具等。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采购管理办法》等采购管理办法，按照上述制度进行供应商评定和物料采购工作。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新供应商开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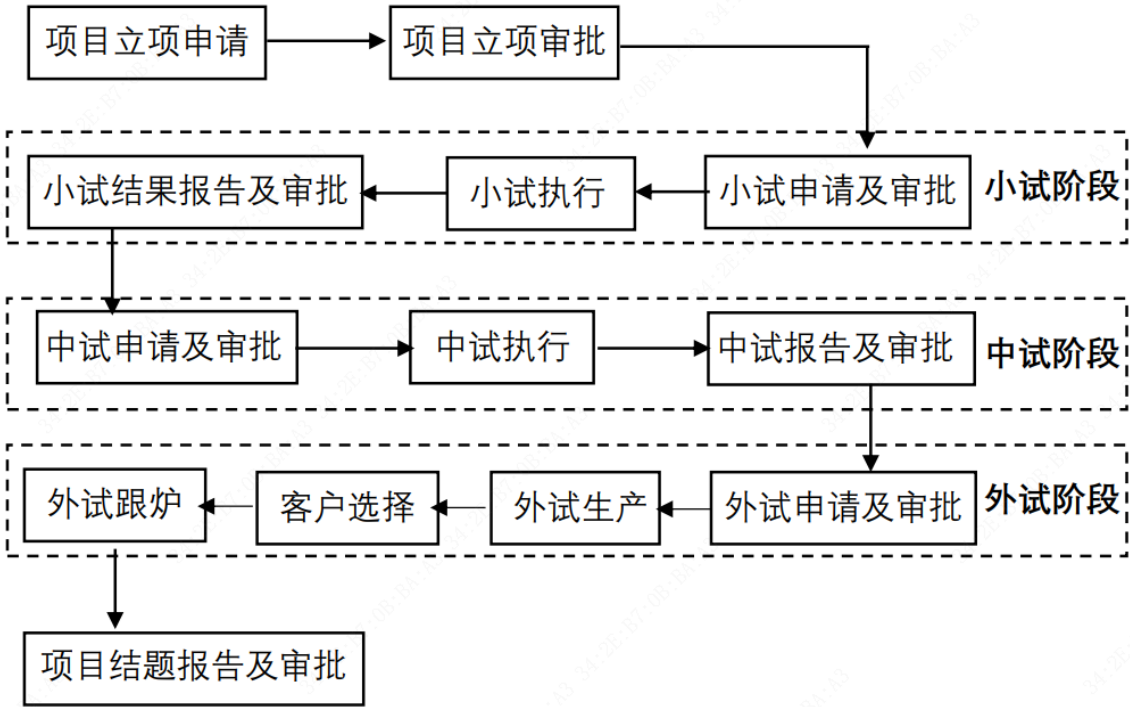
B、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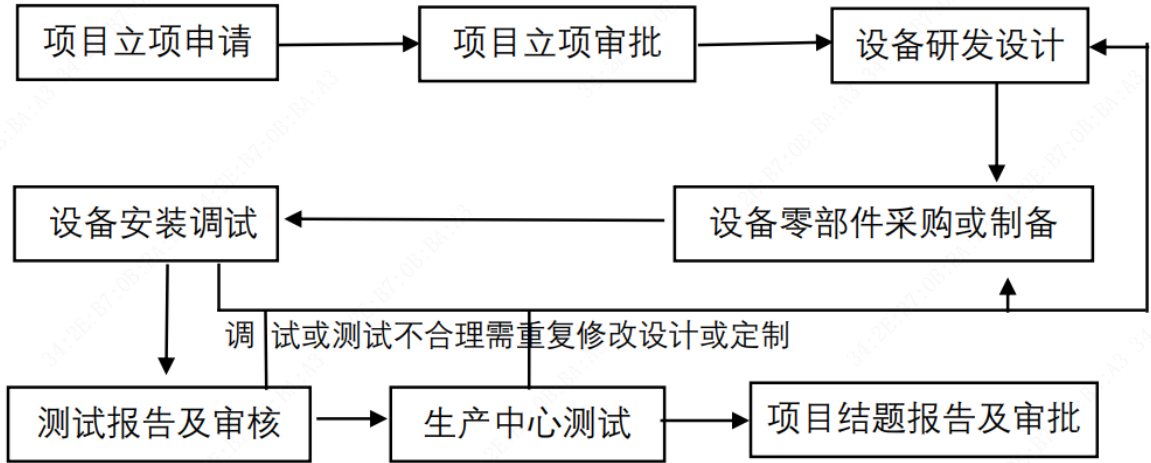
(3) 研发流程图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包括产品研发和设备研发，产品研发主要分为立项、小试、中试、外试阶段，业务流程图如下：

A、产品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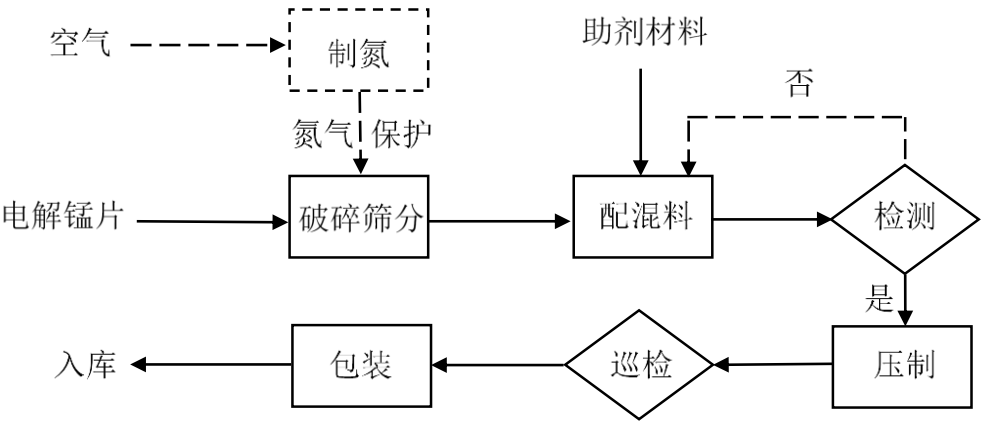
B、设备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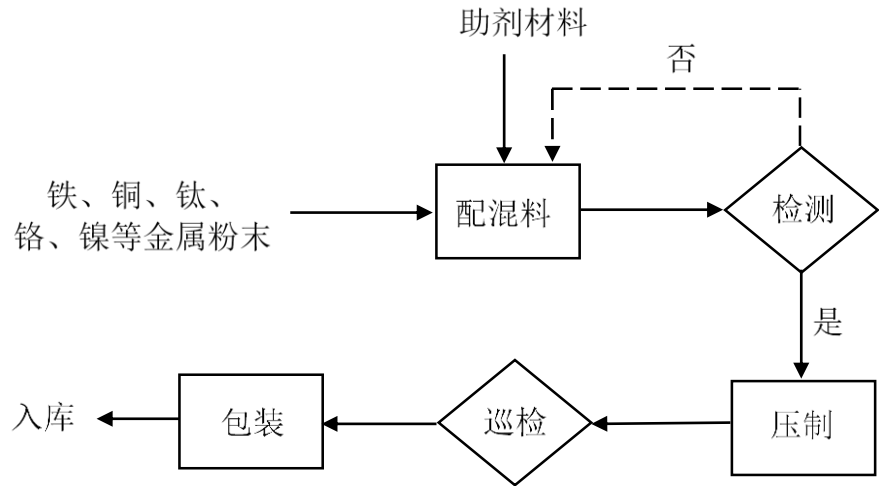
(4)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产品包括锰剂、铁剂、铜剂、钛剂、铬剂、镍剂、锆剂、速熔硅、钛硼细化剂等，助剂类型可分为熔剂型、铝型和混合型，除速熔硅外，其生产工艺基本类似。公司铝基中间合金产品主要包括 AlCr20、AlCu50、AlTi5、AlRE10、AlFe20、AlSi50 等，其生产工艺也基本相同。

A、锰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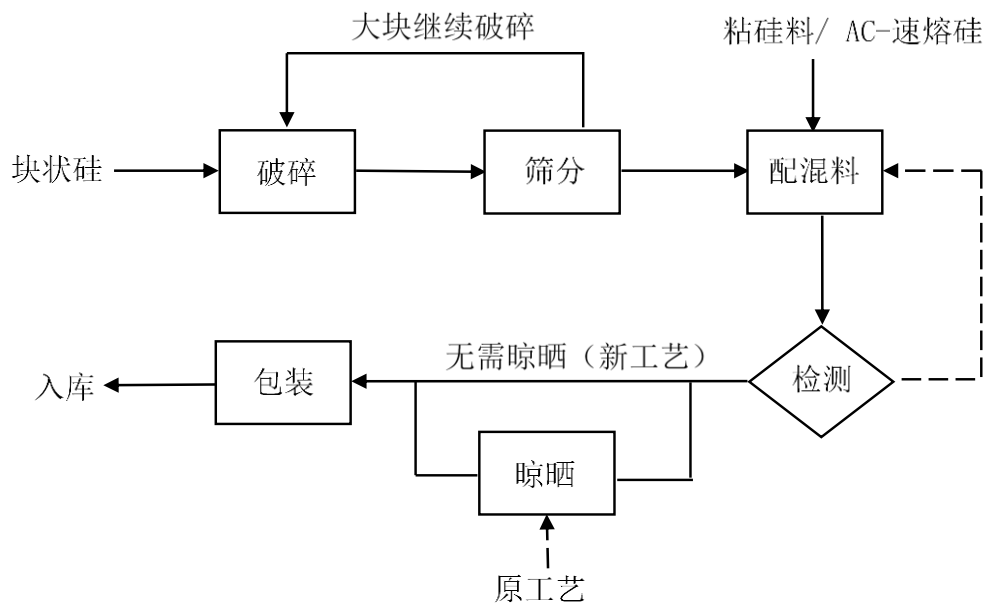


B、其他添加剂（不包括锰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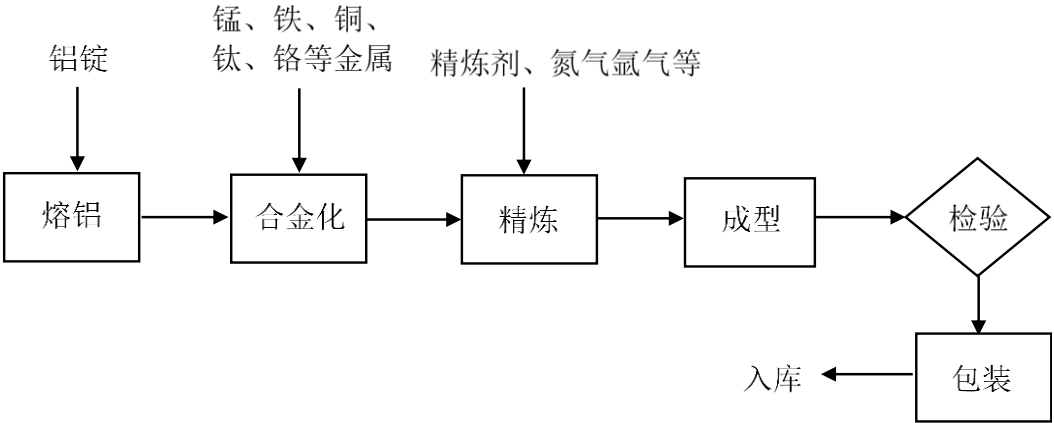


C、速熔硅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新推出了新工艺速熔硅。原工艺速熔硅需要经过晾晒脱水才能包装入库。新工艺速熔硅采用公司新研制的 AC-速熔硅助剂，不再需要晾晒。具体流程如下：



D、铝基中间合金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铝型助剂制备技术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形成铝型助剂技术体系和专有技术配方，采用表面活性剂和铝粉等经特殊工艺来制备铝型助剂。铝型助剂在使用过程中可以帮助产品有效降低金属粉末与铝液之间的界面张力，提高金属粉末活性，加快金属粉末的低温快速熔化过程，减少有毒废气。表面活性剂还具有较强的粘合和润滑作用，促进产品成型，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模具的损耗，减少生产车间的粉尘。	自主研发	铝型添加剂	是
2	熔剂型助剂制备技术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形成熔剂型助剂技术体系。根据专有技术配方，将多种无机盐混合制成共晶混合熔盐助剂，再与其他金属粉末混合压制生产熔剂型添加剂产品。熔剂型助剂可以帮助有效降低金属粉末与铝液之间的界面张力，加快金属粉末的低温快速熔化过程，可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保持组分稳定和均匀性。	自主研发	熔剂型添加剂	是
3	高纯活性锰粉制备技术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磨筛机来生产高纯锰粉，集成了破碎和筛分生产工序，采用氮气来保护生产过程提高锰粉活性，通过控制锰粉粒度等生产高比表面积的活性锰粉，大幅提升了锰粉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锰剂、锰粉	是
4	添加剂高效生产设备研发技术	公司总结多年生产经验，自主研发了关键生产设备，满足了公司特有生产工艺需求，优化生产流程，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研发的重要专用生产设备包括磨筛机、压力机、大型混料机、包装机和速熔硅专用生产设备等。其中，压力机采用机械压力替代液压压力、变频控制速度和多工位设计，大幅提升产品压制速度，最新型压力机理论上每分钟可压制 150 次，每小时最高产量可达 4.5 吨；大型混料机单次混料重量可达 8 吨、混料均匀，速度快；自主研发的自动化包装机采用领先的自动化包装技术，有望承接压力机的快速生产节奏，减少用工数量。公司通过自研主要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大幅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所有添加剂	是
5	元素检测分析技术	公司配备了行业领先的扫描隧道电子显微镜、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倒置金相显微镜、离线测渣仪等检测设备，通过持续研发积累，形成了一系列符合产品标准的元素检测分析技术体系，对原料、产成品和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流程质量管理控制，支持公司研发活动。	自主研发	所有产品	是
6	新型	公司自主研发的粘硅料生产技术，将多种无机盐混	自主	速熔	是

	工艺速熔硅制备技术	合来制备粘硅料。采用粘硅料生产的新型工艺速熔硅，在硅块表面形成共晶混合熔盐涂层，涂层不含水分，无需烘干或晾晒，可保障熔点 1000℃以上硅块在 730℃以上铝液被迅速熔化吸收。硅元素在铝熔体中成分稳定、均匀，实收率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研发	硅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ongshengjinshu.cn	www.dongshengjinshu.cn	黑 ICP 备 13003982 号-14	2022 年 12 月 2 日	
2	sinodongsheng.com	www.sinodongsheng.com	黑 ICP 备 13003982 号-12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	sinodongsheng.cn	www.sinodongsheng.cn	黑 ICP 备 13003982 号-7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3335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东盛金材	11.07	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苑 11 栋 10 层 1 号	2017.9.2-2052.3.18	出让	是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面积
2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3340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东盛金材	13.70	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苑 11 栋 10 层 2 号	2017.9.2-2052.3.18	出让	是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面积
3	黑	国有建	东盛金	7.95	南岗	2017.9.2-2052	出让	是	其他	分摊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3339号	设用地	材		区长江路28号鸿名苑11栋10层3号	.3.18			商服用地	土地面积
4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3341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东盛金材	7.95	南岗区江山路28号鸿名苑11栋10层4号	2017.9.2-2052.3.18	出让	是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面积
5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3338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东盛金材	4.24	南岗区江山路28号鸿名苑11栋10层5号	2017.9.2-2052.3.18	出让	是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面积
6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3336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东盛金材	4.24	南岗区江山路28号鸿名苑11栋10层6号	2017.9.2-2052.3.18	出让	是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面积
7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540号	国有建设用地	沧东盛	14,654.23	开发区北海路	2006.1.1-2056.11.2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合计14,654.23 m²
8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54	国有建设用地	沧东盛	14,654.23	开发区北海路	2006.1.1-2056.11.2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合计14,654.23 m²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5号									
9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543号	国有建设用地	沧东盛	14,654.23	开发区北海路	2006.11.28-2056.11.2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合计14,654.23 m ²
10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537号	国有建设用地	沧东盛	14,654.23	开发区北海路	2006.11.28-2056.11.2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合计14,654.23 m ²
11	沧国用（2011）第2010001-1号	国有建设用地	沧东众	12,746.70	沧县风店小园村	2011.5.22-2056.12.1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2	皖（2022）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209号	国有建设用地	安徽东博	131,790.45	濉溪经济开发区杨路西侧，枫路西侧	2022.9.6-2072.9.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3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0001293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东盛销售	23.46	哈尔滨市兰新小区三期103号楼室	2023.3.3-2049.6.24	出让	否	其他商用地	分摊土地面积
14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0001292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东盛销售	25.56	哈尔滨市兰新小区三期106号楼	2023.3.3-2049.6.24	出让	否	其他商用地	分摊土地面积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5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0001328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东盛销售	32.91	呼兰区光明南兰河新城2栋2单元1层101室	2023.3.6-2079.6.24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面积
16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0001294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东盛销售	32.34	呼兰区光明南兰河新城2栋2单元1层105	2023.3.3-2049.6.24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面积
17	冀（2023）沧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010665号	集体建设用地	沧东众	1,465.05	沧县风店村	2023.7.4-2033.7.3	租赁	否	工业用地	沧东众实际使用及租赁面积为1292.36平方米。
18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5129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东盛金材	23,000.00	平房区南三与南十道口北局地块	2023.6.20-2073.6.1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3,121,489.23	21,701,845.49	正常使用	出让/接受投资
2	软件使用权	101,043.69	-	正常使用	外购
3	车库使用权	500,000.00	225,000.00	正常使用	外购
4	专利权	80,000.00	72,423.37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23,802,532.92	21,999,268.8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土地使用权瑕疵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瑕疵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所有权人	权利类型/性质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1	东盛金材	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	集体土地	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东盛路1号	3,146.70	工业用地
2	东盛金材	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	集体土地	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东盛路1号	3,808.80	耕地（非基本农田）
3	沧东众	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	集体土地	沧东众土地证西侧	1,292.36	工业用地

（1）表格序号1号土地情况

①该土地使用背景

上述序号1号所示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为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2006年，东盛厂以平新镇新华村村办企业的身份，经平新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平新镇新华村村民代表大会2/3以上村民表决同意，2007年经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批复，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2007年4月12日，东盛厂获得编号为哈集用（2007）第2443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

②公司使用1号地存在瑕疵

根据该土地使用背景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1号土地存在如下瑕疵：

东盛厂获得该土地使用权虽通过了村民代表大会并获得了村办企业证明，但东盛厂实际不是村办企业，东盛厂获得该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存在瑕疵。

2008年12月东盛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公司性质变更，名义上已不符合村办企业身份，根据当时适用的2004年土地管理法，非村办企业无权取得农民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③对于1号瑕疵土地及其上房产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停止该瑕疵土地及其地上瑕疵房产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已在平房区新购土地用于承接和扩大哈尔滨地区的生产和研发活动。哈尔滨新建扩产项目预计1-2年即可建成投入使用，在此期间的生产全部在沧州及安徽厂区进行。

针对东盛金材历史违规占用集体土地事项，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证明：你公司使用坐落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东盛路1号面积为3146.7平方米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上述行为对你公司处以行政处罚，你可继续使用。

2022年9月9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住建局出具证明：你公司坐落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东盛路1号的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前述建筑物暂无拆迁计划，你可以基于现状继续使用，我局不会对你

公司进行处罚。

2023年6月13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国土、规划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哈尔滨工厂产销规模较小，上述瑕疵土地面积及利润贡献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1号瑕疵土地非核心公司生产厂区，产销规模较小瑕疵土地面积及利润贡献占比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公司已停止在此地块的生产经营活动，后续哈尔滨新建项目将承接并扩大哈尔滨的产能，因此，公司1号瑕疵土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表格序号2号土地情况说明

2007年左右，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与东盛厂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新华村将面积为3,808.8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东盛厂，东盛厂在原土地建筑物基础上建设仓库。经查阅土地档案获悉该土地为集体土地，未办理土地证，土地性质为耕地（非基本农田）。

2023年3月，公司已停止对该地块的占用并拆除该土地上自建建筑物并将土地恢复至耕地状态。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证明》（哈资源规划便[2023]179号），证明“你公司使用坐落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东盛路1号面积为3808.8平方米土地的行为，属于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主动改正消除违法状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对你公司上述的用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未发现你公司在该宗地内有新的违法用地行为”。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已停用2号瑕疵土地占用并拆除自建建筑物将土地恢复耕地状态，瑕疵土地使用状态已消除。过往土地使用过程中未造成危害后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证明，对公司不予处罚。公司2号瑕疵土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表格序号3号土地情况说明

2006年河北晋灵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沧东众设立时股东）通过土地出让方式从沧县人民政府初始获得了“沧国用（2010）第001号”（后续变更为沧国用（2011）第2010001-1号）所在12,749平方米国有土地，后河北晋灵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该土地对沧东众完成出资。

沧东众所在凤凰工业园区负责回填土地、建设围墙后，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测量发现沧东众围墙内实际土地面积比通过出让方式购买的土地多1.99亩，该1.99亩土地不包含在上述通过出让方式购买的土地范围内，无土地使用证。发现该问题后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与河北晋灵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9日签署了《土地使用协议》，约定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将该围墙内无证1.99亩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河北晋灵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后续如产生相关纠纷由乡政府负责。

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虽与河北晋灵签订了关于该无证1.99亩土地的《土地使用协议》，但后续未办理该土地产权手续。

2010年7月，河北晋灵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将沧东众股权转让给张盛田、许萍、张忠凯、张忠坤、段桂芝，后续沧东众股权由该五人转让至东盛有限，沧东众成为东盛有限全资子公司，该1.99亩土地因未获得土地证，于转让协议中标注为租赁土地一起作为沧东众资产转让，由沧东众继续使用。

2023年4月，经确权确认，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拥有该土地所有权，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23年7月4日，沧东众与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了沧东众租赁该集体土地，租赁期限为十年，租赁金额为每年29,000元。自租赁之日起，沧东众获得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土地管理法（2019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但该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为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该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无需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的决策程序。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沧东众已依规租赁上述土地，沧东众使用该土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合法使用该集体土地土地。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使用 3 号瑕疵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3 号瑕疵土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位于东盛路 1 号的集体土地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东盛路 1 号的集体土地出具承诺，承诺在取得有效权属证书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对位于东盛路 1 号的集体土地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及建设，不会对位于东盛路 1 号的集体土地进行转让、出租或其他处分行为。

2、公司及子公司沧东众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是否需要并已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村民代表的同意

（1）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的合规性核查

①一号地块

一号地块原由鑫旺厂使用。根据公司提供的档案资料，1999 年，哈尔滨市平房区平山镇新华村（以下简称“新华村”）为响应发展私营经济的号召，决定引进鑫旺厂，并允许鑫旺厂使用新华村闲置未利用的集体建设用地。鑫旺厂于 1999 年 6 月取得编号为“哈集用（99）字第 687 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

2006 年 8 月 10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平山镇新华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 2/3 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决定将鑫旺厂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收回并处置给新华村村办企业东盛厂使用。2007 年 2 月 16 日，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的批复》（哈国土集更[2007]平 2 号），同意将该地块处置给东盛厂使用。2007 年 4 月 12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东盛厂核发编号为“哈集用（2007）第 2443 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东盛厂改制为东盛有限后，东盛有限及东盛金材继续使用该土地。

《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二条规定，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的各类企业。

东盛厂实际为张盛田个人出资的企业，张盛田不是新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此东盛厂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乡镇企业，且后来东盛厂已改制为有限公司，故东盛厂、东盛有限及东盛金材使用 1 号地块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九条规定，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不具备使用一号地块的主体资格，公司使用一号地块未依法履行出让、出租等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东盛厂实际为张盛田个人出资的企业，其以乡镇企业名义取得一号地块使用权，且在改制为有限公司后继续使用，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实施后，公司

在未依法履行出让、出租等程序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一号地块，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公司已主动停止一号地块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二号地块

新华村于 2004 年 5 月向鑫旺有限出让二号地块的使用权，并由鑫旺有限支付了 10 万元的土地使用金，当时并未签署书面协议。2007 年 11 月，新华村与东盛厂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书》，新华村将二号地块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东盛厂，转让价格为 26.26 元/平方米，东盛厂未向新华村支付土地使用金。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新华村出具的书面证明，因鑫旺有限及东盛厂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新华村认可东盛厂实际已支付了相关土地使用金。有限公司成立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继续使用该土地。

根据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二号地块为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及《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四十四条均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东盛厂及公司使用二号地块建设仓库未按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未获取土地使用证，不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东盛厂及公司在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及未获取土地使用证的情况下使用二号地块，不符合相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故公司已主动拆除二号地块上建造的仓库并恢复其为耕地状态，二号地块已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子公司沧东众使用集体土地的合规性核查

①200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阶段

2008 年 1 月 29 日，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与河北晋灵签署《土地使用协议》，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将面积为 1.99 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河北晋灵，价格为 4.2 万元/亩。2009 年 11 月，河北晋灵设立沧东众成立后，该地块由沧东众使用。河北晋灵于 2010 年 7 月将持有的沧东众股权转让给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许萍后，上述地块由沧东众继续使用。

《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2008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19 年 12 月 28 日废止）第六条规定，出让（镇）农民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必须经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第十二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协议的方式出让的，当事人应持土地所有权证书向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受理申请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登记，领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九条规定，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上述规定，河北晋灵未依法取得使用权证书，不符合《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河北晋灵向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许萍转让上述地块时未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亦未办理土地登记。《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实施后，沧东众未及时依法履行出让、出租等土地流转程序，不符合相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

②2023 年 7 月至今

根据沧县风化店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地块历史上归属于沧县风化店乡风化店村。1970 年左右，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为创办乡集体企业，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对上述地块进行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变更为沧县风化店乡集体。后因历史上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行政规划划分等原因，导致该土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信息不一致。为纠正上述不一致情况，2023 年 4 月，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申请对该地块进行确权，确权后已明确该地块为沧县风化店乡集体所有。

2023 年 4 月 18 日，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地块向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冀

（2023）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66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权利人为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所有权。经查验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土地管理信息系统，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2023 年 7 月 4 日，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与沧东众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将该地块出租给沧东众，租金为 2.9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10 年。2023 年 6 月 30 日，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该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且为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所有，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已依规把该土地租赁给沧东众使用。

《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三）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规定：“……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没有乡（镇）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乡（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由乡（镇）政府代管。在办理土地确权登记手续时，由农民集体所有权主体代表申请办理。”

沧东众使用的集体土地已经确权，所有权人为沧县风化店乡集体，不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根据上述规定，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有权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有权把相关集体土地出租给沧东众，该等出租不涉及履行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程序。

综上，沧东众历史上存在不合规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但沧东众已于本次申请挂牌前进行了整改。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向沧东众出租前述集体土地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的决策程序，公司子公司沧东众已合规使用该土地。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23000386	东盛金材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7 日	三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黑 AQB2301YSIII2022000002	东盛金材	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	排污许可证	91230108127432986Y001X	东盛金材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6 日	五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3003112	沧东盛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日	三年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901788683045U001W	沧东盛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9月17日	五年
6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13001029	沧东众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0年9月27日	三年
7	排污许可证	9113092169757306XD002R	沧东众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0日	三年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3IP0148R1S	东盛金材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2026年1月22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3Q33359R7M	东盛金材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
1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TRE-00922IIIMSO326601	东盛金材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879/A/0001/UK/ZH	沧东盛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0日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2E30931ROM07	沧东盛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2025年6月9日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2S40913ROM07	沧东盛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2025年6月9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3133/B/0001/SM/ZH	沧东盛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2日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21Q2YJ8022805ROM	沧东众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638/A/0001/SM/ZH	沧东众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东盛金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东盛金材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材料，截止本公说明书签署日仍处于审核中，未发现无法续期的风险事项。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109,857.59	21,158,122.03	13,951,735.56	39.74%
机器设备	13,640,181.13	7,727,355.41	5,912,825.72	43.35%
运输工具	10,444,830.64	5,671,866.55	4,772,964.09	45.7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443,182.32	1,746,380.19	696,802.13	28.52%
合计	61,638,051.68	36,303,724.18	25,334,327.50	41.1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油压机-外购	12	3,781,321.90	2,717,023.20	1,064,298.71	28.15%	否
压力机-自主研发	6	-	-	-	-	否
粉碎机-自主研发	2	-	-	-	-	否
粉碎机-外购	6	324,349.47	280,711.85	43,637.62	13.45%	否
磨筛机-自主研发	2	-	-	-	-	否
混料机-自主研发	3	-	-	-	-	否
混料机-外购	7	156,080.60	127,772.73	28,307.87	18.14%	否

自动包装机-自主研发	2	-	-	-	-	否
中频炉-外购	4	420,983.30	386,611.64	34,371.66	8.16%	否
铸锭机-外购	1	71,683.17	12,420.42	59,262.75	82.67%	否
合计	-	4,754,418.44	3,524,539.84	1,229,878.61	25.8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3335号	南岗区长江路28号鸿翔名苑11栋10层1号	287.76	2017年9月2日	办公
2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3340号	南岗区长江路28号鸿翔名苑11栋10层2号	356.13	2017年9月2日	办公
3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3339号	南岗区长江路28号鸿翔名苑11栋10层3号	206.64	2017年9月2日	办公
4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3341号	南岗区长江路28号鸿翔名苑11栋10层4号	206.64	2017年9月2日	办公
5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3338号	南岗区长江路28号鸿翔名苑11栋10层5号	110.12	2017年9月2日	办公
6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3336号	南岗区长江路28号鸿翔名苑11栋10层6号	110.12	2017年9月2日	办公
7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545号	开发区北海路	2,517.12	2019年6月4日	工业用房
8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540号	开发区北海路东盛公司职工宿舍	584.00	2019年6月4日	集体宿舍
9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543号	开发区北海路东盛公司铝合金添加剂车间	4,227.64	2019年6月4日	工业用房
10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537号	开发区北海路	1,698.90	2019年6月4日	办公
11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24384号	沧县风化店乡小园村凤凰工业园区	962.17	2011年5月16日	办公
12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24385号	沧县风化店乡小园村凤凰工业园区	4,910.32	2011年5月16日	车间
13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24386号	沧县风化店乡小园村凤凰工业园区	513.75	2011年5月16日	车间

14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01293 号	哈尔滨市呼兰区兰河新城小区一期 3# 楼 103 室	727.28	2023 年 3 月 3 日	商业服务
15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01292 号	哈尔滨市呼兰区兰河新城小区一期 3# 楼 106 室	792.41	2023 年 3 月 3 日	商业服务
16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01328 号	呼兰区光明路南侧兰河新城 2 栋 2 单元 1 层 101 室	691.17	2023 年 3 月 3 日	商业服务
17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01294 号	呼兰区光明路南侧兰河新城 2 栋 2 单元 1 层 105	679.13	2023 年 3 月 3 日	商业服务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沧东众	沧州鑫岳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沧县风化店乡小园村	1,000.00	2023.06.10-2023.09.09	仓库
银达成	张渊铭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21 层 2 号	300.75	2022.09.16-2023.09.15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哈尔滨地区瑕疵房产

公司存在瑕疵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书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东盛金材	无法取得	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东盛路 1 号	2,098.94	集体建设用地	生产、办公、仓库

房产瑕疵情况：该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主要系房产所在土地无法合规取得土地使用权；部分房产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根据 2009 年的国有征收规划，土地已规划为商业用地，故 2009 年后公司工业用房不符合未来土地规划，产权办理已冻结。

相关整改情况参见本节/三/（二）/5、其他事项披露。上述房产已停止使用。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瑕疵建筑非核心公司生产厂区，产销规模较小，瑕疵房产面积及收

入贡献占比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已停止此房产中的生产经营活动，后续哈尔滨新建项目将承接并扩大哈尔滨的产能。因此，公司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物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沧州地区未取得房产证房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沧东众	沧东众加工车间东侧	公共厕所	14.21
2	沧东众	沧东众加工车间南侧	临时检测质检设备室	13.5
3	沧东众	沧东众加工车间南侧	质检人员临时办公室	16.8
4	沧东众	沧东众院内北门	门卫室	32.66
5	沧东盛	沧东盛院内南门	门卫室	27.06
6	沧东盛	沧东盛院内北侧	车库	156.75
7	沧东盛	沧东盛院内车间北侧	垃圾池	50.16
合计	--	--	--	311.1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沧东众及沧东盛共有 7 处建筑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合计面积 311.14 平方米，占沧州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总面积 1.98%，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建筑主要位于公司厂区内，用途为门卫、车库，临时设备室等，上述建筑均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公司已取得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专项证明，证明上述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针对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建筑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述房产使用过程中，若因上述房产发生权属争议、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 7 项临时建筑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上述建设手续不全的临时建筑面积合计面积 311.14 平方米，占沧州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总面积的 1.98%，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建筑主要位于公司厂区内，用途为门卫、车库，临时设备室等，上述建筑均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上述承诺，因此，挂牌公司上述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6	22.31%
41-50 岁	65	25.90%
31-40 岁	102	40.64%
21-30 岁	27	10.76%
21 岁以下	1	0.40%
合计	25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5	1.99%
硕士	8	3.19%
本科	60	23.90%
专科及以下	178	70.92%
合计	25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7	46.61%
销售人员	21	8.37%
管理人员	76	30.28%
研发人员	37	14.74%
合计	25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忠凯	51	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五金部主任；1996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东盛厂生产副厂长、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今，任鑫旺有限董事；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银达成董事兼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东盛有限生产副厂长、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哈尔滨水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银达成经理；2011年7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银达成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东盛成长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东盛销售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金铝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海南金帆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东盛成长董事。			
2	王春阳	53	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199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黑龙江省扶贫福利企业总公司边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任黑龙江省老年人服务指导中心科员；200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哈尔滨水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20年1月，任东盛有限平房工厂厂长兼研发副总；2011年11月至今，任东盛成长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副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副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3	张春宇	35	研控中心产品研发部部长，2023年1月至12月	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东盛有限研发部技术员；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东盛有限研发部长兼厂长助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负责人。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4	袁辉	41	副总助理，2023年1月至12月	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沧州第十三化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06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沧东盛维修主管；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沧东众生产副总；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设备研发负责人。	中国	专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张忠凯	参与了锆剂、铁剂、钛剂、助熔剂等产品的研发工作，主持的《新型铝钛硼丝研发》项目于2016年获哈尔滨科学技术奖；参与起草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成分添加剂》（YS/T492-2021）、国家标准《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 38472-20××，征求意见稿）。
2	王春阳	组织金属熔铸材料、钛硼晶粒细化剂、铝型添加剂助熔剂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参与的“铝合金新型添加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于2018年获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科学技术奖证书，作为第一起草人组织起草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成分添加剂》（YS/T492-2021），参与起草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花格网》（YS/T92-2021），参与修订国家标准《航空用铝合金铸锭》（YS/T1619-2023）。
3	张春宇	主持高含量添加剂、抗吸湿锰剂、高性能铝合金用节能环保高实收添加剂、铝型添加剂用成型助剂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参与起草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

		成分添加剂》（YS/T492-2021）。
4	袁辉	主持了油压机的双液压系统升级改造，主持研发了大型混料机、磨筛机、压力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忠凯	9,317,457	16.41%	1.86%
2	王春阳	54,945	-	0.11%
3	张春宇	8,761	-	0.02%
4	袁辉	14,280	0.03%	-
合计		9,395,443	16.44%	1.9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产品订单的增长，在订单较为集中的时间，个别辅助生产环节会出现人员紧缺的情形。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部分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公司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主要系将部分包装与保洁工作通过劳务派遣服务完成。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10月9日至12月21日采购了劳务派遣服务，每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10人，劳务派遣采购金额为18.45万元，占2021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2%，占比较低。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支付的劳务报酬中包括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拥有劳务派遣业务资质。

2023年1季度，公司安徽工厂处于快速建设阶段，各项工作较为紧张，为确保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正式劳务外包协议，将安保与厨师外包至临时用工人员，外包人员共4人。相关劳务外包单位取得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拥有劳务外包业务资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13,952.32	88.96%	94,410.35	90.32%	84,121.33	90.44%
铝基中间合金	358.46	2.29%	1,818.40	1.74%	1,504.12	1.62%
其他业务收入	1,373.27	8.76%	8,296.01	7.94%	7,389.59	7.94%
合计	15,684.05	100.00%	104,524.75	100.00%	93,015.0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围绕高温熔点金属低温快速熔化、金属粉末活性处理、产品高效成型、关键生产设备、标准物质分析检测等方面形成了关键技术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锰、铁、铜、钛、铬、镍、硅、锆、钛硼等剂型 110 个型号添加剂产品配方。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含量添加剂、铝型添加剂、速熔硅等系列产品技术水平全球领先，是世界上少数可以生产 95%及以上金属含量的铝合金添加剂生产企业。产品终端应用领域有运载火箭、飞机蒙皮、汽车发动机、高铁壳体、锂电池铝箔、卫星、军工产品等高端领域，为我国先进制造贡献重要力量。

公司与全球近 300 家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是美国铝业、俄罗斯铝业、力拓加铝、诺贝丽斯铝业、海德鲁铝业、中国铝业、明泰铝业、亚太科技、创新新材、华北铝业等全球铝业前十和国内外知名铝业集团的重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锰片	2,306.73	14.71%
2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原材料	1,338.93	8.54%
3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1,042.63	6.65%
4	Laurand Associates, Inc.	否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678.45	4.33%
5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否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669.45	4.27%
合计		—	—	6,036.18	38.49%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否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14,026.32	13.42%
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锰片	13,601.41	13.01%
3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5,502.99	5.26%
4	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	否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锰片	5,490.71	5.25%
5	United Company RUSAL	否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锰片	4,432.43	4.24%
合计		-	-	43,053.85	41.19%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锰片	12,009.97	12.91%
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6,633.85	7.13%
3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否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6,295.71	6.77%
4	United Company RUSAL	否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锰片	4,954.01	5.33%
5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原材料	3,948.95	4.25%
合计		-	-	33,842.49	36.38%

注：上述表格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

①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其中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

②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下属企业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③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下属企业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铝物资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④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的销售额包括下属企业 Novelis Korea Limited、Novelis do Brasil Ltda.、Novelis Sheet Ingot GmbH、Novelis UK Ltd.、Novelis Switzerland S.A.的销售额；

⑤United Company RUSAL 的销售额包含下属企业 RS INTERNATIONAL GMBH、CJSC "Rusal Armenal"、JSC "RUSAL SAYANAL"、JSC "Ural Foil"、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Krasnoyarsk metallurgical plant"、RTI LIMITED 的销售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之和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5%、65.13%和 62.55%，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因电解锰为公司第一大产品锰剂的主要原材料，而电解锰主要采购自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故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2%、51.34%和 45.56%，占比较高。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解锰	4,871.77	45.56%
2	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	否	金属铬	671.02	6.28%
3	营口恒大实业有限公司	否	金属铝	431.54	4.04%
4	江苏鼎旺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否	助熔剂	410.04	3.84%
5	巩义市鑫晟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金属铁	303.72	2.84%
合计		—	—	6,688.08	62.55%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解锰	34,228.57	51.34%
2	辽宁华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否	金属铬	3,554.91	5.33%
3	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	否	金属铬	2,083.37	3.12%
4	通辽霍煤恒大铝粉有限公司	否	金属铝	1,883.64	2.83%
5	浏阳市群富钛粉厂	否	金属钛	1,674.26	2.51%
合计		—	—	43,424.74	65.1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解锰	49,583.96	54.52%
2	辽宁华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否	金属铬	3,174.24	3.49%
3	安新县恒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金属铜	2,707.18	2.98%
4	山东晋泰钢铁有限公司	否	电解锰	2,704.03	2.97%
5	长葛市汇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金属铬	2,544.78	2.80%
合计		-	-	60,714.19	66.75%

注：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下属企业锦州集信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与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①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宁夏中宁县石空工业园区华夏特钢生活区 1 层 03，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电解金属锰、高中低碳铬铁、稀土彩钢板、硫酸、水泥等。

根据其官网公开披露的信息，天元锰业是世界知名的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锰矿生产和供应能力位居行业第一，连续 10 年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662.74 亿元，位列全国民营企业第 152 位。

②公司与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与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始于 2010 年，迄今合作历史已经超过 12 年。通过超过 12 年的合作历程，公司与天元锰业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粘性。公司与天元锰业均是各自行业的龙头企业，实现强强联合，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不断加强联系，合作规模呈上升趋势。在天元锰业的铝合金添加剂行业市场客户中公司采购金额排名第一。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2,760.00	0.00%	46,666.88	0.01%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2,760.00	0.00%	46,666.88	0.01%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个人卡收款，但存在小金额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系银行取现及停薪留职员工向公司支付个人承担的社保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46,666.88 元、2,760.00 元和 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2,760.00	0.00%	112,152.91	0.01%
个人卡付款	-	-	80,100.00	0.01%	149,000.00	0.02%
合计	-	-	82,860.00	0.01%	261,152.91	0.03%

注：占比为占营业成本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主要系公司将收到的现金存入银行账户、支付员工奖励款及支付零星报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12,152.91 元、2,760.00 元和 0.00 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减少不必要的现金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持续降低。

（2）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盛田曾利用员工及其亲属账户为公司代付员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等职工薪酬 149,000.00 元、80,100.00 元和 0 元，占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营

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和 0%，上述款项公司已于 2022 年规范完毕。

针对上述公司使用个人账户代付职工薪酬及代付费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①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停止了个人卡支付费用行为。②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了全部个人卡账户，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付公司款项的行为。③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费用报销与管理制度等，以提高内控管理，能严格杜绝个人卡支付费用情况的发生。④公司进行了个人卡业务记账还原，将通过个人卡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⑤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费用工资等业务涉及的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已完成补缴。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东盛金材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等铝合金熔炼用功能性添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报告期内哈尔滨市发布的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东盛金材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该名录内。

2、建设项目环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取得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平房工厂	热电偶加工项目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	同意建设(无文号)	同意验收(无文号)已停产
2		高温合金及高品质合金粉末生产线项目	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	哈环平审表[2023]17 号	已停产
3	沧东盛	铝合金添加剂及速熔剂生产项目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沧环表[2006]041 号	沧环验（2007）81 号

4		铝合金添加剂及速熔剂生产项目技改工程	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沧开环表（2015）5号	沧开环验[2016]1号
5		铝合金添加剂及速熔剂生产技改项目	沧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沧开环表（2017）9号	沧开环验（2017）22号
6		铝合金用锰金属添加剂及速熔剂技改项目	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沧开环表[2019]03号	完成自主验收
7		铝合金用锰添加剂及速熔剂节能技改项目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冀沧开审批字【2020】12号	完成自主验收
8	沧东众	铝合金新型添加节能材料项目	沧县环境保护局	同意（无文号）	沧县环验表[2014]24号
9		铝合金中间合金生产项目	沧县环境保护局	沧县环评【2014】6号	沧县环验表[2014]24号
10		铝合金中间合金生产项目变更	沧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环境影响变更意见的函（无文号）	沧县环验表[2014]24号
11	安徽工厂	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濉环行审[2022]20号	一期厂房已竣工，待试生产后完成环评验收

3、排污许可

东盛金材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文件：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文书名称	证书编号/回执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东盛金材	排污许可证	91230108127432986Y001X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22.01.06-2027.01.05
沧东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901788683045U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9.17-2025.09.16
沧东众	排污许可证	9113092169757306XD002R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2.10-2024.02.09

4、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1）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东盛金材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沧东盛报告期内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环境污染侵权的情形。

（3）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沧东众报告期内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环境污染侵权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2023年5月31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东盛金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3年5月29日，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沧东盛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5月29日，沧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沧东众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下“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经营中的铝基中间合金业务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规范的行业，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支出，并纳入专项储备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112.75	82.17	47.95
本期计提	10.36	36.34	35.99
本期使用	0.24	5.75	1.78
期末余额	122.87	112.75	82.17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并确认为当期生

产成本和专项储备。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主要是用于劳动保护、安全设备修理维护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支出。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按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ISO 9001:2015、IATF 16949:2016 等各项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根据 ISO 等质量管理体系，已制定《质量手册》等质量管理与质量检验流程规章，对生产计划、生产实施和不良品的控制等各阶段均有严格控制，使公司质量管理的各项工作有序合理进行。

3、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质量控制流程，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

针对东盛金材、沧东盛、沧东众三个生产主体，各地方市监局均出具合规证明：

2023 年 6 月 2 日，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东盛金材出具了《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经查询‘黑龙江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未发现其有受到市场监管相关行政法规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29 日，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沧东盛出具《证明》，载明：“沧东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公司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广告、质量、特种设备、知识产权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与其他主体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2023 年 5 月 29 日，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沧东众出具《证明》，说明沧东众相关公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可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查询信息为准。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沧东众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口碑推广、针对性营销、网络平台广告等多种渠道获取客户，公司深耕本行业多年，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领先行业的技术水平及良好信誉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在新客户开拓过程中，公司产品导入需要较长周期的技术验证，通常会历经客户样品检验、小试、中试和大试等测试过程，客户通常还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验厂考核等流程，大型客户的新开发过程需耗时 1-2 年，所有流程通过后会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客户基本是规模较大的铝合金生产企业，产品销售均为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可分为生产型终端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境内销售，公司以直接面对生产型终端客户为主。境外销售，公司以直接面对生产型客户为主，以贸易型客户为辅；公司与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部分国家如日本，其国内存在着特定的商业环境、文化体系等，生产企业不会直接面对原材料生产商，而是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在部分国家，如土耳其或美国等，其国内存在一定数量的中小型铝合金生产企业，他们受限于规模无法对添加剂进行单次大量集中采购。受运输周期、仓储服务、付款条件、信用政策、文化习惯和沟通效率等限制，公司无法为这些小型生产企业提供及时、灵活的本地化服务。因此，专业化的贸易商可以汇总当地中小型客户的需求，提高单次采购数量，同时给予下游生产企业一定账期和安全库存，提供及时、灵活的本地化供货服务，也有助于公司回款。

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材料成本、加工费及合理利润来确定，其中金属材料成本参考当期公开市场价格。客户销售的信用期主要为 30-90 天，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信用良好。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锰、铁、铜、钛、铬等金属材料和助剂材料。该类原材料的市场供求量大、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长期看其市场价格较为稳定，但短期内也会受到产能变化、供求状况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金属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高，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也较大，故公司为了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采用了“以销定采为主、根据材料市场行情进行适度备料”的原材料采购模式。

采购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评估。公司采购中心、研控中心会针对潜在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供货及时性、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优先选取货源质量有保证、价格合理、发货及时的生产型企业长期合作。为了保证主要原材料的稳定性，公司与上游规模较大的重要供应商会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进行适当备货。报告期内，公司

全部产品在沧州和哈尔滨的自有生产基地生产，无委托加工情况。营销中心接收客户订单，跟踪客户订单的生产及发货情况；生产中心会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结合交货期及产能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长期专注于铝合金添加剂行业，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自主研发了专用配套生产设备，形成了完善的工艺流程，产品良品率接近 100%，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高标准、高要求。

（四）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铝合金添加剂行业，组建业内优秀的研发团队，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态势，保持与下游客户、科研院所等的广泛交流，不断投入研究创新升级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公司设研控中心，负责组织管理集团的产品研发、设备研发、工艺创新、研发人才培养等研发工作，参与行业标准和企业内部标准制定，组织新产品的推广使用，控制研发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主要分为产品研发和设备研发两个方面的研发工作。

1、产品研发

公司产品研发过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实验室制样（简称“小试”）、实验基地工艺放大（简称“中试”）和客户生产现场实验（简称“外试”）四个阶段。除客户生产现场实验外的研究工作主要在公司内部进行，一般需要用时 3 到 6 个月。公司产品研发项目的立项主要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企业自身特点、研发生产实践、下游客户需求等提出。小试目的是小规模试验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中试是测试并监控产品在实验基地较大批量生产时各种性能指标是否能达到要求。外试阶段是根据中试结果在生产线上进行工艺放大，以确定规模化生产条件下的最佳工艺参数，以求后期生产时配方、工艺和设备能够达到最佳的匹配状态。外试阶段将产品发往下游客户，在客户生产现场进行使用验证，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需要进行跟踪检验产品在客户的使用情况，重点确定试制产品在不同下游客户的不同实际生产环境及终端应用领域中能否达到使用标准。外试阶段通常会历时 6-18 月。

2、设备研发

本行业属于细分领域，生产活动涉及多学科领域，外部采购的标准化设备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此公司自主研发了破碎、筛分、混合、压制、包装等环节的核心设备，使得生产效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产品具备成本优势，可以保质保量地及时交付产品。设备研发过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图纸设计、部件制备、安装调试、试生产、验收等。研发团队根据生产需求或集团战略规划，陆续安排设备研发的立项并实施。未来，公司研发团队还会根据生产要求和经验积累，继续研发和升级关键生产设备。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应用于铝合金的生产制造过程，直接影响铝合金产品质量和性能，关乎降本和节能减排，是铝及铝合金制造产业链的重要一环。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是由高熔点金属粉末和助熔剂等经混合压制而成，主要利用了粉末冶金原理来实现高熔点金属在低温铝熔体中的快速熔化。助熔剂含量高，则产品熔化速度会更快，但目标添加金属含量就较低，综合使用成本高；相反，目标金属含量高，则挤占助熔剂含量，产品熔化速度就会变慢，元素实收率降低。如何即提高产品熔化速度、元素实收率，又可以提高目标添加金属含量、减少杂质和造渣、减少废气排放、提高产品质量稳定等，就成为本行业发展的技术难点。下游客户铝合金生产工艺环境各有异同，对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性能也提出了不同要求，增加了产品生产技术难度以及配方多样性需求。

公司聚焦于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行业近 30 年，跟进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研发创新积累，掌握了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生产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技术和关键生产设备研发技术。

1、公司产品配方具有独创性和多样性，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自成立以来，公司累计研发推出了 AC-PF、ACTG、ACT-JJ、ACT-TC、ACT-TJ、ACT-W、LC、粘硅料、AC-速熔硅、常规等共 10 个系列助熔剂材料，除常规系列外均为公司创新性专有配方。在此基础上，公司开发了锰剂、铁剂、铬剂、铜剂、硅剂、镍剂、钛剂、锆剂、钛硼细化剂等共 9 个剂型 100 多个型号添加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近 300 家知名客户，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各种工艺环境的多样性需求，终端应用产品涵盖航空航天、汽车、高铁、船舶、军工、光伏等领域。公司在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形成了 10 项发明专利。公司锰剂、铁剂和钛剂的最高元素含量可达 95%、97%、98%，代表了铝合金添加剂商业化生产的行业领先水平，体现公司在创新和技术方面的实力。公司是国内最早推出铝型金属添加剂产品的企业之一，是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成分添加剂》（YS/T492-2021）的第一起草单位，熔剂型和铝型助剂的制备技术行业领先，铝型助剂制备技术具有明显先发优势。

2、公司自主研发核心生产设备和配套工艺，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产品配方及技术是核心，生产设备是关键。本行业为功能性添加材料细分领域，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内无成熟配套生产设备。为了保障生产、降低成本，公司结合多年生产经验，陆续自主研发了磨筛机、压力机、大型混料机、自动化包装机、速熔硅专用生产设备、硅块破碎分选机等关键生产设备和配套生产工艺，即提升了快速交付能力，又保障了产品质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前述自研关键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申请了 86 项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和技术均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3、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持续研发攻克行业技术难点，为下游客户提供差异化创新产品，

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为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7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博士 5 人，2022 年 9 月获批建设本行业首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经过持续研发创新和经验积累，公司已熟练掌握了丰富的助熔剂和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的关键生产技术，储备了 100 多个型号添加剂产品，同时深入下游客户一线生产现场帮助解决各种生产应用难题，如 700℃ 以下低温环境添加剂、780℃ 以上高温环境添加剂、高镁高锌环境添加剂、高废料比添加剂等产品都及时满足了客户的不同工艺环境和各种产品需求。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8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9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5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铝合金添加剂行业，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组建业内优秀的研发团队，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态势，保持与下游客户、科研院校等的广泛交流，不断投入研究创新升级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等技术体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108 项专利，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研发人员 37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4.74%。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高纯净铝钛硼丝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3,537.86		
铁钛压力机	自主研发	489,659.40		
专用颚式破碎机	自主研发	38,789.15		
250T 卧式压力机	自主研发	19,740.96		
新型钛硼细化剂的研制	自主研发	293,916.83		
焊条锰粉在熔剂型锰剂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76,025.25		
高碳铬粉在铬添加剂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50,105.29		
镍粉在铝合金镍添加剂中的熔化行为的研究	自主研发	1,321.65		
石墨烯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0,757.23		
抗吸湿锰剂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1,643,586.12	
低烧损镁锭生产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191,371.22	
速熔硅产品新型涂层的设计与研究	自主研发		438,096.94	
高含量铜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0,352.78	133,079.78	
铬剂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应用	自主研发		16,434,435.72	
铁添加剂在铝液中合金化机理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249,413.13	
钛及钛合金在铝合金钛添加剂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986,814.15	2,147,444.19	
高性能铝合金用节能环保高实收助熔添加材料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563,103.25	2,038,610.62	
铝型添加剂用成型助剂的研究	自主研发	14,998,935.41	22,004,071.56	
一种大曲率铝合金环管调整固定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04,357.73	589,719.06	
一种铝合金用高吸收率铬添加剂	自主研发		2,274,709.18	6,558,475

的开发与应用				
添加剂用多功能环保型助熔剂的制备	自主研发		330,836.93	3,204,083.09
一种铝合金轮毂专用高端钛剂的研制	自主研发		152,211.31	3,241,664.63
23 孔 68 型压力机	自主研发		1,217,125.57	
球磨机	自主研发		569,517.40	
400 型压球机	自主研发		381,393.95	
混料机	自主研发		691,034.28	
铝型锰剂用表面活性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27,842,032.02
锰添加剂用多功能环保型活性剂的制备	自主研发			231,849.37
一种变形铝合金用低温钛剂的研制	自主研发			5,726,674.83
铝合金熔炼用高纯度铁添加剂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0,672.97
新型环保速熔硅产品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586,231.89
40 重型机械压力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993,099.20
68 重型机械压力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87,274.32
33 孔 68 型机械压力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53,083.60
枕式铝合金添加剂成型设备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18,413.63
30 型机械压力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35,548.31
小粒度添加剂牛皮纸自动封箱机	自主研发			128,875.81
2021 款全自动铝箔包装机	自主研发			206,712.64
合计	-	18,337,416.94	61,486,656.96	49,924,691.3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1.69%	5.88%	5.37%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哈尔滨理工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和黑龙江工程学院等院所高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开

展合作研究等工作，并通过“产、学、研”结合模式，充分利用各方技术和人才优势，及时掌握行业前沿创新技术趋势，提高研发效率，推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单位合作研究及开发项目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或项目	合作状态
1	哈尔滨理工大学	《产学研合作协议》、《联合成立铝镁合金添加剂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合作协议》	持续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产学研校企合作协议书》	持续
3	哈尔滨理工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	《黑龙江省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计划“高性能铝合金用节能环保高实收助熔添加材料研发与应用”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持续
4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技助力 2020 项目合作协议书》	已完成
5	黑龙江科技大学	《产学研校企合作协议》	持续
6	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持续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0 年 11 月，子公司沧东盛经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入选为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东盛金材经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入选为黑龙江省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2 月，子公司沧东众经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入选为河北省第四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17 年 12 月，东盛金材经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定，入选为国家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0 年 12 月经复审，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子公司沧东盛经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入选为河北省 2022 年第 4 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有效期三年； 经认定，东盛金材于 2020 年 8 月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23000386，有效期三年；沧东众于 2020 年 9 月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3001029，有效期三年；沧东盛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13003112。 2023 年东盛金材母公司经黑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为 20232301080800054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世界知名的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生产企业，主要向下游铝合金行业提供各种不同元素含量、种类的新型金属功能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公司业务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投资及技术改造，同时负责新建和在建项目的审批等；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则，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包括对行业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加工、分析与发布；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对基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到 2025 年，重点工业行业能效全面提升，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能效明显提升，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节能提效工艺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标准、服务和监管体系逐步完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1）384 号	工信部	2022 年 1 月	指导目录包括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等三大类；先进基础材料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等，并重点列

					示了应用于高端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高性能动力电池领域的铝合金材料。
3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无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坚持材料先行和需求牵引并重，聚焦国防建设、民生短板和制造强国建设重大需求，滚动制定关键材料产品目录，制定发布技术路线图...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无	国务院	2021年3月	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高纯稀有金属材料等先进金属材料取得突破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	发改委	2021年1月	鼓励发展目录：（二）有色。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
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无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2020年10月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7	《铝行业规范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6号	工信部	2020年2月	我国加强对铝加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推动铝冶炼行业向高质量发展，在行业节能环保、智能生产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铝加工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0月	本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9	《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质检标联[2018]77号	工信部、发改委、国防科工局等9部委	2018年3月	从新材料技术、产业发展战略性、基础性特点出发，科学规划标准化体系，明确新材料标准建设的方向，建立标准领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重点部署研制一批“领航”标准（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高温合金、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等），指导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带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10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92号	科技部	2017年4月	重点发展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材料队伍等建设。基础材料技术主要包括钢铁材料技术、有色金属材料技术等；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主要包括高温合金、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轻质高强材料、金属与陶瓷复合材料等。
11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产业（2017）2000号	发改委	2017年11月	加快先进金属及非金属关键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发动机用高温合金材料，航空用轻合金材料等产品。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	本目录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5大领域8个产业（相关服务业单独列出）、40个重点方向下的174个子方向，近4000项细分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3 新材料产业”之“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中“3.1.1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下的“功能性金属粉末材料”。
1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14	《有色金属工	工信部规	工信部	2016年9	推广铝合金的应用领域，推

	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2016) 316 号		月	广铝合金建筑模板、挤压铸造件的应用,大力发展高端材料,研发生产满足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轨道交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高端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到2020年,实现铝在建筑、交通领域的消费用量增加 650 万吨。
15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 (2016)42 号	国务院	2016 年 6 月	提出推动有色金属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航空、汽车、建筑、电子、包装等领域有色金属材料消费量进一步增加。同时,该意见提出加强金融扶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对有色金属行业的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有色金属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新材料是现代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次科技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材料研发一直处于创新发展前沿阵地,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当今世界大国均把新材料产业放到重要战略地位来优先发展。铝及铝合金制造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规定的新材料产业,包括新型铝合金制造、高品质铝铸件制造、高品质铝材制造、高品质铝锻件制造。公司主营的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作为铝及铝合金制造产业的关键环节,参与到铝及铝合金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同时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新材料产业中的“功能性金属粉末材料”。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以鼓励并推动铝合金行业向着高质量高精尖发展,鼓励节能、环保、高效改造升级,公司的高品质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将对创新铝材和高端铝材的质量提升产生重大推动作用。减少废物排放、“碳达峰、碳中和”等节能环保政策对铝合金、高端钢铁等行业的节能、降耗、减排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产品用于铝合金熔炼过程,可以改善合金产品性能,在降低能耗、减少废气排放等方面的节能增效作用更加凸显。

最新发布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无影响,不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运营模式,节能、减排等政策对本行企业的研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健康发展,对本行业头部企业经营发展是利好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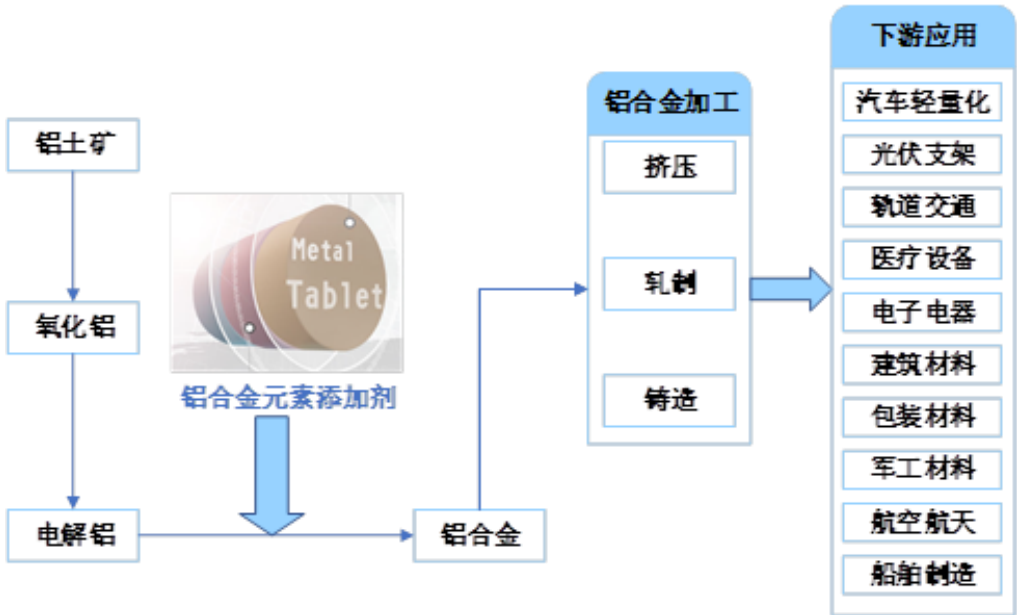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是铝合金行业合金化步骤中使用的重要功能性添加材料,会直接影响铝合金的质量和性能。下游铝合金行业发展情况将直接决定着铝合金添加剂的市场状况。

(1) 铝合金行业概况

铝是一种金属元素，符号为 Al，原子序数为 13，密度低于其他常见金属，约为钢或铜的三分之一，是重要的工业基础原材料之一。纯铝强度较低，但铝合金具有良好的强度、硬度、塑性、延展性、耐腐蚀性且易于锻造，它既可以制成厚度仅为 0.006 毫米的铝箔，也可以通过挤压、碾环等方式加工成不同性能的铝材，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轻量化、光伏支架、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电子电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等领域。

① 铝合金行业产业链

铝合金产业链大致包括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熔炼和加工，终端应用包括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汽车、光伏、医疗器械、电子电器、包装、建筑等领域。其中，铝土矿是工业上以三水铝石、一水软铝石或一水硬铝石为主要矿物所组成的矿石统称，工业上用于制备氧化铝，进而通过电解方式生产原铝。原铝经过熔炼合金化过程才能满足大部分工业生产的性能要求。



如图，在铝合金产业链中，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用于原铝熔炼合金化过程，根据工业需求向铝熔体中添加锰、铁、铜、钛、铬等元素，调整铝合金组份构成、改善金相组织、提高合金纯洁度，会直接影响铝合金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② 铝合金概述及分类

铝合金是以铝为基体金属的合金总称，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有色金属材料。由于铝合金密度低、强度高、塑性好，可加工成各种型材，具有优良的导电性、导热性和抗蚀性，工业上得到广泛使用，使用量仅次于钢。一些铝合金可以采用热处理获得良好的机械性能和抗腐蚀性能。在航空、航天、包装、汽车、机械制造、船舶、电力及化学工业中已大量应用，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铝合金应用的领域不断扩大，近几年在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轻量化、光伏支架、海洋运输设备轻量化等需求的驱动下，铝合金的应用更加广泛。目前铝合金材料在飞机外壳（蒙皮）、座椅及

其他部件、航天飞机的外壳及部件、光伏发电支架、易拉罐、食品包装铝箔、汽车轮毂、发动机缸盖及部分悬挂件、高铁地铁的部分结构件、工业及民用领域的空调冷凝系统、船舶的部分构件（座椅、把手、门窗、楼梯）等场景均有应用。

按照制造工艺，铝合金可分为变形铝合金和铸造铝合金两类。前者是对铝合金坯进行热加工或冷加工成型，制造工艺包括挤压、轧制等，后者是将熔化的铝合金熔液倒入模具再将其冷却铸造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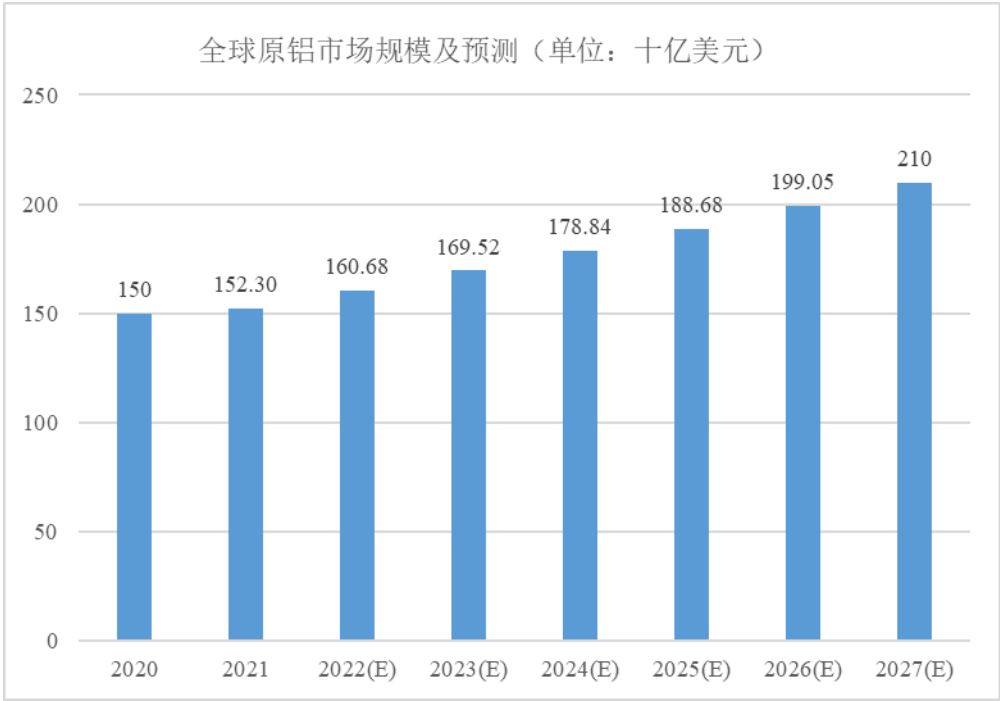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主要用于变形铝合金。根据国家标准《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变形铝合金主要分为以下 8 大系列，各系铝合金的特点及部分应用场景如下：

系列	主要添加元素	需用添加剂	性能和适合加工特点	部分应用场景
1 系	-	-	导电性、耐腐蚀性、焊接性能好，强度低，不可热处理强化	电线、炊具、照明器具、食具、食品包装、医疗器械
2 系	铜（Cu）、镁（Mg）、铁（Fe）、镍（Ni）、锰（Mn）、硅（Si）、钛（Ti）	铜剂、铁剂、镍剂、锰剂、硅剂或速熔硅、钛剂	可热处理强化合金，强度高，耐热及加工性能良好，但耐蚀性差，在一定条件下产生晶间腐蚀	中等强度的飞机结构件（如：骨架零件、连接模锻件、支柱、螺旋桨叶片、螺栓、铆钉）、可在 150~200℃下长期使用飞机零件（蒙皮）
3 系	锰（Mn）、镁（Mg）、铜（Cu）	锰剂、铜剂	不可热处理强化合金，塑性高，焊接性能好，强度比 1×××合金高，耐蚀性与 1×××合金相近，是一种耐蚀性良好中等强度的防锈合金	全铝易拉罐罐身、厨具、食物和化工产品处理与贮存装置、运输液体产品的槽罐，以及薄板加工的各种压力容器与管道
4 系	硅（Si）、镁（Mg）、铁（Fe）、铜（Cu）、锰（Mn）、镍（Ni）	硅剂或速熔硅、铁剂、铜剂、锰剂、镍剂	该系合金硅含量高，强度偏高，熔点低，流动性好，具有耐磨和耐热的特性，大多数为不可热处理强化合金。只有含铜、镁和镍的合金（如：4032 合金），以及焊接热处理强化合金后吸收了某些元素时，才可以通过热处理强化	主要用于制造铝合金焊接的添加材料，如：钎焊板、焊条及焊丝等，也制造活塞及耐热零件。
5 系	镁（Mg）、锰（Mn）、铬（Cr）、钛（Ti）	锰剂、铬剂、钛剂	为不可热处理强化合金。密度小，强度比 1×××合金和 3×××合金高，属中强铝合金，疲劳性能和焊接性能良好，耐海洋腐蚀性能好，为避免高镁合金产生应力腐蚀，对最终冷加工产品要进行稳定化处理，或控制最终冷加工量，并限制在 65℃以下使用	船舶、轨道交通领域压力容器、船舶结构与海上设施、运输槽罐
6 系	镁（Mg）、硅（Si）、铜（Cu）、锰（Mn）、铬（Cr）	硅剂或速熔硅、铜剂、锰剂、铬剂	可热处理强化合金。属中强铝合金，无应力腐蚀破裂倾向，焊接性能良好，焊接区腐蚀性能不变，合金的强度接近 2×××合金，工艺性能优于 2×××合金，但耐蚀	建筑型材、汽车外板及汽车中各种铝合金零部件

			性变差，合金有良好的锻造性能	
7 系	锌（Zn）、镁（Mg）、铜（Cu）、锰（Mn）、铬（Cr）、钛（Ti）	铜剂、锰剂、铬剂、钛剂	常称超高强合金，屈服强度接近抗拉强度，屈强比高，比强度高，塑性和高温强度低，可用作	是航空航天领域最重要的结构材料之一，用于国防及军工领域
8 系	铁（Fe）、硅（Si）、锂（Li）、镁（Mg）、铜（Cu）	硅剂或速熔硅、铁剂、铜剂	强度低、密度小、弹性模量高，适合热处理	铝箔、电线电缆、航空用材料

③铝合金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 Statista 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原铝总市场规模为 1523 亿美元，并且在 2022-2027 年会以 5.5%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7 年的 2100 亿美元。纯铝金属性能较差，铝基本以铝合金形式应用于现代工业，铝合金市场与原铝市场相关性较高，两者市场趋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Statista

④铝合金下游应用前景广阔

本行业下游为铝合金生产制造行业，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的市场需求量与铝合金行业产量系直接正相关关系。

国家一直重视铝工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多次就铝工业的健康、协调发展出台相应政策。国家先后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等行业政策，从国家政策来看，中长期内国家将重点支持有色金属技术改造、研发，支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研发。

2021 年中国铝加工材综合产量达到 4470 万吨，同比增长 6.2%。从 2019 年开始铝材产量增速触底反弹，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后全球经济复苏以及海外生产的波动，中国铝材产量明显回暖，2020 年同比增长 5.0%，2021 年同比增长 6.2%，铝材产量与经济周期同步。

铝合金下游应用的代表性领域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用途
汽车轻量化	汽车结构件、连接件、门窗、行李架、车体等
光伏	光伏边框、光伏支架、新能源充电桩、路灯等
轨道交通	高铁及动车的连接件、座椅、门窗、行李架、广告架、车体等地铁、轻轨、市域快轨的车身（车顶、侧壁、端壁、地板）、配件（包括空调部件、水箱、结构板等）、装饰件（座椅骨架、行李架、通风格栅）
医疗设备	医疗床椅、医用及家用净化器设备散热等
电子电器	空调外框、挡板、电力及电子设备散热、冰箱扶手、冰箱支架等、手机壳体、电脑外壳、LED 照明灯产品、及电脑数码产品等
建筑材料	玻璃幕墙、系统门窗、铝合金支架等
铝箔	锂电池箔、包装铝箔、家用铝箔
军工	步战车、装甲运输车轻量化、枪械轻量化、单兵装备等
航空航天	飞机蒙皮、结构件，航天器燃料箱、壳体等
船舶制造	降低船舶重量、增加船体耐腐蚀性等应用场景

（2）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行业概况

①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简介

合金化是铝合金生产工艺流程中最重要的一环，在铝合金熔炼中需要投入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来调整合金组分、提升产品性能。主添加元素在铝液中的熔化情况、元素分布均匀性以及熔体纯净度会影响铝合金的最终性能指标。铝的熔点约为 660℃，而铝合金熔炼中需加入的锰、铁、铜、钛、铬等高熔点金属与铝的熔点差距较大，若将其以单质（纯金属）的形式加入到铝液中熔解，则熔炉的温度需升高至拟加入合金元素的熔点以上，这样会造成铝液的汽化，且熔炉内的铝液易与周围的氧气、氢气、水等发生化学反应，形成难以去除的杂质，导致铝合金性能偏差，难以符合高端铝合金性能的要求，甚至导致铝合金的报废。另外，将熔炉大幅升温需耗费更多的能源，且升温时间长，导致制备过程的高成本、低效率。

现阶段制备铝合金时所采用的元素添加方式有以下三种：

A、直接加入法

以纯金属的形式直接加入熔体中与基体金属一起熔化，一些低熔点的合金元素，如镁、锌、锡、铅、铋、镉、锂等，多以这种形式添加。

B、中间合金加入技术

中间合金加入技术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中后期在我国开始运用。利用“多数合金的熔点低于其组分中任一种组成金属的熔点”这一特性，对于合金成分中的难熔组分，如铜、锰、钛、铬、镍、铁、硅等，预先将其与铝熔炼铸成中间合金锭即浓缩版合金。在铝合金生产备料时，将中间合金锭配料到炉料中，在补料或冲淡时也用这种中间合金加入铝合金熔体中来调整成分，达到降低合金元素熔融过程时所需温度的目的。中间合金加入技术较为成熟，工艺稳定，操作简便，目前多用于高铁型材、军工产品和建材等领域。由于中间合金加入技术存在二次熔炼，造渣多、损耗高、能源消耗较大，逐渐被合金金属添加剂加入技术所替代。

C、合金金属添加剂加入技术

20 世纪 90 年代，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加入技术在我国开始试验和应用。对于铝合金成分中的难熔组分，如锰(Mn)、铁(Fe)、铜(Cu)、钛(Ti)、铬(Cr)等，预先将其制成粉末再与助熔剂、防潮剂等助剂按配方均匀混合后压制成饼块或其他形状添加剂产品。在熔炼铝合金时，将添加剂加入铝熔体中快速熔化来完成合金化。这种加入形式称为合金金属添加剂加入法，添加剂产品主要包括锰剂、铁剂、铜剂、钛剂、铬剂等。

相比于中间合金，合金金属添加剂生产时无高温熔炼过程，铝合金元素含量高，含杂质低，在熔体中能够实现更高的 95%以上的元素实收率，能有效提升铝合金的制造效率，减少材料烧损，提高合金质量，故近年来合金金属添加剂加入技术在铝合金行业已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添加剂的需求量正逐步增加。

②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行业发展趋势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下游主要为航空航天、军工、船舶、轨道交通、汽车、建筑、光伏、包装等领域，随着这些领域对合金性能要求的提升，以及新材料技术的进步，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有如下发展趋势：

A、消费水平提升和现代工业升级带动铝合金添加剂行业增长

随着消费水平提升和现代工业升级，下游航空航天、光伏、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船舶、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铝合金需求量将保持上升态势，并带动铝合金金属添加剂需求量上升。根据 Statista 数据，预计在 2022-2027 年期间，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世界原铝市场规模将会从 2021 年的 1523 亿美元增长到 2027 年的 2100 亿美元，平均增长率为 5.5%。同时，铝合金工业对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的需求量也将保持同比例增长。

B、下游高端需求持续增长，头部企业规模化、技术领先优势明显

目前市场对高端铝合金的需求呈持续上升趋势，高端铝合金对添加剂的产品性能、稳定性、厂商的供货能力及响应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规模较小的添加剂厂商公司运营不规范，设备及工艺相对简单，研发条件较差，产品不能满足下游高端铝合金厂商的高要求。行业龙头企业拥有丰富

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技术水平，具备范围经济和规模经济优势，借助自身技术和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拓宽产业链资源和客户渠道，通过技术创新来引领行业发展。近年来，深圳新星、立中集团、东盛金材等行业头部地位越来越明显。

C、节能环保需求迫切

在碳达峰、碳中和等环保政策的驱动下，节能减排成为了现代工业中不可忽视的一项课题。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解决了高熔点金属在低温下快速熔化的问题，可达到大幅度节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目的。此外，高性能、高含量铝型添加剂能减少氟化物、氯化物的添加，从而减小对环境的污染。因此，研发生产无氟无氯、低熔点、快速融化、高含量的节能减排型的产品是未来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行业发展的趋势。

D、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由于下游航空航天、汽车轻量化、光伏支架、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电子电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等铝合金主要应用领域对铝合金产品的纯净度、各合金元素的均匀度等指标的要求更为严格，对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产品在熔化时间、熔化温度、实收率、浓度、杂质含量、熔体内分布均匀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当前的市场形势下，添加剂生产企业需要不断改进生产技术、配方和工艺，提高产品性能，才能在市场竞争中长久发展。

E、跨行业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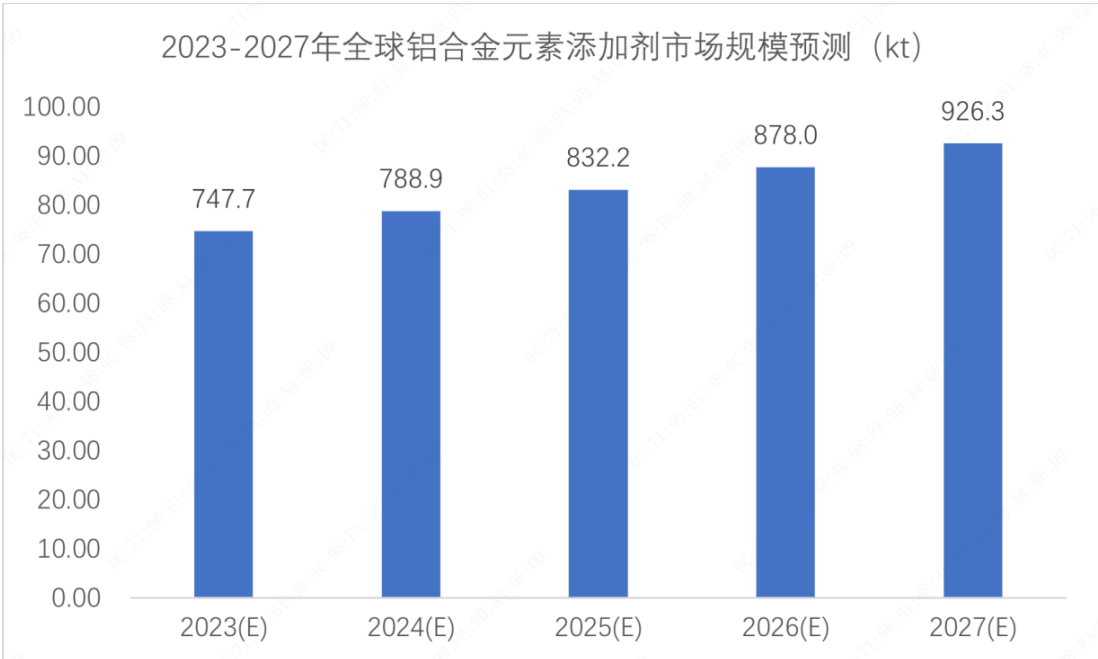
传统钢铁的熔炼中，一般使用铁基中间合金或直接添加纯金属的方式添加合金元素，而高端钢铁生产时，对合金杂质、钢铁纯净度等指标要求较高。铁基中间合金的优点在于其价格较低，但其金属元素实收率低、杂质含量高，不利于提升钢铁品质，纯金属加入法价格较高且实收率较低。在铝合金行业已广泛应用的合金金属添加剂技术也可以应用到钢铁熔炼，替代铁基中间合金和纯金属加入法，达到高实收率、低杂质、节能减排的效果。未来合金金属添加剂技术会在高端钢铁等合金制造行业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③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市场规模

铝是现代工业的重要基础原材料，纯铝的强度较弱，基本以铝合金形式应用到各终端应用领域。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即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是先进铝合金制造的关键添加材料，用来调整铝合金元素成份、改善铝合金性能，需求量与变形铝合金呈正相关关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发展现状》一文显示，“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0 年世界变形铝合金即轧制铝材和挤压铝材总量约为 5,570 万吨，2020 年全球原铝产量 6,533 万吨，可以计算出变形铝合金约占原铝产量的 85.26%；2021 年全球原铝产量为 6,734 万吨，2021 年世界变形铝合金即轧制铝材和挤压铝材总产量约为 5,742 万吨。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中变形铝合金中添加元素含量占比测算，2021 年全球铝合金元素添加剂需求量约为 60-70 万吨。根据 Statista 预测的 2022-2027 年全球原铝市场增长率 5.5% 计算，预计 2027 年铝合金元素添加剂需求量将达到 92.63 万

吨。”

2023-2027 年全球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市场规模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①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生产的原材料以锰、铁、铜、钛、铬等金属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大型铝合金生产企业。金属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其供求变化会实时影响市场价格。行业内企业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多采用“以销定采”并根据材料市场行情适度备料的采购模式。

②区域性特征

铝合金添加剂行业的市场需求与铝合金行业紧密相关。在国外市场中，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的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美洲、欧洲、中东、东亚等经济繁荣地区，供应商以美国安美奇、德国贺氏、西班牙博斯特兰和少数国内头部企业为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日新月异逐渐发展为世界制造中心，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产业也逐渐向中国转移。近年来，随着中国电解锰、金属硅等原材料产业的发展，国外头部企业如安美奇等根据市场、资源和生产成本等因素陆续调整全球产业链布局，逐步在我国设立生产基地。

在国内市场中，我国铝合金产业也存在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在下游终端客户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完善、交通便利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形成了以山东、河南等地为主的铝材主要产地，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的市场需求也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域。国内铝合金添加剂生产企业也会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交通设施、原材料供应等因素，逐渐在沿海、沿江或原料端等地区设立生产基地。

③周期性特征

铝合金行业覆盖面广泛，与社会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其行业周期性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在消费升级、制造升级背景下，本行业也会伴随下游铝合金行业加速发展。

④季节性特征

受我国春节和国外圣诞节等因素影响，下游铝合金厂商为了保障生产连续性通常会在第四季度进行适当备货，这也使得本行业第四季度销售额略高于其它季度。除此之外，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概况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加入技术由 AMG 公司发明。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铝熔铸专家根据国际行业经验研制出国内首批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产品。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是铝合金制造业的一个细分子行业，发展至今，国内外市场已经呈现充分市场化竞争的状态，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行业企业大致分为大型生产商和中小型生产商两个梯队。大型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生产商主要包括美国 AMG、德国 Hoesch、西班牙 Bostlan、东盛金材、润际新材、江西金泰、四川兰德等。大型生产商的企业规模较大，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其主要供应国外客户和境内中大型铝合金生产企业。此外，国外铝合金生产企业起步早，产业链和生产技术相对成熟，比较注重环境保护，重点采购铝型添加剂产品。国内中小型添加剂生产商技术实力相对薄弱，其产品质量和性能一般，但具有成本和区域性优势，主要供应区域性中小型铝合金生产企业。中小型添加剂生产商主要分布在江苏徐州、广东佛山、深圳、河南和山东等地。

（2）行业内主要企业

除公司外，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① 境外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区域	简介
1	德国贺氏	德国	Hoesch Metallurgie GmbH 是全球领先的合金金属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生产商，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产品包括合金添加剂、晶粒细化剂、中间合金、精炼剂和硬化剂。主要销售地区为欧洲、中东、亚洲等。
2	美国安美奇	美国	AMG(Advanced Metallurgical Group N.V.)是全球领先的铝晶粒细化剂和铝基中间合金生产商，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韦恩市。安美奇具有超过 30 年的生产历史，提供晶粒细化剂、中间合金、合金添加剂、化学助熔剂等产品。 AMG 产品系列包括：铝合金、镁合金、硅金属、铬金属、钽氧化物、钛、钒化工产品、铝粉、金属硅等。主要销售地区有：美国、德国、英国、中国、巴西、法国、日本、意大利、奥地利等。

3	博斯特兰	西班牙	Bostlan，博斯特兰是全球领先的合金金属添加剂生产商，总部位于西班牙，有超过 30 年的行业经验，提供各种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等辅助产品。
---	------	-----	---

② 境内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简介
1	润际新材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过会，A22048.SH），成立于 2005 年，位于重庆市江北区，专注于合金元素添加剂、晶粒细化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主要包括锰(Mn)剂、硅(Si)剂、铁(Fe)剂、铬(Cr)剂、铁硅复合元素添加剂等系列，晶粒细化剂产品主要包括钒(V)剂、钛(Ti)剂等系列。是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精特新中小工业企业”“企业技术中心”，是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新材料与节能方向)的承担单位。产品主要用于高端特种钢和高端铝合金制备。
2	四川兰德	四川兰德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位于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为铝熔体材料专业制造商，20 多年来专注于有色金属“熔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分铝基中间合金（母合金）、元素添加剂及熔剂三大类，设计产能 3 万吨。在上海、江苏、浙江、重庆、广东及成都厂区设有销售服务处，自营出口到美国、英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土耳其及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	深圳新星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78.SH），成立于 1992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深圳，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铝晶粒细化剂作为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
4	立中集团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28.SZ），成立于 1998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河北保定，公司是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铸造铝合金、变形铝合金、铝合金车轮、功能合金新材料、精密模具、自动熔炼装备和锂钠电池新材料的国际化企业集团。
5	江西宏科	江西宏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是江西金泰集团下的子公司，业务板块分为金属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净化熔剂，泡沫陶瓷过滤板及海绵钛五个板块。
6	徐州有色	徐州有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公司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拥有研发中心、生产基地。产品包括铝合金细化剂、变质剂、金属添加剂、熔剂、铝基中间合金。
7	长沙科源	长沙科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产品包括熔剂、添加剂、细化(变质)剂和中间合金、电解锰片等。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在铝合金添加剂市场 2020 年至 2022 年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第一、全球前三。公司是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行业内全球领先的头部企业，是工信部认定的铝合金添加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成分添加剂》（YS/T492-2021），参与起草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花格网》（YS/T92-2021）。公司是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沧东盛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围绕高温熔点金属低温快速熔化、金属粉末活性处理、产品高效成型、关键生产设备、标准物质分析检测等方面形成了关键技术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锰、铁、铜、钛、铬、镍、硅、锆、钛硼等剂型 110 个型号添加剂产品配方。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含量添加剂、铝型添加剂、速熔硅等系列产品技术水平全球领先，是世界上少数可以生产 95%及以上金属含量的铝合金添加剂生产企业。产品终端应用领域有运载火箭、飞机蒙皮、汽车发动机、高铁壳体、锂电池铝箔、卫星、军工产品等高端领域，为我国先进制造贡献重要力量。

公司与全球近 300 家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是美国铝业、俄罗斯铝业、力拓加铝、诺贝丽斯铝业、海德鲁铝业、中国铝业、明泰铝业、亚太科技、创新新材、华北铝业等全球铝业前十和国内外知名铝业集团的重要供应商。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铝及铝合金添加材料行业，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围绕高温熔点金属低温快速熔化、高含量添加剂高收得率、环保型高效助熔剂、金属粉末制备和表面活性处理、产品高效成型等方面，形成了铝合金金属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和速熔硅等产品的创新技术体系，满足客户对产品低温快速熔化、元素均匀分布、高收得率、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技术需求。公司专注铝合金添加材料行业近 30 年，积累 9 个剂型共 110 个牌号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产品，覆盖锰（Mn）、铁（Fe）、铜（Cu）、钛（Ti）、铬（Cr）、镍（Ni）和硅（Si）等元素。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108 项，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

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37 人，占比 14.74%，现有博士 5 人、硕士研究生 8 人。公司 2022 年获批建设本行业国内首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且与哈尔滨理工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和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高校及公司联合，针对高强韧耐蚀铝合金型材、高性能铝合金用节能环保高实收助熔添加材料等方向展开了合作研发。研发部门作为公司的核心部门，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石。

（2）行业资源和客户群优势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粉末和助剂材料，原材料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除了技术研发外，公司不断开发和积累上游原材料供应渠道，保障产品质量、生产供应和成本控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形成了稳定的竞争优势。

本行业下游客户一般为大型铝合金生产厂商，包括国际大型知名铝合金企业，其铝合金的单批次产量大，故非常重视添加剂产品质量、产品稳定性和供应商企业信誉，对添加剂和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机制，对添加剂导入需要经过长周期技术验证，包括资质审核、检测样品、小试、中试、大批量测试、验厂等过程，耗时约 1-2 年。下游大型客户一般与添加剂供应商粘性较高。发展至今，公司与全球近 300 家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是美国铝业、俄罗斯铝业、力拓加铝、诺贝丽斯铝业、海德鲁铝业、中国铝业、明泰铝业、亚太科技、创新新材、华北铝业等全球十大铝业和国内外知名铝业集团的重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优质客户群体优势。

（3）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铝合金添加剂行业近三十年，产品以优异的性能及稳定的质量控制在行业内吸引了全球范围内众多大型企业客户，形成了铝合金添加剂领域的世界知名品牌优势。公司荣获“黑龙江名牌产品、黑龙江省著名商标”，2022 年 6 月获得全球最大铝平轧制集团诺贝丽斯铝业（Novelis）颁发的辅料供应商中唯一“金牌供应商”称号，2010 年 10 月成为力拓铝业“认证供应商”。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产品在铝合金添加剂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第一、全球前三。公司产品远销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与全球近 300 家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奠定了公司在铝合金添加剂行业的世界知名品牌企业地位和品牌优势。

（4）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 亿元、10.45 亿元、1.57 亿元，营收规模较大，业绩稳定上升。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铝合金添加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是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行业内全球领先的头部企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在铝合金添加剂市场 2020 年至 2022 年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第一、全球前三，形成了规模经济优势和范围经济优势，有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并进一步巩固市场优势。

（5）质量优势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较高。在铝合金熔炼生产过程中，一旦添加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会影响下游铝厂成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重视信用、务求实际”的经营理念，现已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团队，建立了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体系，有效提升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完成效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3、公司竞争劣势

上游原材料资金占用、厂房生产设备支出、持续研发投入等均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目前，公司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及金融机构借款。较少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使公司难以快速实施改进生产设备、扩大产能、拓展品类、加快新技术研发等发展战略。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的价值观念，以“向全球金属行业提供专业化产品和创新性解决方案，成就员工，回报股东，回馈社会”为企业使命，以“让全球每一块金属都含有东盛的元素”为公司愿景。

公司深耕新型金属功能材料行业，持续研发投入来推动行业技术发展、提升服务能力，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来提高供货能力，通过发挥优质客户群体、企业品牌 and 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来继续拓展市场，巩固公司在全球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行业的领先地位，未来会陆续拓展功能性添加材料品类，择机进入特种钢等其他合金行业，尽快实现“让全球每一块金属都含有东盛的元素”的企业愿景，推动全球合金行业健康发展、为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二）为保证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而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贯彻公司的战略规划，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已经或计划实施的重要措施如下：

1、持续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铝合金是全球用量排名第二的金属材料，在航空航天、汽车、船舶、军工等均得到广泛应用，国家政策和终端应用领域不断对铝合金行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组建了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密切跟踪行业要求和市场发展趋势，并持续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精准把握行业态势，落实国际营销规划

根据 Statista 研究报告，全球铝合金生产区域主要分布于中国、欧洲、北美和中亚等地区。欧美地区铝合金行业发展成熟，铝合金市场规模大，是国际公认添加剂知名企业美国安美奇、德国贺氏、西班牙博斯特兰等供应商的传统销售区域。欧美地区铝合金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大，技术成熟稳定，对铝合金添加剂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环保指标等要求较高，与供应商粘性较高，严格控制新增添加剂企业进入其供应商体系。

公司注重国际市场开拓，针对国际市场特点，制定了国际市场营销规划，加大开发欧美及中亚等市场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充足的产能、及时交货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陆续增扩了国际知名大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伙伴关系，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境外产品销量逐年增加。

3、发挥范围经济优势，实施国内外市场营销计划

经过近三十年发展，公司拥有不同剂型和种类的添加剂产品，同时还储备了多品类的铝基中间合金、铝合金晶粒细化剂等产品技术，公司产品远销欧洲、美洲、澳洲和亚洲等地区，积累了全球范围内近 300 家客户，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未来，公司以产品为基础，以研发为支撑，发挥范围经济和品牌影响力优势，继续实施国内外市场营销计划。公司将深耕存量优质客户群体、挖掘业务机会，推广其他剂型和系列产品渗透、拳头产品带动全系产品、高性能新产品升级、铝合金带动铜合金和特种钢等，实现范围经济效应，扩大市场规模。

4、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产能，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本行业较为细分，行业内无成熟配套标准化生产设备。公司设备研发部历经多年反复实验，自主设计研发了压力机、大型混料机、磨筛机、自动化包装机等关键生产设备。通过自主研发关键生产设备、增加生产线等方式，持续扩大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能耗和人工成本，保障了公司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未来，公司将通过自筹和增发股份等方式募集资金建设安徽淮北自动化生产基地，扩大添加剂、中间合金等产品产能，拓展新的产品品类铝钛硼丝。

5、加大跨行业领域的产品应用和推广

受环保和双碳政策趋势影响，其他合金如钢铁等行业也在积极导入添加剂产品，来减少碳排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故添加剂产品在特种钢和铜合金等领域逐渐获得了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把握钢铁和铜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利用已有产品和技术储备，自主研发了适用于特种钢和铜合金的特种钢锰剂和铜合金铁剂等优势产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钢铁锰添加剂和铜合金铁添加剂的配套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健全供应商体系，尽快实现量产，完成向钢铁和铜合金行业进军战略目标。

6、实施人力资源计划，开展专业培训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技术型和综合管理型人才。公司规模越来越大，生产基地从哈尔滨逐渐扩展到河北沧州市和安徽淮北市。为了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员工积极性，公司在每个发展阶段及时对公司员工开展职业培训、实施人力资源计划。该人力资源计划将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7、拓展原材料及供应商渠道，保障生产控制成本

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将影响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此，公司实施了原材料开发计划，一方面通过技术研发增加可用原材料种类范围，寻找低成

本原材料来源；另一方面，不断拓展可靠的原材料供应商，储备具有供货能力、质量稳定和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完善供应商体系。

8、加强品牌建设

“好熔铸，东盛助”，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本行业，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注重公司品牌形象建设。发展至今近三十年，公司已成为行业头部企业，全球销售规模名列前茅，产品远销 36 个国家和地区，与全球近 300 家客户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是美国铝业、俄罗斯铝业、力拓加铝、诺贝丽斯铝业、海德鲁铝业、中国铝业、明泰铝业、亚太科技、创新新材、华北铝业等全球铝业前十和国内外知名铝业集团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凭借“三十年如一日”的产品品质和商业信誉为公司品牌奠定了坚实基础。

9、争取公司上市，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合规经营。公司若成功登录资本市场，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将利用募集资金建设募投项目，综合利用公司盈利积累、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合理安排融资计划，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保持良好财务结构，为公司快速发展保驾护航，实现社会、员工、公司和股东效益最大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挂牌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挂牌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为公司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挂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审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范。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了《董事会议事规

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均适当履职，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挂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审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范。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职工代表 1 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比例不低于 1/3。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均适当履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聘请了董事会秘书。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了权利与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监事会，亦无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专项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

		相近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人员	是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当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东盛成长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信息咨询	对东盛金材投资	100.00%
2	东众投资	对制造业的投资(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	对东盛金材投资	100.00%

		券、期货投资咨询)		
3	鑫旺有限	加工制作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坩锅热电偶、保护管、铝型材、汽车配件、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机械加工	无实际经营	74.00%
4	海南金帆	许可项目：电影发行；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电视剧发行；音像制品复制；电视剧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影放映；歌舞娱乐活动；网络文化经营；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娱乐性展览；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9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

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四、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本人/本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

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就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9,317,457	16.41%	1.86%
2	张盛田	董事	董事	16,968,654	30.40%	2.87%
3	段桂芝	董事	董事	5,786,419	10.34%	1.01%
4	张忠华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5,438,429	9.66%	1.01%
5	张忠坤	董事	董事	5,372,013	9.53%	1.01%
6	李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3,899	-	0.09%
7	许萍	沧东盛副总经理	张忠华配偶	181,251	0.36%	-
8	王海英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87,892	-	0.17%

9	王骞野	监事	监事	4,380	-	0.01%
10	陈林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9,807	-	0.04%
11	徐建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428	-	0.01%
12	周至阳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1,997	-	0.04%
13	王晓东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2,754	-	0.10%
14	王春阳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4,945	-	0.11%
15	林杜院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21,997	-	0.0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段桂芝为董事张盛田配偶，副董事长张忠华、董事张忠坤、董事长张忠凯为董事张盛田、董事段桂芝之子。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东盛成长	董事	否	否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东众投资	董事	否	否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银达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东盛销售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金铝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鑫旺有限	董事	否	否
张盛田	董事	东盛成长	董事长	否	否
张盛田	董事	东众投资	董事长	否	否
张盛田	董事	沧东众	监事	否	否
段桂芝	董事	沧东盛	监事	否	否
段桂芝	董事	沧东众	监事	否	否
段桂芝	董事	鑫旺有限	董事长	否	否
张忠华	副董事长	东众投资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忠华	副董事长	沧东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忠华	副董事长	沧东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忠华	副董事长	安徽东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忠华	副董事长	安徽东铝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忠坤	董事	东盛成长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忠坤	董事	金铝科技	监事	否	否
张忠坤	董事	东众投资	董事	否	否
王海英	监事会主席	东盛销售	监事	否	否
王海英	监事会主席	东盛成长	监事	否	否
王海英	监事会主席	共青城东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春阳	副总经理	东盛成长	董事	否	否
王晓东	副总经理	鑫旺有限	监事	否	否
王晓东	副总经理	银达成	监事	否	否
徐建明	副总经理	东众投资	董事	否	否
毛军	独立董事	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部合规风控负责人	否	否
邵国宏	独立董事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否
朱庆丰	独立董事	东北大学	教授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盛田	董事	东盛成长	37.00%	投资	否	否
张盛田	董事	东众投资	37.00%	投资	否	否
张盛田	董事	哈尔滨国裕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否	否
段桂芝	董事	东盛成长	13.00%	投资	否	否
段桂芝	董事	东众投资	13.00%	投资	否	否
段桂芝	董事	鑫旺有限	74.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张忠华	副董事长	东盛成长	13.00%	投资	否	否
张忠华	副董事长	东众投资	13.00%	投资	否	否
张忠坤	董事	东盛成长	13.00%	投资	否	否
张忠坤	董事	东众投资	13.00%	投资	否	否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东盛成长	24.00%	投资	否	否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东众投资	24.00%	投资	否	否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金帆	9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哈尔滨大正鼎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	否	否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贝禾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代理记账，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等	否	否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黑龙江佳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投资	否	否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七公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	零售业	否	否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得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否	否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泰文房地产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2.00%	房地产	否	否
邵国宏	独立董事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30.00%	法律业务	否	否
王海英	监事会主席	共青城东铝	9.23%	投资	否	否
王春阳	副总经理	共青城东铝	5.77%	投资	否	否
王晓东	副总经理	共青城东铝	5.54%	投资	否	否
李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共青城东铝	4.61%	投资	否	否
周至阳	副总经理	共青城东铝	2.31%	投资	否	否
林杜院	财务总监	共青城东铝	2.31%	投资	否	否
陈林	监事	共青城东铝	2.08%	投资	否	否
王骞野	监事	共青城东铝	0.46%	投资	否	否
徐建明	副总经理	共青城东铝	0.36%	投资	否	否
毛军	独立董事	深圳市盛桥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投资	否	否
毛军	独立董事	赣州俱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	投资	否	否
毛军	独立董事	赣州常春共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	投资	否	否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485,758.00	140,779,779.72	65,193,112.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725.34	290,796.12	314,24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3,900.00	1,224,575.00	71,550.00
应收票据	61,244,294.37	83,255,637.49	152,231,399.73
应收账款	101,956,430.33	118,429,957.02	187,303,899.00
应收款项融资	57,068,543.00	30,760,819.74	10,350,046.56
预付款项	2,002,598.86	1,944,183.91	3,172,709.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15,308.42	7,210,696.82	10,673,96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626,703.76	111,865,061.94	253,711,355.23
合同资产	282,735.69	353,871.53	1,212,887.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123,336.00	19,618,167.60	27,520,597.37
流动资产合计	499,876,333.77	515,733,546.89	711,755,773.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34,327.50	25,902,364.29	23,379,766.60
在建工程	55,274,457.81	37,358,284.02	465,615.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999,268.86	22,121,614.84	2,618,68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90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1,552.59	12,519,372.51	9,697,35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28,269.42	7,469,856.01	3,66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037,876.18	105,371,491.67	39,954,321.80
资产总计	624,914,209.95	621,105,038.56	751,710,09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44,180.10	29,946,627.33	145,667,925.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14,5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704,725.71	71,732,181.19	88,229,908.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51,263.49	4,007,926.06	7,308,045.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25,103.54	17,006,819.58	14,780,209.60
应交税费	10,685,132.29	31,921,271.69	9,692,569.96
其他应付款	2,129,122.35	1,980,253.42	5,153,874.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4,009.16	208,448.61	
其他流动负债	24,671,165.89	25,927,435.02	81,463,106.65
流动负债合计	129,054,702.53	182,730,962.90	352,310,14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7,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967,009.84	902,836.61	1,377,16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0.00	287,746.25	48,39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72,109.84	8,890,582.86	1,425,562.17
负债合计	178,026,812.37	191,621,545.76	353,735,70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22,2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806,583.66	66,773,729.12	24,226,27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11.68	753,788.23	-165,589.49
专项储备	1,228,726.98	1,127,524.16	821,682.02
盈余公积	20,924,098.39	20,924,098.39	20,924,098.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6,921,276.87	288,904,352.90	329,939,66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887,397.58	429,483,492.80	397,982,131.09
少数股东权益			-7,73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887,397.58	429,483,492.80	397,974,39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4,914,209.95	621,105,038.56	751,710,095.5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840,478.48	1,045,247,525.33	930,150,372.44
其中：营业收入	156,840,478.48	1,045,247,525.33	930,150,372.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852,249.34	904,190,819.26	817,411,538.53
其中：营业成本	134,233,762.44	854,666,187.29	768,645,303.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4,397.50	4,783,203.73	3,433,036.65
销售费用	2,470,710.61	15,371,742.67	9,857,973.81
管理费用	5,811,881.32	32,972,269.98	26,358,867.41
研发费用	2,050,253.12	13,281,430.09	6,548,509.11
财务费用	-1,908,755.65	-16,884,014.50	2,567,848.32
其中：利息收入	3,029,304.08	2,362,643.10	1,458,638.66
利息费用	363,629.24	3,731,479.56	2,238,865.66
加：其他收益	1,644,271.02	5,209,744.67	4,817,569.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0,773.74	-702,40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70.78	-23,451.30	-70,353.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927,107.68	3,255,762.69	-1,579,514.59

资产减值损失	-330,878.06	-2,153,385.88	-5,773,212.4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205.68	7,701.99	35,558.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53,864.68	140,292,304.50	109,466,473.42
加：营业外收入	503,000.38	2,776,099.31	334,150.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812.15	
减：营业外支出	73,180.31	2,317,833.90	266,759.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83,684.75	140,750,569.91	109,533,864.39
减：所得税费用	3,766,760.78	18,940,174.14	14,836,197.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6,923.97	121,810,395.77	94,697,667.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016,923.97	121,810,395.77	94,697,667.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73,719.34	-7,738.2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16,923.97	121,884,115.11	94,705,405.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7,076.55	919,377.72	-29,89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7,076.55	919,377.72	-29,895.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7,076.55	919,377.72	-29,895.7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47,076.55	919,377.72	-29,895.74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69,847.42	122,729,773.49	94,667,77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69,847.42	122,803,492.83	94,675,50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19.34	-7,738.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2.43	1.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2.43	1.9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33,250.66	854,564,160.09	572,391,697.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31,796.56	53,824,138.96	23,692,12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0,580.12	61,329,816.69	17,094,17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65,627.34	969,718,115.74	613,178,00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58,086.63	559,816,958.30	726,800,440.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35,539.48	53,693,133.09	34,172,16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8,611.19	37,549,903.54	21,805,09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1,938.63	69,910,430.24	19,484,30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24,175.93	720,970,425.17	802,262,00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1,451.41	248,747,690.57	-189,084,00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02,526.40	4,27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000.00	96,008.80	39,562.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927,014.60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	85,125,549.80	2,543,83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08,458.94	55,863,601.79	5,343,09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8,542.45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	-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058,377.00	27,001,4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8,458.94	117,140,521.24	32,344,52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3,458.94	-32,014,971.44	-29,800,68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556,861.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39,900,000.00	101,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50,841.64	69,562,62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123,707,702.64	171,462,623.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102,180,000.00	47,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19,390.68	147,644,442.35	1,579,69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	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9,390.68	249,844,442.35	49,174,6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0,609.32	-126,136,739.71	122,287,92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291.81	9,224,355.81	-1,370,06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79,309.98	99,820,335.23	-97,966,83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99,006.12	39,178,670.89	137,145,50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78,316.10	138,999,006.12	39,178,670.8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40,314.57	31,482,299.20	1,567,81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0,000.00	1,440,175.87	1,890,000.00
应收账款	12,621,932.66	7,101,930.81	13,967,933.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7,497.02	405,475.87	1,861,242.86
其他应收款	1,310,644.78	783,914.36	179,364,277.22
存货	7,813,126.68	8,933,271.04	6,588,869.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66,304.32
流动资产合计	36,313,515.71	50,147,067.15	209,806,440.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6,671,995.20	125,983,923.20	61,458,748.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84,712.50	12,630,927.05	9,347,038.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5,000.00	231,250.00	256,2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1,145.45	3,865,574.67	1,823,40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9,770.00	1,259,302.00	3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212,623.15	143,970,976.92	73,245,441.84
资产总计	180,526,138.86	194,118,044.07	283,051,882.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8,250.00		8,009,4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98,476.73	5,823,889.79	1,697,116.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5,393.14		4,907,847.53
应付职工薪酬	2,063,481.89	6,073,972.30	6,632,291.54
应交税费	583,327.31	22,828,212.31	5,150.21
其他应付款	25,840.81	60,771.19	4,160,647.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09,175.83	208,448.61	
其他流动负债	310,000.00	760,175.87	1,8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593,945.71	35,755,470.07	27,302,46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9,243.69	621,848.73	1,052,26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243.69	8,321,848.73	1,052,268.90
负债合计	29,203,189.40	44,077,318.80	28,354,733.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22,2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830,588.08	65,206,389.25	33,905,021.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28,726.98	1,127,524.16	821,682.02
盈余公积	19,773,444.58	19,773,444.58	19,773,444.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90,189.82	12,933,367.28	177,961,00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322,949.46	150,040,725.27	254,697,14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526,138.86	194,118,044.07	283,051,882.2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0,780,207.58	45,549,689.33	34,537,363.60
减：营业成本	8,943,494.92	41,170,188.94	25,916,864.93
税金及附加	87,217.15	173,762.72	159,869.74
销售费用	111,265.62	483,008.07	586,024.56
管理费用	1,549,863.45	13,377,997.10	14,685,551.96
研发费用	554,103.82	2,312,924.72	2,365,289.03
财务费用	54,818.26	-53,529.21	125,521.07
其中：利息收入		337,239.94	62,225.30
利息费用		270,433.06	177,600.02
加：其他收益	727,430.79	1,141,161.21	1,838,96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1,403.40	204,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93.04	-2,264.88	16,719.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910.25	379,440.45	-232,785.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61.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210.59	-4,354,922.83	196,321,139.79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2,676,099.22	155,863.74
减：营业外支出		2,192,996.95	50,606.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210.59	-3,871,820.56	196,426,397.41
减：所得税费用	9,388.05	-1,763,616.66	-1,366,545.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822.54	-2,108,203.90	197,792,943.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56,822.54	-2,108,203.90	197,792,943.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6,822.54	-2,108,203.90	197,792,943.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2,207.55	44,001,619.01	12,521,44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88,357.0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1,407.92	56,063,829.55	28,115,26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3,615.47	100,553,805.61	40,636,71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8,486.72	26,429,445.13	25,001,88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4,667.54	17,504,185.95	7,136,14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827.19	784,816.90	1,616,87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3,984.26	54,886,460.42	37,499,20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2,965.71	99,604,908.40	71,254,12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350.24	948,897.21	-30,617,40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9,827,050.00	34,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1,059.92	67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7,014.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4,855,124.52	34,200,67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468.00	5,976,459.83	546,01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2,918,542.4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68.00	68,895,002.28	546,01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68.00	115,960,122.24	33,654,65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836,861.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65,836,861.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8,1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92,166.39	144,731,394.06	180,56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92,166.39	152,831,394.06	10,180,56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2,166.39	-86,994,533.06	-2,180,56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41,984.63	29,914,486.39	856,68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2,299.20	1,567,812.81	711,12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0,314.57	31,482,299.20	1,567,812.8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收购
2	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72	报告期	控股合并	收购
3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设立
4	哈尔滨市银达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收购
5	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设立
6	安徽东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设立
7	哈尔滨金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原因	设立日期
1	哈尔滨金铝科技有限公司	金铝科技	2021年9月至报告期末	设立	2021年9月23日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亚太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4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中审亚太认为：“公司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盛金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收入	在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申报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价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并评价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的执行； ③按照产品类别和规格分析产品毛利率和单价变动情况，并结合产品的市场行情，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④选取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对其在报告期内各期与公司的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额是否真实、完整；

	⑤采用抽样方式对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送货单、客户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进行检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⑥通过公开渠道对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核实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⑦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其实际经营情况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确认其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是否真实； ⑧对报告各期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的收入确认进行重点了解和检查，包括了解交易背景的真实性，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送货单、客户签收单等证据，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回等事项； ⑨对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记录的所属期间是否正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申报会计师认为，东盛金材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①了解东盛金材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和评价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并测算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结合公司历史数据，评估报告期内历史坏账损失率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③对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复核公司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适当性； ④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和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复核公司评估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确定的依据； ⑤获取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⑥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相关债务人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并结合客户信用记录、账龄、目前交易情况、期后还款计划及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⑦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检查程序，进一步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申报会计师认为，东盛金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的主要条款及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分类	贸易条款	收入确认依据
内销	不适用	（1）根据签订的订单或合同发出货物并将货物送达客户，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2）根据签订的订单或合同，约定为寄售业务的，每月定期以双方核对一致后的客户当月产品的实际使用量，出具寄售业务对账单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3）根据签订的订单或合同，由客户自提货物的，在商品出库手续办理完毕交付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后确认收入。
外销	EXW	公司在工厂将货物交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货物出库手续办理完毕后确认收入。
	FOB、CFR、CIF	货物在装船、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DAP、DPU	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并取得到港文件后确认收入。
	DDP	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后确认收入。

2、成本核算具体方法

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外采原材料、包装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其中原

材料按照 BOM 清单实际领用材料进行归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系生产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生产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进行归集并根据不同产品的产成品入库数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系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具体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厂内运输费、生产过程耗用水电费、维修检测费等，按照实际产生费用进行归集并根据各产品产成品入库数量进行分配。在产品只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归集入产成品。

3、研发支出核算具体方法

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的支出与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的核算方法请参见“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1）产品研发

公司将小试及实验基地中试阶段的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为产品研发活动而发生的职工薪酬、折旧、直接投入及其他费用：职工薪酬系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折旧系用于研发活动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折旧；直接投入主要系为研发活动所发生的材料成本，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实际领料情况进行归集；其他费用依据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金额归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将研发外试阶段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成本支出确认为存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将因研发活动而形成的外试阶段产品在实现对外销售时所形成的收入和对应的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并计入当期损益。

（2）设备研发

公司将设备研发过程中的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包括直接人工、研发设备折旧及零部件的直接投入等。

4、信用减值测试

（1）应收款项坏账计提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

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客户销售或服务形成的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为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内部单位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债务单位实际履约能力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除组合 2 以外的各类其他应收款，以应收款项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本组合为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内部单位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债务单位实际履约能力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采购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年)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车库使用权	20
软件使用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9、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 的范围内。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

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租赁合同均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解释第 15 号，并依据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子公司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其中有部分产品由于 2020 年未实现销售，与产品相关的成本费用未确认存货，列报在 2020 年研发费用，金额为 217,398.46 元。这些产品于 2021 年实现销售，按解释第 15 号规定，在 2020 年末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应当确认为存货，并于 2021 年结转计营业成本，故调增 2021 年营业成本 217,398.46 元。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度	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不涉及	-	-	-
2021 年度	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营业成本	768,427,904.77	217,398.46	768,645,303.23

2021 年度	新租赁准则	不涉及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1%

2、 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东盛金材母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23000386，有效期三年；沧东众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3001029，有效期三年；沧东盛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13003112。母公司与两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出口退税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的规定：

“现就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公司产品属于本次提高出口退税率的范围，故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之后出口退税率提高为 13%。

（3）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报告期内，沧东众、沧东盛及哈东盛均享受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规定，沧东众在报告期内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规定，沧东众在报告期内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哈东盛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8 月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6,840,478.48	1,045,247,525.33	930,150,372.44
综合毛利率	14.41%	18.23%	17.36%
营业利润（元）	21,353,864.68	140,292,304.50	109,466,473.42
净利润（元）	18,016,923.97	121,810,395.77	94,697,66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30.36%	2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609,537.79	122,313,160.48	88,335,436.42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150,372.44 元、1,045,247,525.33 元和 156,840,478.48 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2.37%，主要系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36%、18.23%和 14.41%，毛利率先升后降，具体情况参见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4,697,667.32 元、121,810,395.77 元和 18,016,923.97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毛利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此外，2022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较大，信用减值损失体现为收益，对利润贡献较大。与此同时，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产生汇兑收益较大。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02%、30.36%和 4.11%，2022 年较 2021 年上涨 3.3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度净利润上升导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的主要条款及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分类	贸易条款	收入确认依据
内销	不适用	（1）根据签订的订单或合同发出货物并将货物送达客户，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2）根据签订的订单或合同，约定为寄售业务的，每月定期以双方核对一致后的客户当月产品的实际使用量，出具寄售业务对账单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3）根据签订的订单或合同，由客户自提货物的，在商品出库手续办理完毕交付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后确认收入。
外销	EXW	公司在工厂将货物交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货物出库手续办理完毕后确认收入。
	FOB、CFR、CIF	货物在装船、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DAP、DPU	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并取得到港文件后确认收入。
	DDP	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139,523,168.65	88.96%	944,103,453.64	90.32%	841,213,270.25	90.44%

铝基中间合金	3,584,597.53	2.29%	18,184,015.92	1.74%	15,041,208.25	1.62%
其他业务收入	13,732,712.30	8.76%	82,960,055.77	7.94%	73,895,893.94	7.94%
合计	156,840,478.48	100.00%	1,045,247,525.33	100.00%	930,150,372.4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150,372.44 元、1,045,247,525.33 元和 156,840,478.48 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锰片、镁锭等原材料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2022 年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收入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2.23%，主要系部分海外大客户签订年度固定价格采购订单时正处于原材料价格高位，叠加下半年市场需求趋缓的综合影响。一方面，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以年度、半年度、季度等长周期大订单（以下简称“长单”）为主的海外大客户的年度销售价格已于第一季度确认，使得 2022 年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整体销售均价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在 2022 年全球经济周期下行、主要经济体增速放缓、欧美高通胀与加息周期交织等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下，面对国内公共卫生事件超预期扰动，叠加“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及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我国宏观经济同样面临较大的压力。与此同时，随着国际海运运力的逐步恢复，港口拥堵情况有所缓解，断供风险相应下降，因此海外客户对安全储备量规模进行下调，采购量趋于平稳。因此，公司整体销量受上述因素影响有所下降，铝合金金属添加剂销量同比下降 16.25%，但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挖掘客户需求，以铬剂为代表的高单价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占比逆势增加，带动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440.91 万元。总体而言，当期销量的整体下降部分抵消了价格上涨对营收规模的影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上涨。2023 年第一季度下游市场仍然相对疲软，国内外有效需求尚未完全释放，各类产品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生产型原材料主要系直接外采的电解锰片。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结合电解锰片的库存、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销售部分电解锰片。 此外，为满足部分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通过供应链渠道采购镁锭、铝锆合金锭等贸易型原材料并直接转手销售，实质为贸易业务，故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报告期内该类型业务销售金额较小，销售价格以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销售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产品名称（销售内容）、单价、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客户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收入	毛利率	单价	收入	毛利率	单价	收入	毛利率
生产型 原材料	电解锰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	723.01	3.32%	2.09	5,947.35	3.48%	2.20	4,878.80	34.08%
		United Company RUSAL	1.49	112.12	2.73%	3.50	280.15	9.52%	2.58	644.76	-0.31%
		湖南集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3.36	221.95	38.82%	-	-	-
		湖南鑫焱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2.94	201.27	35.69%	-	-	-
		Kibar Holding A.Ş.	1.55	38.71	10.47%	1.45	129.02	7.30%	1.68	50.27	17.85%
		上海竑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5	137.20	-3.77%	-	-	-	-	-	-
		其他	1.42	144.55	0.77%	2.08	404.05	9.50%	1.49	960.21	16.24%
贸易型 原材料	镁锭	淮安和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0	9.61	17.76%	3.35	135.79	14.00%	2.99	131.74	25.40%
		PT. NUSANTARA ELECTRIC	-	-	-	2.69	107.50	13.42%	3.66	43.86	14.37%
		YAMER ENDUSTRIYEL URUNLER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	-	-	4.08	102.03	5.28%	-	-	-
		Altech Aluminium Industries Ltd	2.36	117.90	13.11%	3.71	92.64	11.84%	1.70	101.95	0.90%
		其他	-	-	-	3.85	211.63	8.26%	1.45	57.86	-1.54%
	铝锆合金 锭	SHINWA BUSSAN KAISHA LTD	-	-	-	-	-	-	3.56	106.73	-0.15%
		其他	-	-	-	-	-	-	2.33	4.79	10.98%
	其他	其他	0.08	0.67	-89.04%	1.61	203.09	11.46%	1.63	234.30	2.50%

注 1：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任一期收入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客户；

注 2：部分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下，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会导致成本大幅波动，而销售价格由订单签订时点已锁定。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67,158,814.68	42.82%	583,448,070.45	55.82%	438,994,703.54	47.20%
境内销售	89,681,663.80	57.18%	461,799,454.88	44.18%	491,155,668.90	52.80%
合计	156,840,478.48	100.00%	1,045,247,525.33	100.00%	930,150,372.44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海外收入规模和占比同比有所提升，一方面系部分境外大客户在第一季度以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对年度长单价格进行确认，带动 2022 年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整体销售均价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产品结构，通过研发降本，推出了具有价格竞争优势的铬剂产品，2022 年开始大范围推广该高单价、高附加值的产品销售，其在海外市场的销售量从 2021 年的 752.45 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1,093.13 吨，增幅达 45.28%，实现增量收入 2,611.80 万元。 2022 年内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销量下降。具体而言，我国宏观经济在 2022 年内生动能略显不足，基本面在局部公共卫生事件反复扰动下表现偏弱，10-12 月制造业 PMI 连续三个月下降且均低于荣枯线（12 月制造业 PMI 降至 47%），整体市场需求出现暂时性疲软，公司境内销量受此影响下降 17.72%。但另一方面，2022 年平均销售价格的小幅上涨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销量下降对收入的影响。按照国内下游客户行业的惯常做法，公司销售产品时通常采取短单模式，即根据客户的需求，每一批次产品与客户单独签订销售合同，单份合同价格以原材料市场即期价格为基础，更易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 2022 年上半年销量占全年比例较高且销售价格亦处于高位，使得 2022 年平均价格高于上年。与此同时，公司深入挖掘国内下游客户需求，适时优化产品结构，将兼具高单价及高附加值的铬剂产品推向市场，销量从 2021 年的 1,834.50 吨增加至 2022 年的 1,921.52 吨，其中以河南明泰及山东创新为代表的下游客户加大铬剂采购量，主要原因系部分大型厂商在 2022 年积极开发新产品，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汽车交通运输等领域，铬剂的使用量在下述领域中大幅提升：①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相关产品；②水冷板、乘用车铝部件、汽车铝型材，市场需求相应上升。 2023 年第一季度境内及境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导致的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对公司生产、销售产生了不利影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外采原材料、包装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其中原材料按照 BOM 清单实际领用材料进行归集材料成本，包装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按照实际领用金额进行归集并根据产成品入库数量进行分配；直接人工系生产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生产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进行归集并根据不同产品的产成品入库数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系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具体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厂内运输费、生产过程耗用水电费、维修检测费等，按照实际产生费用进行归集并根据各产品产成品入库数量进行分配。在产品只分配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分配入产成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 合 金 金 属添加剂	117,491,569.86	87.53%	760,461,353.11	88.98%	700,600,148.90	91.15%
铝 基 中 间 合金	3,378,230.27	2.52%	16,488,997.93	1.93%	13,321,874.62	1.73%
其他业务	13,363,962.31	9.96%	77,715,836.25	9.09%	54,723,279.71	7.12%
合计	134,233,762.44	100.00%	854,666,187.29	100.00%	768,645,303.2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68,645,303.23 元、854,666,187.29 元和 134,233,762.44 元，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13,922,023.52 元、776,950,351.04 元和 120,869,800.13 元，金额逐年增加，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各期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54,723,279.71 元、77,715,836.25 元和 13,363,962.31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9.09%和 9.96%，主要受到锰片销售情况的影响，与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3,627,532.36	84.65%	727,830,954.63	85.16%	667,232,671.33	86.81%
直接人工	2,198,525.18	1.64%	9,345,893.26	1.09%	8,543,669.19	1.11%
制造费用	2,040,699.33	1.52%	7,885,587.75	0.92%	6,358,233.57	0.83%
燃料及动力	291,327.80	0.22%	1,383,723.37	0.16%	1,471,790.02	0.19%
运输装卸费	2,711,715.46	2.02%	30,504,192.02	3.57%	30,315,659.41	3.94%
其他业务	13,363,962.31	9.96%	77,715,836.25	9.09%	54,723,279.71	7.12%
合计	134,233,762.44	100.00%	854,666,187.29	100.00%	768,645,303.2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①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85.54%，各期之间占比较为稳定；②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及福利，平均占比为 1.28%；③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低值易耗品消耗等，平均占比为 1.09%；④燃料及动力主要为水电费，平均占比为 0.19%；⑤运输装卸费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的运费，平均占比为 3.18%。 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公司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及动力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波动不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139,523,168.65	117,491,569.86	15.79%
铝基中间合金	3,584,597.53	3,378,230.27	5.76%
其他业务	13,732,712.30	13,363,962.31	2.69%
合计	156,840,478.48	134,233,762.44	14.41%
原因分析	2023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8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铝合金产量下滑导致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公司适当下调了毛利率水平。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944,103,453.64	760,461,353.11	19.45%

铝基中间合金	18,184,015.92	16,488,997.93	9.32%
其他业务	82,960,055.77	77,715,836.25	6.32%
合计	1,045,247,525.33	854,666,187.29	18.23%
原因分析	2022 年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毛利率同比上升 2.73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不及平均单位售价导致：单价方面主要系受到海外客户长单定价模式的影响，年度平均价格较高；成本方面，虽然上半年存货结转成本受期初高价库存影响偏高，但 2022 年 3 月电解锰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后稳定在较低的价格区间，故整体来看全年单位成本涨幅不及销售单价。除此之外，由于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叠加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中高附加值产品铬剂销量上升的影响，2022 年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毛利率同比上升。 2022 年铝基中间合金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铝基中间合金业务规模较小，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的环境下，公司在销售环节的议价能力受到一定影响，无法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上涨完全传导至客户，收入增幅不及成本，导致 2022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841,213,270.25	700,600,148.90	16.72%
铝基中间合金	15,041,208.25	13,321,874.62	11.43%
其他业务	73,895,893.94	54,723,279.71	25.95%
合计	930,150,372.44	768,645,303.23	17.36%
原因分析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7.36%，其中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铝基中间合金、其他业务对毛利贡献较低。2021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出售了一批低价储备的电解锰片。		

（1）主要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地区	2023 年 1-3 月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	2021 年度毛利率（%）
锰剂	外销	21.00	28.06	10.84
	内销	8.63	9.32	28.93
铬剂	外销	12.02	15.03	11.04
	内销	25.48	25.29	23.51

① 锰剂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锰剂产品的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8.93%、9.32% 和 8.63%，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0.84%、28.06% 和 21.00%，各期外销毛利率分别较内销毛利率低 18.10 个百分点及高 18.75 个百分

点和 12.36 个百分点。

2021 年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主要原因如下：

2021 年下游客户需求的大幅增长，锰剂产品供不应求，推动公司锰剂产品毛利空间增强，故内销毛利率较高。2021 年外销毛利率远低于内销主要系：一方面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拉低了外销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业务模式以长单为主，2021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自 7 月开始快速上涨，而外销主要客户长单大多数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前签订，销售价格长单期间已锁定不受市场供需变动影响，外销主要客户的售价在 2021 年维持低位，故外销长单拉低了全年外销锰剂的毛利率。除此之外，尽管 2021 年国际海运费大幅上涨，公司为保持其商业信用度，销售价格严格按照长单合同约定执行，未将海运费涨幅转嫁至客户，导致运费成本大幅增加，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21 年外销毛利率较低。

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外销毛利率分别较内销高 18.75%和 12.36%，主要原因如下：

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内销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受全球经济景气度及下游客户去库存等影响，2022 年至 2023 年一季度整体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空间下降，另一方面，境内客户以短单模式为主，随着 2022 年 3 月以来电解锰片市场价格回落，销售单价相应下调，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销售占比较高，结合年初大量高价库存加权平均后的影响，拉高了 2022 年整体单位平均成本，使得 2022 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一方面系 2022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在历经前 4 个月的小幅波动走势后大幅上涨，最高升至 11 月初的 7.2555，汇率波动拉高了外销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部分海外长单客户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原材料市场价格较高时签订长单，公司于 2022 年开始持续发货并以约定单价为基础确认收入，叠加 2022 年公司新签合同价格考虑海运费，与客户协商调高对应价格的影响，外销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

②铬剂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铬剂产品的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3.51%、25.29%和 25.48%，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1.04%、15.03%和 12.02%，各期内销毛利率分别较外销高 12.47、10.26、13.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铬剂主要用于高端铝合金制造，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国内下游客户倾向于选择头部品牌厂家，故会给予一定的品牌溢价。同时，与国外相比，中国的金属铬并没有成本优势，为了参与国际竞争，国内厂家通过降低利润换取市场，导致铬剂产品的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

（2）主营业务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分类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贸易型	12.44%	19.36%	21.32%

生产型	15.94%	19.25%	16.10%
合计	15.54%	19.26%	16.62%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32%、19.36%和 12.44%。2022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1.95 个百分点，主要系贸易型客户以短单模式为主，销售价格随行就市，随着市场供需关系趋于缓和，公司在定价过程中相应作出调整并降低利润空间。2023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6.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导致终端客户需求疲软，部分客户对价格更为敏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故公司通过产品降价措施维持市场占有率，导致 2023 年 1-3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产型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6.10%、19.25%和 15.94%。2022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3.14%，主要系部分海外长单模式下的主要生产型客户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原材料市场价格较高时签订合同或订单，在 2022 年 4 月后原材料市场价格迅速下滑，公司仍按照约定较高价格在本年持续发货并确认收入，从而拉高了生产型客户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023 年 1-3 月毛利率与 2022 年相比下降 3.31 个百分点，原因与贸易型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一致。

2021 年生产型客户毛利率低于贸易型，主要系海外生产型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以长单为主，2021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自 7 月开始快速上涨，而海外生产型主要客户的长单大多数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前签订，销售价格在合同期间已锁定，不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以及市场供需变动的影响，海外生产型主要客户的售价在 2021 年处于低位，故外销长单拉低了全年生产型客户的毛利率。2022 年生产型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较为接近。

2023 年 1-3 月生产型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型客户，主要系部分海外长单模式下的主要生产型客户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原材料市场价格较高时与公司签订长单合同，该价格一直延续至 2023 年一季度，拉高了生产型客户的毛利率水平。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4.41%	18.23%	17.36%
润际新材	-	15.55%	18.14%
立中集团	9.83%	9.51%	9.35%
深圳新星	8.13%	10.08%	11.14%
原因分析	根据公开信息整理，中国 A 股市场从事铝合金金属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主要有上述三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中除包含东盛金材从事的业务外还拥有其他类业务：①润际新材主要产品包括合金金属添加剂和晶粒细化剂；②立中集团主要业务包含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三大业务；③深圳新		

星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为各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及结构占比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型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①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毛利率

可比公司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润际新材 ^注	-	15.42%	18.20%
公司	15.79%	19.45%	16.72%

注1：润际新材未单独披露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毛利率，上表引用数据为铝合金及钢铁等各类金属添加剂综合毛利率。

注2：润际新材未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铝合金及钢铁等各类金属添加剂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润际新材毛利率小幅下降，一方面系2022年3月电解锰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后稳定在较低的价格区间，当期存货结转成本受期初高价库存影响偏高；另一方面，2022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钢铁产量下降导致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公司适当下调了毛利率水平，综合导致2022年合金金属添加剂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

公司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毛利率小幅提升，单价方面主要系受到海外客户长单定价模式的影响，年度平均价格较高；成本方面，虽然上半年存货结转成本受期初高价库存影响偏高，但2022年3月电解锰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后稳定在较低的价格区间，故整体来看全年单位成本涨幅不及销售单价。

②铝基中间合金毛利率

可比公司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立中集团 ^注	-	12.45%	15.99%
深圳新星 ^注	-	5.63%	11.83%
平均数	-	9.04%	13.91%

	公司	5.76%	9.32%	11.43%
注 1：立中集团未披露 2023 年第一季度铝基中间合金毛利率。 注 2：深圳新星公开信息中未单独披露铝基中间合金产品毛利率，此处列示含铝钛硼在内的铝晶粒细化剂产品毛利率；深圳新星未披露 2023 年第一季度铝基中间合金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合金产品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呈现一定下滑趋势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6,840,478.48	1,045,247,525.33	930,150,372.44
销售费用（元）	2,470,710.61	15,371,742.67	9,857,973.81
管理费用（元）	5,811,881.32	32,972,269.98	26,358,867.41
研发费用（元）	2,050,253.12	13,281,430.09	6,548,509.11
财务费用（元）	-1,908,755.65	-16,884,014.50	2,567,848.32
期间费用总计（元）	8,424,089.40	44,741,428.24	45,333,198.6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8%	1.47%	1.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1%	3.15%	2.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1%	1.27%	0.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2%	-1.62%	0.2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37%	4.28%	4.8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4.28%、5.37%，2021 年和 2022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2023 年 1-3 月比例增加主要系因春节及下游需求减缓使得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092,461.97	12,849,340.64	7,598,903.31
股份支付	83,601.00	258,205.00	-
运输费用	119,147.31	1,301,013.83	1,274,187.33
差旅费	105,049.76	297,977.15	439,899.77
咨询服务及中介费	14,575.45	98,239.32	16,239.94
招待费	-	28,249.73	24,294.52
办公费	5,316.63	20,250.70	27,421.23
折旧及摊销	6,846.18	11,467.60	7,266.57
其他	43,712.31	506,998.70	469,761.14
合计	2,470,710.61	15,371,742.67	9,857,973.81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其他主要为港杂及仓储费、展位费、广宣费、邮递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其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08%、83.59%和 84.69%；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6%、1.47%和 1.58%，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期有明显地增长，由于销售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紧密相关，故 2022 年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水平也有明显提升。 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2023 年各主要销售费用项目随收入呈大幅下降趋势。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154,693.93	19,179,521.78	17,760,241.20
股份支付	628,718.00	1,333,725.00	-
咨询服务及中介费	537,357.93	4,486,870.11	4,191,836.82
招待费	153,039.34	2,318,999.14	346,350.44
折旧及摊销	687,819.75	1,801,728.39	1,467,583.78
交通差旅费等	100,191.72	1,092,384.01	800,375.73
办公费	130,107.84	704,529.59	305,703.42
租赁费	101,260.51	360,147.64	220,814.83
诉讼费	28,311.03	449,676.52	88,866.90

其他	290,381.27	1,244,687.80	1,177,094.29
合计	5,811,881.32	32,972,269.98	26,358,867.41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及中介费、招待费、折旧及摊销和交通差旅费等，其他主要包括修缮费、水电费、物业费及网络通讯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358,867.41 元、32,972,269.98 元和 5,811,881.32 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83%、3.15%和 3.71%，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2022 年较 2021 年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使得管理费用随之增长。 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2023 年管理费用随收入呈大幅下降趋势。2023 年第一季度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收入确认金额相对较小，而人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等固定支出金额较大。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529,811.98	11,207,212.38	5,161,888.89
股份支付	60,648.00	193,844.00	-
材料费	47,239.64	108,965.76	36,519.19
设备折旧	54,029.37	178,382.90	209,591.78
燃料动力费	14,455.05	60,322.86	75,610.53
低值易耗品	46,347.53	18,540.92	52,892.82
设备研发配件及耗材	245,616.95	1,354,628.02	760,960.51
其他	52,104.60	159,533.25	251,045.39
合计	2,050,253.12	13,281,430.09	6,548,509.11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核算产品研发小试、中试阶段以及设备研发所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548,509.11 元、13,281,430.09 元和 2,050,253.12 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70%、1.27%、1.31%，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新产品研发主要基于成品的原材料配比配方、原材料选择方向及工艺技术研究，小试及中试阶段无需投入大量研发材料开展研发；2022 年研发费用相比 2021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王春阳研发了 ACT-PF、AC-PFX 铝型液体助熔成型剂，为公司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根		

	据公司科技创新项目奖励办法，2022 年公司董事会授予王春阳董事会特别奖 5,000,000.00 元。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363,629.24	3,731,479.56	2,238,865.66
减：利息收入	3,029,304.08	2,362,643.10	1,458,638.66
银行手续费	46,298.51	206,368.22	286,055.68
汇兑损益	710,620.68	-18,478,087.10	1,477,980.73
筹资费用	-	18,867.92	23,584.91
合计	-1,908,755.65	-16,884,014.50	2,567,848.32
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等外汇结算，2022 年 4 月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快速上升，公司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及外币银行存款产生较大汇兑收益。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310,072.77	2,972,334.30	2,593,387.2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25,590.15	44,417.06	18,902.18
增值税返还	608,000.00	2,176,640.00	2,205,28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608.10	16,353.31	-
合计	1,644,271.02	5,209,744.67	4,817,569.4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先征后返。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随政府补助和先征后返增值税金额的波动而变化。公司获得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主要系安置残疾人就业带来的税收优惠。

2023 年第一季度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大额分红代扣个人所得税相关的返还款。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效套期实现的损益	-	-7,021,050.61	-1,425.00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	-54,076.53	-700,982.06
处置贵金属收益	-	14,353.40	-
合计	-	-7,060,773.74	-702,407.06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无效套期实现的损益主要是运用套期会计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无效部分。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33,617.89	20,717,065.67	18,296,754.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6,857.11	-1,776,891.53	-3,460,557.48
合计	3,766,760.78	18,940,174.14	14,836,197.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4,836,197.07 元、18,940,174.14 元和 3,766,760.78 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财税差异造成。

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来源于母公司与其两家子公司（沧东盛和沧东众），三家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受研发费用、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等影响，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略低于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第一季度，明达房地产通过“以房抵债”方式偿付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此项坏账转回导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提升。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9,734.46	3,111,952.65	-1,177,606.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27,373.22	143,810.04	-401,908.38
合计	6,927,107.68	3,255,762.69	-1,579,514.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579,514.59 元、3,255,762.69 元和 6,927,107.68 元，

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余额变动所致，其中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均小于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形成收益；此外，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收回其他应收款 5,994,520.68 元，系明达房地产通过“以房抵债”方式偿付的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26,166.65	-2,633,351.44	-5,593,374.7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711.41	45,211.36	47,542.72
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贵金属减值损失	-	434,754.20	-227,380.40
合计	-330,878.06	-2,153,385.88	-5,773,212.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存货跌价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9,205.68	7,701.99	35,55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3,572.77	7,862,949.30	5,041,66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09,638.66	108,128.93	4,277.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70.78	-7,044,501.91	-71,778.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994,520.68	-	2,901,742.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018.32	-2,130,964.22	-63,706.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353.40	-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51,499.15	-753,287.14	1,477,79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07,386.18	-429,045.37	6,369,969.1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0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	17,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哈尔滨市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	5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端铝基新材料项目建设补贴	18,161,600.00			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及科学普及专项资金	95,146.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55,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对外贸易补贴		83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国家和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		2,0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参与制修订标准拟奖补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名单		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财政补贴		5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市级匹配奖金		3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		17,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贷款贴息		39,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项资金拨付		7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创补助		27,99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补贴		68,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5,295.36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保险补贴		3,8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创奖励		4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质量奖		1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哈市稳岗补贴		41,667.67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哈尔滨市技术创新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企业研发投入省级奖补资金		3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 3 月份支持工业企业稳产复产补助项目资金		2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6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人社部稳岗补贴		50,886.12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返还		864.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贷款贴息		24,975.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性能铝合金用节能环保高实收助熔添加材料研发与应用			88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平台			3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补贴						
社保局代训补贴			49,8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9,343.66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费用后补助			3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补贴			6,738.81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哈市稳岗补贴			19,684.6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助力经济 2020			6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研发投入补助			64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投入补助款			6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有效发明专利补助			53,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贷款贴息			93,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上表未包括增值税返还，具体金额详见其他收益。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9,485,758.00	29.90%	140,779,779.72	27.30%	65,193,112.82	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725.34	0.06%	290,796.12	0.06%	314,247.42	0.04%
衍生金融资产	93,900.00	0.02%	1,224,575.00	0.24%	71,550.00	0.01%
应收票据	61,244,294.37	12.25%	83,255,637.49	16.14%	152,231,399.73	21.39%
应收账款	101,956,430.33	20.40%	118,429,957.02	22.96%	187,303,899.00	26.32%
应收款项融资	57,068,543.00	11.42%	30,760,819.74	5.96%	10,350,046.56	1.45%
预付款项	2,002,598.86	0.40%	1,944,183.91	0.38%	3,172,709.94	0.45%
其他应收款	5,715,308.42	1.14%	7,210,696.82	1.40%	10,673,968.32	1.50%
存货	90,626,703.76	18.13%	111,865,061.94	21.69%	253,711,355.23	35.65%
合同资产	282,735.69	0.06%	353,871.53	0.07%	1,212,887.32	0.17%

其他流动资产	31,123,336.00	6.23%	19,618,167.60	3.80%	27,520,597.37	3.87%
合计	499,876,333.77	100.00%	515,733,546.89	100.00%	711,755,773.7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711,755,773.71 元、515,733,546.89 元和 499,876,333.7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68%、83.03%和 79.99%。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45,633,023.32	135,777,751.94	63,428,352.08
其他货币资金	3,852,734.68	5,002,027.78	1,764,760.74
合计	149,485,758.00	140,779,779.72	65,193,112.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65,193,112.82 元、140,779,779.72 元和 149,485,758.00 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6%、27.30%和 29.90%。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货账户	1,981,050.20	3,165,497.00	1,495,742.93
期货保证金	223,488.00	414,258.00	204,392.50
银行保证金	1,583,953.90	1,366,515.60	3,882.73
企业支付宝账户	60,742.58	52,257.18	60,742.58
企业微信账户	3,500.00	3,500.00	-
合计	3,852,734.68	5,002,027.78	1,764,760.7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725.34	290,796.12	314,247.4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276,725.34	290,796.12	314,247.42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76,725.34	290,796.12	314,247.42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持有利源股份(002501)股票，因客户利源股份(002501)经营不善，由利源股份(002501)以股票抵偿货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244,294.37	83,255,637.49	152,231,399.7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1,244,294.37	83,255,637.49	152,231,399.7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力达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2,600,000.00
福建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2,000,000.00

惠州市冠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1,430,000.00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1,400,000.00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1,280,000.00
合计	-	-	8,71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3,074.53	1.10%	1,203,074.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748,713.59	98.90%	5,792,283.26	5.38%	101,956,430.33
合计	108,951,788.12	100.00%	6,995,357.79	6.42%	101,956,430.33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3,074.53	0.95%	1,203,074.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121,974.74	99.05%	6,692,017.72	5.35%	118,429,957.02
合计	126,325,049.27	100.00%	7,895,092.25	6.25%	118,429,957.02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52,306.05	1.89%	1,335,164.62	35.58%	2,417,141.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801,672.32	98.11%	9,914,914.75	5.09%	184,886,757.57
合计	198,553,978.37	100.00%	11,250,079.37	5.67%	187,303,899.0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内蒙古银河铝业 有限公司	441,868.80	441,86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内蒙古霍煤万祥 铝业有限责任公 司	659,505.73	659,505.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青海鑫同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700.00	101,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203,074.53	1,203,074.53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内蒙古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441,868.80	441,86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59,505.73	659,505.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青海鑫同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700.00	101,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203,074.53	1,203,074.53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重庆泉合铝业有限公司	12,317.00	12,3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内蒙古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441,868.80	441,86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河南金驹彩铝有限公司	131,644.88	131,644.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14,038.00	14,03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84,845.00	684,8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2,467,592.37	50,450.94	2.04%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752,306.05	1,335,164.62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711,911.40	98.11%	5,285,595.55	5.00%	100,426,315.85

1~2 年（含 2 年）	975,747.67	0.91%	97,574.77	10.00%	878,172.90
2~3 年（含 3 年）	611,073.97	0.57%	183,322.19	30.00%	427,751.78
3~4 年（含 4 年）	447,467.08	0.42%	223,733.54	50.00%	223,733.54
4~5 年（含 5 年）	2,281.32	0.00%	1,825.06	80.00%	456.26
5 年以上	232.15	0.00%	232.15	100.00%	-
合计	107,748,713.59	100.00%	5,792,283.26		101,956,430.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802,792.56	97.35%	6,090,139.61	5.00%	115,712,652.95
1~2 年(含 2 年)	2,190,876.61	1.75%	219,087.67	10.00%	1,971,788.94
2~3 年(含 3 年)	1,058,432.10	0.85%	317,529.63	30.00%	740,902.47
3~4 年(含 4 年)	2,281.32	0.00%	1,140.66	50.00%	1,140.66
4~5 年(含 5 年)	17,360.00	0.01%	13,888.00	80.00%	3,472.00
5 年以上	50,232.15	0.04%	50,232.15	100.00%	-
合计	125,121,974.74	100.00%	6,692,017.72		118,429,957.0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927,342.48	99.04%	9,646,367.12	5.00%	183,280,975.36
1~2 年(含 2 年)	1,752,962.79	0.90%	175,296.28	10.00%	1,577,666.51
2~3 年(含 3 年)	3,321.32	0.00%	996.40	30.00%	2,324.92
3~4 年(含 4 年)	47,360.00	0.02%	23,680.00	50.00%	23,680.00
4~5 年(含 5 年)	10,553.91	0.01%	8,443.13	80.00%	2,110.78
5 年以上	60,131.82	0.03%	60,131.82	100.00%	-
合计	194,801,672.32	100.00%	9,914,914.75		184,886,757.5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1年3月31日	988,571.99	客户破产重组，应收款无法收回	否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2年8月31日	3,711.7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9,229.9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河南金驹彩铝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31,644.8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974.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重庆捷和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5,959.1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江阴东华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2年12月30日	14,038.00	客户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	否
南通恒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2年12月30日	3,540.28	客户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	否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2年12月30日	50,450.94	客户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	否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2年12月30日	25.26	客户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	否
NOVELIS DO BRASIL LTDA	销售口罩	2022年12月31日	11,143.3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重庆泉合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2,317.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231,606.46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54,465.29	1年以内	25.84%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6,670.11	1年以内	10.32%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非关联方	7,142,658.01	1年以内	6.56%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	非关联方	4,015,703.94	1年以内	3.69%

限公司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1,868.23	1 年以内	3.02%
合计	-	53,851,365.58	-	49.4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92,030.92	1 年以内	21.84%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79,400.13	1 年以内	12.89%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非关联方	10,860,735.63	1 年以内	8.60%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9,926.61	1 年以内	4.62%
Rio Tinto	非关联方	4,705,283.76	1 年以内	3.72%
合计	-	65,267,377.05	-	51.6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United Company RUSAL	非关联方	29,040,102.13	1 年以内	14.6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32,226.18	1 年以内	11.15%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非关联方	18,312,192.45	1 年以内	9.22%
ALUMINIUM NORF GMBH	非关联方	14,835,017.02	1 年以内	7.47%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2,388.85	1 年以内	5.99%
合计	-	96,221,926.63	-	48.46%

注：上述表格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

①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其中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并计算；

②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属企业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③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属企业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铝物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④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属企业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南京云海特

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⑤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属企业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魏桥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邹平鼎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⑥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属企业 Novelis Korea Limited、Novelis do Brasil Ltda.、Novelis Sheet Ingot GmbH、Novelis UK Ltd.、Novelis Deutschland GmbH 的应收账款；

⑦ United Company RUSAL 的应收账款包含下属企业 RS INTERNATIONAL GMBH、CJSC "Rusal Armenal"、JSC "Ural Foil"、RTI LIMITED 的应收账款；

⑧ Rio Tinto 应收账款包含下属企业 Rio Tinto Alcan Iceland Ltd.、Rio Tinto Alcan Inc.的应收账款。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8,553,978.37 元、126,325,049.27 元和 108,951,788.12 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账期为 30-90 天，2022 年四季度营收规模较 2021 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 2022 年度整体回款良好，致使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正常，与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赊销信用期匹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深圳新星	润际新材	立中集团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7,068,543.00	30,760,819.74	10,350,046.56
合计	57,068,543.00	30,760,819.74	10,350,046.56

注：应收款项融资均为“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6+9”银行是指信用等级较高的中国6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6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22,786,429.42	-	30,893,109.89	-	80,865,908.94	-
合计	22,786,429.42	-	30,893,109.89	-	80,865,908.94	-

注：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03,168.14	85.05%	1,943,938.87	99.99%	3,143,281.37	99.07%
1至2年(含2年)	299,430.72	14.95%	245.04	0.01%	29,428.57	0.93%
2至3年(含3年)	-	-	-	-	-	-
合计	2,002,598.86	100.00%	1,944,183.91	100.00%	3,172,709.9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鼎旺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422.01	31.63%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费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11	23.55%	1 年以内（含 1 年）	保险费
规雅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6.99%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费
哈尔滨海洋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938.98	6.44%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费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65.11	6.13%	1至2年（含 2 年）	技术服务费
合计	-	1,496,724.21	74.74%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88.50	20.89%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费
江苏鼎旺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799.00	17.17%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费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32.75	9.93%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费
哈尔滨海洋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55.59	9.11%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费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349.06	8.92%	1 年以内（含 1 年）	技术服务
合计	-	1,283,324.90	66.02%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艾铝（上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471.68	38.53%	1 年以内（含 1 年）	咨询服务费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796.50	12.32%	1 年以内（含 1 年）	采购材料款

司					
江苏鼎旺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037.64	11.13%	1 年以内 (含 1 年)	采购材料款
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598.23	6.64%	1 年以内 (含 1 年)	采购材料款
哈尔滨海洋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669.20	5.28%	1 年以内 (含 1 年)	采购材料款
合计	-	2,344,573.25	73.9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715,308.42	7,210,696.82	10,673,968.3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715,308.42	7,210,696.82	10,673,968.32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外销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减少，导致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67,993.55	952,685.13	5,000.00	5,000.00			6,672,993.55	957,685.13
合计	6,667,993.55	952,685.13	5,000.00	5,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7,672,993.55	1,957,685.1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94,520.68	6,994,520.68	6,994,520.68	6,994,520.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96,234.49	985,537.67	5,000.00	5,000.00			8,201,234.49	990,537.67
合计	8,196,234.49	985,537.67	5,000.00	5,000.00	6,994,520.68	6,994,520.68	15,195,755.17	7,985,058.35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94,520.68	6,994,520.68	6,994,520.68	6,994,520.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03,316.03	1,129,347.71	5,000.00	5,000.00			11,808,316.03	1,134,347.71
合计	11,803,316.03	1,129,347.71	5,000.00	5,000.00	6,994,520.68	6,994,520.68	18,802,836.71	8,128,868.3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对外借款逾期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黑龙江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94,520.68	5,994,520.68	100.00%	对外借款逾期
2	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对外借款逾期

	司				
合计	-	6,994,520.68	6,994,520.6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黑龙江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94,520.68	5,994,520.68	100.00%	对外借款逾期
2	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对外借款逾期
合计	-	6,994,520.68	6,994,520.68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142,790.09	67.02%	257139.5	5.00%	4,885,650.59
1至2年（含2年）	841,572.03	10.97%	84157.2	10.00%	757,414.83
2至3年（含3年）	77,136.43	1.01%	23140.93	30.00%	53,995.50
3至4年（含4年）	36,495.00	0.48%	18247.5	50.00%	18,247.50
4至5年（含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575,000.00	7.49%	575000	100.00%	-
合计	6,672,993.55	86.97%	957,685.13	14.35%	5,715,308.4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087,695.65	46.64%	354,384.78	5.00%	6,733,310.87
1至2年（含2年）	502,043.84	3.30%	50,204.38	10.00%	451,839.46
2至3年（含3年）	36,495.00	0.24%	10,948.50	30.00%	25,546.50
3至4年（含4年）	-	0.00%	-	50.00%	-

年)					
4 至 5 年 (含 5 年)	-	0.00%	-	80.00%	-
5 年以上	575,000.00	3.78%	575,000.00	100.00%	-
合计	8,201,234.49	53.97%	990,537.67	13.74%	7,210,696.8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179,677.91	59.46%	558,983.90	5.00%	10,620,694.01
1 至 2 年 (含 2 年)	48,638.12	0.26%	4,863.81	10.00%	43,774.31
2 至 3 年 (含 3 年)	5,000.00	0.03%	1,500.00	30.00%	3,5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	0.00%	-	50.00%	-
4 至 5 年 (含 5 年)	30,000.00	0.16%	24,000.00	80.00%	6,000.00
5 年以上	545,000.00	2.90%	545,000.00	100.00%	-
合计	11,808,316.03	62.80%	1,134,347.71	9.61%	10,673,968.3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及利息	1,000,000.00	1,000,000.00	-
出口退税款	3,745,848.75	190,686.47	3,555,162.28
押金保证金	1,850,168.50	655,201.43	1,194,967.08
代垫款等	699,952.34	71,930.05	628,022.29
福利企业退税款	208,000.00	10,400.00	197,600.00
备用金	169,023.96	29,467.19	139,556.78
合计	7,672,993.55	1,957,685.13	5,715,308.4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及利息	6,994,520.68	6,994,520.68	-
出口退税款	5,399,677.30	269,983.87	5,129,693.44
押金保证金	1,859,168.50	640,268.43	1,218,900.08
代垫款等	613,256.69	55,328.78	557,927.91

福利企业退税款	186,160.00	9,308.00	176,852.00
备用金	142,972.00	15,648.60	127,323.40
合计	15,195,755.17	7,985,058.35	7,210,696.8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及利息	6,994,520.68	6,994,520.68	-
出口退税款	10,181,508.61	509,075.43	9,672,433.18
押金保证金	684,129.21	575,838.46	108,290.75
代垫款等	542,291.73	27,307.34	514,984.39
福利企业退税款	179,000.00	8,950.00	170,050.00
备用金	221,386.48	13,176.48	208,210.00
合计	18,802,836.71	8,128,868.39	10,673,968.3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税务机关	非关联方	增值税出口退税	3,745,848.75	1 年以内	48.82%
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2-3 年	13.03%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88,428.50	1 年以内	12.88%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6.52%
冯建彬	非关联方	代垫款	424,907.41	1-2 年	5.54%
合计	-	-	6,659,184.66	-	86.7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黑龙江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5,994,520.68	3-5 年	39.45%
税务机关	非关联方	增值税退税	5,399,677.30	1 年以内	35.53%

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2-3 年	6.58%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88,428.50	1 年以内	6.50%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3.29%
合计	-	-	13,882,626.48	-	91.3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税务机关	非关联方	增值税出口退税	10,181,508.61	1 年以内	54.15%
黑龙江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5,994,520.68	2-4 年	31.88%
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2 年	5.32%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2.66%
冯建彬	非关联方	代垫款	440,000.00	1 年以内	2.34%
合计	-	-	18,116,029.29	-	96.3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515,852.55	934,705.29	42,581,147.26
在产品	1,397,733.25	105,368.03	1,292,365.22
库存商品	34,595,015.03	1,561,063.18	33,033,951.85
周转材料	296,517.72	-	296,517.7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3,441,503.82	18,782.11	13,422,721.71
合计	93,246,622.37	2,619,918.61	90,626,703.7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60,321.44	1,177,428.79	56,382,892.65
在产品	930,949.13	-	930,949.13
库存商品	45,372,898.98	1,854,316.83	43,518,582.15
周转材料	341,083.32	-	341,083.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0,701,771.49	10,216.80	10,691,554.69
合计	114,907,024.36	3,041,962.42	111,865,061.9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965,702.81	1,452,303.80	74,513,399.01
在产品	1,146,740.56	-	1,146,740.56
库存商品	131,142,828.75	1,044,467.08	130,098,361.67
周转材料	558,770.62	-	558,770.6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0,881,397.35	3,487,313.98	47,394,083.37
合计	259,695,440.09	5,984,084.86	253,711,355.23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变动与市场行情及公司生产经营安排相关。

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解锰、铬粉、钛粉和铜米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75,965,702.81 元和 57,560,321.44 元、43,515,852.55 元。2022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四季度订单规模及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的影响。

库存商品主要系已完工入库尚未发货的产成品，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31,142,828.75 元和 45,372,898.98 元、34,595,015.03 元。2022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亦为四季度订单规模及主要材料成本下降的影响。

发出商品系已出库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50,881,397.35 元和 10,701,771.49 元、13,441,503.82 元。2022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 2021 年大幅下降除四季度订单规模有所下降外，2022 年下半年国际海运运力逐步恢复正常，使得运输时间明显缩短也是其重要原因。

在产品系期末尚未完工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146,740.56 元和

930,949.13 元、1,397,733.25 元。因公司生产周期较短，故公司报告期在产品余额较小。

周转材料主要系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周转材料余额分别为 558,770.62 元和 341,083.32 元、296,517.72 元，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综上，存货构成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一季度春节及下游需求减缓使得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06,071.92	23,336.23	282,735.69
合计	306,071.92	23,336.23	282,735.6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72,496.35	18,624.82	353,871.53
合计	372,496.35	18,624.82	353,871.5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276,723.50	63,836.18	1,212,887.32
合计	1,276,723.50	63,836.18	1,212,887.32

合同资产主要核算未到期合同质保金。报告期内，账面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附质保金条款的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24.82	4,711.41	-	-	-	23,336.23
合计	18,624.82	4,711.41	-	-	-	23,336.2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36.18	-45,211.36	-	-	-	18,624.82
合计	63,836.18	-45,211.36	-	-	-	18,624.82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1,710,755.38	19,453,486.98	22,818,092.4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4,680.62	164,680.62	187,571.00
预缴增值税			37,888.12
贵金属	-	-	4,477,045.80
持有待售房产	9,247,900.00	-	-
合计	31,123,336.00	19,618,167.60	27,520,597.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1,550.00 元、1,224,575.00 元和 93,900.00 元，主要核算公司为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而进行的少量商品期货及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套期保值业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3 年 3 月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2 年末远期外汇合约套期保值业务确认的公允价值在本期实现收益结转损益所致。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5,334,327.50	20.26%	25,902,364.29	24.58%	23,379,766.60	58.52%

在建工程	55,274,457.81	44.21%	37,358,284.02	35.45%	465,615.46	1.17%
无形资产	21,999,268.86	17.59%	22,121,614.84	20.99%	2,618,684.06	6.55%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127,901.63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1,552.59	11.28%	12,519,372.51	11.88%	9,697,354.05	2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28,269.42	6.66%	7,469,856.01	7.09%	3,665,000.00	9.17%
合计	125,037,876.18	100.00%	105,371,491.67	100.00%	39,954,321.8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9,954,321.80 元、105,371,491.67 元和 125,037,876.18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2%、16.97%和 20.01%。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354,567.94	696,629.13	2,413,145.39	61,638,051.68
房屋及建筑物	35,109,857.59			35,109,857.59
机器设备	13,882,695.92	307,964.60	550,479.39	13,640,181.13
运输工具	12,029,960.36	277,536.28	1,862,666.00	10,444,830.64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332,054.07	111,128.25		2,443,182.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452,203.65	1,040,070.78	2,188,550.25	36,303,724.18
房屋及建筑物	20,758,158.94	399,963.09		21,158,122.03
机器设备	7,905,488.84	240,883.87	419,017.30	7,727,355.41
运输工具	7,107,894.78	333,504.72	1,769,532.95	5,671,866.55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680,661.09	65,719.10		1,746,380.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902,364.29	2,885,179.38	3,453,216.17	25,334,327.50

房屋及建筑物	14,351,698.65	0	399,963.09	13,951,735.56
机器设备	5,977,207.08	726,981.9	791,363.26	5,912,825.72
运输工具	4,922,065.58	2,047,069.23	2,196,170.72	4,772,964.0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651,392.98	111,128.25	65,719.1	696,802.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02,364.29	2,885,179.38	3,453,216.17	25,334,327.50
房屋及建筑物	14,351,698.65	0	399,963.09	13,951,735.56
机器设备	5,977,207.08	726,981.9	791,363.26	5,912,825.72
运输工具	4,922,065.58	2,047,069.23	2,196,170.72	4,772,964.0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651,392.98	111,128.25	65,719.1	696,802.1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299,237.54	5,963,997.04	908,666.64	63,354,567.94
房屋及建筑物	35,109,857.59			35,109,857.59
机器设备	13,630,071.58	924,505.24	671,880.90	13,882,695.92
运输工具	7,333,641.79	4,696,318.57		12,029,960.36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225,666.58	343,173.23	236,785.74	2,332,054.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919,470.94	3,369,740.30	837,007.59	37,452,203.65
房屋及建筑物	19,179,456.64	1,578,702.30		20,758,158.94
机器设备	7,628,366.37	889,183.62	612,061.15	7,905,488.84
运输工具	6,458,582.97	649,311.81		7,107,894.7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653,064.96	252,542.57	224,946.44	1,680,661.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379,766.60	6,801,004.63	4,278,406.94	25,902,364.29
房屋及建筑物	15,930,400.95	-	1,578,702.30	14,351,698.65
机器设备	6,001,705.21	1,536,566.39	1,561,064.52	5,977,207.08
运输工具	875,058.82	4,696,318.57	649,311.81	4,922,065.5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72,601.62	568,119.67	489,328.31	651,392.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79,766.60	6,801,004.63	4,278,406.94	25,902,364.29
房屋及建筑物	15,930,400.95	-	1,578,702.30	14,351,698.65
机器设备	6,001,705.21	1,536,566.39	1,561,064.52	5,977,207.08
运输工具	875,058.82	4,696,318.57	649,311.81	4,922,065.5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72,601.62	568,119.67	489,328.31	651,392.9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705,556.44	1,087,406.73	493,725.63	58,299,237.54

房屋及建筑物	35,109,857.59			35,109,857.59
机器设备	13,156,452.38	540,130.95	66,511.75	13,630,071.58
运输工具	7,132,048.87	201,592.92		7,333,641.7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307,197.60	345,682.86	427,213.88	2,225,666.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263,071.69	3,100,523.33	444,124.08	34,919,470.94
房屋及建筑物	17,575,932.76	1,603,523.88		19,179,456.64
机器设备	6,802,623.95	870,037.54	44,295.12	7,628,366.37
运输工具	6,108,837.78	349,745.19		6,458,582.97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775,677.20	277,216.72	399,828.96	1,653,064.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442,484.75	1,531,530.81	3,594,248.96	23,379,766.60
房屋及建筑物	17,533,924.83	-	1,603,523.88	15,930,400.95
机器设备	6,353,828.43	584,426.1	936,549.29	6,001,705.21
运输工具	1,023,211.09	201,592.9	349,745.19	875,058.8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31,520.40	745,511.82	704,430.60	572,601.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442,484.75	1,531,530.81	3,594,248.96	23,379,766.60
房屋及建筑物	17,533,924.83	-	1,603,523.88	15,930,400.95
机器设备	6,353,828.43	584,426.1	936,549.29	6,001,705.21
运输工具	1,023,211.09	201,592.9	349,745.19	875,058.8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31,520.40	745,511.82	704,430.60	572,601.6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最大，主要用于容纳生产线、物料仓储及办公，房屋建筑物与公司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关联度较低。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也不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2023年3月31日
---	------------

目 名 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化 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35,974,921.19	18,122,562.69	52,731.86	-	18,057.00	18,057.00	3.80 %	自筹资金	54,044,752.02
零星工程	1,383,362.83	123,511.10	277,168.14	-	-	-	-	自有资金	1,229,705.79
合计	37,358,284.02	18,246,073.79	329,900.00		18,057.00	18,057.00	-	-	55,274,457.81

续：

项目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化 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年产 6	465,615.46	35,509,305.73	-	-	-	-	-	自筹	35,974,921.19

万吨合金添加剂、3万吨铝中间合金和2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资金	
零星工程	-	1,383,362.83	-	-	-	-	-	自有资金	1,383,362.83
合计	465,615.46	36,892,668.56	-	-	-	-	-	-	37,358,284.02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6万吨铝合金添加剂、3万吨铝中间合金和2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	465,615.46	-	-	-	-	-	自筹资金	465,615.46
合计	-	465,615.46	-	-	-	-	-	-	465,615.46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新增安徽募投项目建设支出。项目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具备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相关资金的投入，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进度基本符合预期，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02,532.92			23,802,532.92
土地使用权	23,121,489.23			23,121,489.23
软件使用权	101,043.69			101,043.69
车库使用权	500,000.00			500,000.00
专利权	80,000.00			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80,918.08	122,345.98		1,803,264.06
土地使用权	1,304,744.07	114,899.67		1,419,643.74
软件使用权	101,043.69			101,043.69
车库使用权	268,750.00	6,250.00		275,000.00
专利权	6,380.32	1,196.31		7,576.6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121,614.84		122,345.98	21,999,268.86
土地使用权	21,816,745.16		114,899.67	21,701,845.49
软件使用权				
车库使用权	231,250.00		6,250.00	225,000.00
专利权	73,619.68		1,196.31	72,423.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车库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21,614.84		122,345.98	21,999,268.86
土地使用权	21,816,745.16		114,899.67	21,701,845.49
软件使用权	0.00			
车库使用权	231,250.00		6,250.00	225,000.00
专利权	73,619.68		1,196.31	72,423.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73,245.42	19,729,287.50		23,802,532.92
土地使用权	3,392,201.73	19,729,287.50		23,121,489.23
软件使用权	101,043.69			101,043.69
车库使用权	500,000.00			500,000.00
专利权	80,000.00			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54,561.36	226,356.72		1,680,918.08
土地使用权	1,108,172.59	196,571.48		1,304,744.07
软件使用权	101,043.69			101,043.69
车库使用权	243,750.00	25,000.00		268,750.00
专利权	1,595.08	4,785.24		6,380.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18,684.06	19,532,716.02	29,785.24	22,121,614.84
土地使用权	2,284,029.14	19,532,716.02		21,816,745.16
软件使用权				
车库使用权	256,250.00		25,000.00	231,250.00
专利权	78,404.92		4,785.24	73,619.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车库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18,684.06	19,532,716.02	29,785.24	22,121,614.84
土地使用权	2,284,029.14	19,532,716.02		21,816,745.16
软件使用权				
车库使用权	256,250.00		25,000.00	231,250.00
专利权	78,404.92		4,785.24	73,619.6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93,245.42	80,000.00		4,073,245.42
土地使用权	3,392,201.73			3,392,201.73
软件使用权	101,043.69			101,043.69
车库使用权	500,000.00			500,000.00
专利权		80,000.00		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7,916.16	166,645.20		1,454,561.36
土地使用权	1,043,159.71	65,012.88		1,108,172.59
软件使用权	26,006.45	75,037.24		101,043.69
车库使用权	218,750.00	25,000.00		243,750.00
专利权		1,595.08		1,595.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05,329.26	78,404.92	165,050.12	2,618,684.06
土地使用权	2,349,042.02		65,012.88	2,284,029.14
软件使用权	75,037.24		75,037.24	
车库使用权	281,250.00		25,000.00	256,250.00
专利权		78,404.92		78,404.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使用权			-	
车库使用权			-	
专利权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05,329.26	78,404.92	165,050.12	2,618,684.06
土地使用权	2,349,042.02		65,012.88	2,284,029.14
软件使用权	75,037.24		75,037.24	
车库使用权	281,250.00		25,000.00	256,250.00
专利权		78,404.92		78,404.92

截至 2022 年末，无形资产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受让取得安徽濉溪土地使用权。

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包括目前生产厂房所在土地以及募投项目用地。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发生减值迹象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3,041,962.42	326,166.65	-	748,210.46	-	2,619,918.6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624.82	4,711.41	-	-	-	23,336.23
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贵金属减值损失	-	-	-	-	-	-
合计	3,060,587.24	330,878.06		748,210.46		2,643,254.8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5,984,084.86	2,633,351.44	-	5,575,473.88	-	3,041,962.4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836.18	-45,211.36	-	-	-	18,624.82
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贵金属减值损失	434,754.20	-	434,754.20	-	-	-
合计	6,482,675.24	2,588,140.08	434,754.20	5,575,473.88	-	3,060,587.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服务费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服务费	127,901.63		127,901.63		
合计	127,901.63	-	127,901.6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7,901.63 元、0.00 元和 0.00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

重分别为 0.32%、0.00%和 0.00%，主要内容包括金蝶云系统租赁费、诚兴伟业云系统服务费。2022 年已摊销完毕。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96,297.76	2,404,627.27
可抵扣亏损	31,827,154.39	5,765,521.47
股份支付	3,810,110.20	723,353.93
职工薪酬	2,413,338.13	443,567.97
递延收益	18,967,009.84	4,653,827.08
其他综合收益	10,103.91	1,515.59
内部未实现利润	547,801.87	82,170.28
公允价值变动	107,875.98	26,969.00
合计	69,279,692.08	14,101,552.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40,737.84	4,147,595.60
可抵扣亏损	34,100,158.61	6,311,168.38
股份支付	7,615,675.22	1,443,061.53
职工薪酬	2,284,648.45	420,711.46
递延收益	902,836.61	135,425.49
其他综合收益	132,047.68	19,807.16
内部未实现利润	121,010.62	18,151.59
公允价值变动	93,805.20	23,451.30
合计	64,190,920.23	12,519,372.5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861,623.00	5,331,979.95
可抵扣亏损	15,368,474.53	2,866,074.71
股份支付	-	-
职工薪酬	5,450,958.10	1,244,208.17
递延收益	1,377,167.76	206,575.17
其他综合收益	196,517.05	30,927.56
内部未实现利润	-	-
公允价值变动	70,353.90	17,588.49

合计	48,325,094.34	9,697,354.05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8,328,269.42	7,469,856.01	3,665,000.00
合计	8,328,269.42	7,469,856.01	3,66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持续增加，主要系安徽募投项目建设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3	6.43	5.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6	4.56	4.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1	1.52	1.52

注：2023 年 1 月-3 月的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总体良好。202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小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减少以及 2022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共同所致。存货及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944,180.10	29.40%	29,946,627.33	16.39%	145,667,925.78	41.35%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14,500.00	0.00%
应付账款	35,704,725.71	27.67%	71,732,181.19	39.26%	88,229,908.45	25.04%
合同负债	1,951,263.49	1.51%	4,007,926.06	2.19%	7,308,045.64	2.07%

应付职工薪酬	8,125,103.54	6.30%	17,006,819.58	9.31%	14,780,209.60	4.20%
应交税费	10,685,132.29	8.28%	31,921,271.69	17.47%	9,692,569.96	2.75%
其他应付款	2,129,122.35	1.65%	1,980,253.42	1.08%	5,153,874.38	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4,009.16	6.08%	208,448.61	0.11%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671,165.89	19.12%	25,927,435.02	14.19%	81,463,106.65	23.12%
合计	129,054,702.53	100.00%	182,730,962.90	100.00%	352,310,140.4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52,310,140.46 元、182,730,962.90 元和 129,054,702.53 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较大。2022 年经营现金流较好，资金需求下降使得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相应大幅减少。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2,000,000.00	4,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6,000,000.00
保证借款	34,900,000.00	24,900,000.00	42,900,000.00
质押借款	-	-	17,18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	-	10,000,000.00
贷款利息	44,180.10	46,627.33	135,964.54
商业汇票及信用证贴现	-	-	45,451,961.24
合计	37,944,180.10	29,946,627.33	145,667,925.78

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抵押、保证、质押等银行借款及利息，和已贴现未到期的非“6+9”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升，需要投入大量周转资金，使得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2022 年销售回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四季度订单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和大宗原材料价格回调等因素共同使得公司 2022 年货币资金较 2021 年充裕，故公司降低了短期借款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46,517.44	85.83%	71,383,708.99	99.51%	88,179,979.57	99.94%
1-2 年	4,991,336.07	13.98%	298,543.32	0.42%	3,878.88	0.00%
2-3 年	16,943.32	0.05%	3,878.88	0.01%	46,050.00	0.05%
3 年以上	49,928.88	0.14%	46,050.00	0.06%	-	0.00%
合计	35,704,725.71	100.00%	71,732,181.19	100.00%	88,229,908.4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地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669,993.5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8.68%
锦州集信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72,000.00	1 年以内	10.84%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61,201.76	1 年以内	10.53%
长葛市康欣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52,000.00	1 年以内	7.71%
淮北科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650,154.93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42%
合计	-	-	19,705,350.26	-	55.1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863,407.08	1 年以内	30.48%
安徽地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517,878.94	1 年以内	11.87%
长葛市汇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87,000.00	1 年以内	5.98%
淮北科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778,709.78	1 年以内	5.27%
辽宁华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05,500.00	1 年以内	5.03%

合计	-	-	42,052,495.80	-	58.62%
----	---	---	---------------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170,846.46	1 年以内	43.26%
锦州集信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869,825.00	1 年以内	6.65%
长葛市汇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922,888.36	1 年以内	5.58%
辽宁华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12,690.85	1 年以内	5.23%
江西宏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56,769.91	1 年以内	3.24%
合计	-	-	56,433,020.58	-	63.9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951,263.49	4,007,926.06	7,308,045.64
合计	1,951,263.49	4,007,926.06	7,308,045.64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1,777.48	27.79%	1,742,145.68	87.98%	4,933,249.58	95.72%
1-2 年	1,302,737.13	61.19%	17,482.94	0.88%	20,624.80	0.40%
2-3 年	16,382.94	0.77%	20,624.80	1.04%	-	0.00%

3 年以上	218,224.80	10.25%	200,000.00	10.10%	200,000.00	3.88%
合计	2,129,122.35	100.00%	1,980,253.42	100.00%	5,153,874.3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2,023,751.87	95.05%	1,777,201.87	89.75%	200,000.00	3.88%
代垫款等	105,370.48	4.95%	203,051.55	10.25%	824,934.63	16.01%
应付股利	-	-	-	-	4,128,939.75	80.11%
合计	2,129,122.35	100.00%	1,980,253.42	100.00%	5,153,874.38	100.00%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主要系应付股利支付的影响。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至 2 年	23.48%
淮北科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66,450.87	1 至 2 年	21.91%
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9.39%
黑龙江中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至 2 年	9.39%
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4.70%
合计	-	-	1,466,450.87	-	68.8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5.25%
淮北科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66,450.87	1 年以内	23.56%
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0.10%
黑龙江中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05%

司					
郑州万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05%
合计	-	-	1,366,450.87	-	69.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东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股利	2,752,628.16	1 年以内	53.41%
沧州东众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股利	1,376,311.59	1 年以内	26.70%
张盛田	关联方	代垫款等	506,854.37	1 年以内	9.83%
青县海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3.88%
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代垫款等	28,348.87	1 年以内	0.55%
合计	-	-	4,864,142.99	-	94.3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	4,128,939.7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	4,128,939.75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006,819.58	8,529,354.91	17,411,070.95	8,125,103.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7,885.20	997,885.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006,819.58	9,527,240.11	18,408,956.15	8,125,103.5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780,209.60	52,870,619.04	50,644,009.06	17,006,819.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83,997.74	3,483,997.7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780,209.60	56,354,616.78	54,128,006.80	17,006,819.5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43,049.94	41,028,440.25	30,291,280.59	14,780,209.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73,603.29	2,673,603.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43,049.94	43,702,043.54	32,964,883.88	14,780,209.6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薪酬政策提取尚未支付的工资、津贴以及年终奖金等。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包括高管及职工年终绩效奖金。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10,690.45	7,188,593.61	15,976,326.83	5,622,957.23
2、职工福利费		122,383.93	122,383.93	
3、社会保险费		566,935.66	566,935.6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82,383.63	482,383.63	
工伤保险费		82,940.03	82,940.03	
生育保险费		1,612.00	1,612.00	
4、住房公积金		370,398.00	370,39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6,129.13	281,043.71	375,026.53	2,502,146.3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006,819.58	8,529,354.91	17,411,070.95	8,125,103.5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17,600.17	45,918,631.32	44,825,541.04	14,410,690.45
2、职工福利费		1,645,434.97	1,645,434.97	
3、社会保险费		2,038,938.05	2,038,93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9,302.00	1,769,302.00	
工伤保险费		267,684.05	267,684.05	
生育保险费		1,952.00	1,952.00	
4、住房公积金		1,175,687.00	1,175,68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2,609.43	2,091,927.70	958,408.00	2,596,129.1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780,209.60	52,870,619.04	50,644,009.06	17,006,819.5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6,213.74	35,821,961.48	25,990,575.05	13,317,600.17
2、职工福利费	14,142.08	1,084,000.89	1,098,142.97	
3、社会保险费	442.49	1,613,180.66	1,613,623.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2.27	1,348,084.75	1,348,487.02	
工伤保险费		222,261.28	222,261.28	
生育保险费	40.22	42,834.63	42,874.85	
4、住房公积金		970,526.00	970,5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2,251.63	1,538,771.22	618,413.42	1,462,609.4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043,049.94	41,028,440.25	30,291,280.59	14,780,209.6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37,575.86	2,379,405.92	630,599.4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7,605,537.80	5,193,591.34	8,070,475.64
个人所得税	196,652.96	23,284,787.40	93,99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801.33	351,706.39	450,887.97
教育费附加	119,533.25	364,885.08	344,186.19
房产税	17,244.92	10,619.42	1,800.00
土地使用税	98,979.23	98,941.14	533.00
印花税	139,764.91	236,675.98	97,891.52
环保税	1,042.03	659.02	2,204.44

合计	10,685,132.29	31,921,271.69	9,692,569.96
----	---------------	---------------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40,317.44	19,883.97	461,471.25
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	24,530,848.45	25,907,551.05	81,001,635.40
合计	24,671,165.89	25,927,435.02	81,463,106.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61.26%	7,700,000.00	86.61%	0.00	0.00%
递延收益	18,967,009.84	38.73%	902,836.61	10.15%	1,377,167.76	9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0.00	0.01%	287,746.25	3.24%	48,394.41	3.39%
合计	48,972,109.84	100.00%	8,890,582.86	100.00%	1,425,562.1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25,562.17 元、8,890,582.86 元和 48,972,109.84 元，主要为（1）长期借款及（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支出未发生相关的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8.49%	30.85%	47.06%
流动比率（倍）	3.87	2.82	2.02
速动比率（倍）	2.91	2.08	1.21
利息支出	363,629.24	3,731,479.56	2,238,865.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91	38.72	49.92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2 倍、2.82 倍和 3.8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2.08 倍和 2.91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6%、30.85%和 28.49%。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

要系 2022 年引进股东增资增加了股东权益，且公司经营现金流较好，偿还短期借款，负债减少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可以为公司偿付能力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41,451.41	248,747,690.57	-189,084,00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23,458.94	-32,014,971.44	-29,800,68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80,609.32	-126,136,739.71	122,287,92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679,309.98	99,820,335.23	-97,966,832.7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回款较为稳定。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较多，且大多尚未回款；②2021 年订单旺盛，且为应对次年春节或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备货，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亦导致采购付款的流出金额较大；③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而销售账期长于采购账期。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一方面系公司 2022 年生产与销售活动集中于前三个季度，年度回款比例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2.82 亿元；另一方面，随着 2022 年 3 月起主要原材料电解锰片市场价格大幅回落，原材料市场整体供需情况趋于稳定，公司综合研判后适时调整采购策略，无需大规模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67 亿元。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2021 年公司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 28,378.17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公司存货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9,005.8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本年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根据年末在手订单及应对春节、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进行备货，加之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致年末存货项目大幅增长；②2021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8,878.7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销售业绩整体有所提升，且第四季度销售额较高，由于主要客户账期大多为 30-90 天，年末尚未到结算日的应收账款较多。

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 12,693.73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末

公司存货项目同比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3,921.29 万元，主要系受到 2022 年四季度订单减少的影响，公司生产及备货数量相应下降；②2022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705.85 万元，主要系受主营业务收入月度分布的影响，1 至 9 月收入占比已超过 85.00%，截至年末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0.07 万元、-3,201.50 万元和-2,092.35 万元。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定期存款产生的现金流出 2,500 万元。此外，公司拆借资金 200 万元给公司非关联方刘国江，借款期限为一年，从 2021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年利率 3.85%。2021 年 8 月 25 日，刘国江提前归还借款本息。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回对外借款 250.00 万元（包含上述 200.00 万元），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长，一方面系随着安徽项目的投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5,586.36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与对外借款及衍生业务相关，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4,600.00 万元、1,505.84 万元，而同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仅为 8,512.55 万元，主要包括①收回前述对外借款 4,600.00 万元；②收回理财或定期存款共计 2,500.00 万元、③收回衍生业务相关款项 800.00 万元、④向关联方处置黄金取得的款项 492.70 万元，远低于现金流出，故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23 年第一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与安徽项目投建相关的现金支出达 2,102.87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利息的差额。此外，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非 6+9 银行票据贴现；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利息的差额，公司取得股东增资款形成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现金的综合影响，现金流出远高于流入，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2023 年第一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4,300.00 万元，远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等铝合金熔炼用功能性添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锰剂、铁剂、铜剂、钛剂、铬剂、速熔硅等，用于铝合金生产制造的关键环节。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船舶、轨道交通、汽车等领域，下游铝合金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有直接关系。除非市场环境或客户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需求及对应收入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97,539.79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1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7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盛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0.40%	2.86%
段桂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10.34%	1.01%
张忠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6.41%	1.86%
张忠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9.66%	1.01%
张忠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9.53%	1.0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东盛成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股东
东众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股东
共青城东铝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挂牌公司股东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洲配偶担任董事
黑龙江省茶业协会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英配偶担任秘书长
鑫旺有限（2013 年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段桂芝持股 74%并担任董事长
海南金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忠凯持股 90%
哈尔滨市道里区如是茶坊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英配偶为经营者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邵国宏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朱庆丰	独立董事
邵国宏	独立董事
毛军	独立董事
王海英	监事会主席
王蹇野	监事
陈林	职工代表监事
王春阳	副总经理
周至阳	副总经理
徐建明	副总经理
王晓东	副总经理
林杜院	财务总监

注：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新聘任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朱庆丰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新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
邵国宏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新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
毛军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新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英	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新聘任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蹇野	监事	报告期内新聘任为公司监事
陈林	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新聘任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春阳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新聘任为公司高管
周至阳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新聘任为公司高管
徐建明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聘任为公司监事，后卸任监事变更为副总经理
王晓东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聘任为公司监事，后卸任监事变更为副总经理
林杜院	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新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哈尔滨合嘉实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张建国曾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忠坤曾担任监事及实际控制人，已于2021年3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无员工，公司资产仅为无形资产编号为18784449的商标，已转让至东盛金材
哈尔滨水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春阳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无员工及资产
绥芬河市天龙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段桂芝持股40%，实际控制人张忠坤配偶马璐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3年2月27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无员工及资产
海南至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周至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已于2023年6月1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无员工及资产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121.14	1,686.70	1,094.09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沧东众	7,000,000	2019/2/20-2021/5/8 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 响
银达成	13,000,000	2019/8/13-2024/8/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 响
东盛金材	8,000,000	2021/12/2-2022/1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 响
东盛销售	9,950,000	2021/12/2-2022/1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 响
银达成	9,950,000	2021/12/2-2022/1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 响
沧东盛	3,000,000	2022/1/21-2025/6/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抵押	连带	是	无重大影 响
沧东盛	5,000,000	2022/10/27-2023/10/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 响
银达成	5,000,000	2020/6/12-2021/5/1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 响
东盛金材	5,000,000	2020/6/16-2021/5/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 响
东盛金材	5,000,000	2020/6/16-2021/5/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 响
东盛销售	5,000,000	2020/6/17-2021/6/1 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 响

东盛销售	5,000,000	2020/6/17-2021/6/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银达成	5,000,000	2021/5/19-2022/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东盛销售	10,000,000	2021/6/1-2022/5/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沧东盛	13,000,000	2021/9/8-2022/9/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沧东众	10,000,000	2021/9/29-2022/9/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安徽东博	200,000,000	2023/3/13-2030/3/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东盛金材	10,000,000	2023/3/9-2024/3/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注 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关联担保均为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东盛金材与张忠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368,542.45 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张忠凯持有的全部金铝科技 15%股权（人民币 45 万元的实际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以金铝科技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截至 2022 年末，交易款项已支付完毕。

（2）关联方贵金属转让

2020 年 6 月 4 日，东盛金材以 410 元/克的市场单价（上海黄金交易所金条报价加价 21.27 元/克）购买 12,000 克黄金用于研发新产品。后因研发成本过高，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忠凯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公司将研发剩余的 11,980 克黄金转让给张忠凯，黄金价格与公司买入时价格确认依据相同，即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金条报价基础上加价 21.27 元/克，成交单价为 411.27 元，价格公允，金额共计 4,927,014.60 元。截至 2022 年末，款项已收到。

（3）公司代收代缴股东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张忠凯及张忠华分别向公司转账，金额共计 435.89 万元；2022 年 10 月，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张盛田、段桂芝分别向公司转账，金额共计 2,427.22 万元；2023

年1月，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张盛田、段桂芝分别向公司转账，金额共计487.12万元，公司代其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平房区税务局缴纳与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4) 关联方代垫费用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五）收付款方式”。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3年3月，银达成与公司副总经理王晓东签订《协议书》，约定王晓东以16万元的车辆转让价款受让银达成持有的车辆。经向三家汽车交易公司询价，车辆转让价格与同时段该车辆市场二手车价格无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3月末，交易款项已支付完毕，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东盛成长			2,752,628.16	应付股利
东众投资			1,376,311.59	应付股利
张盛田			506,854.37	代垫费用
小计			4,635,794.1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关联交易均按规定执行。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保障挂牌公司的资金安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原告沧东众诉被告河南美加德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加德”）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2023）冀 0921 民初 1131 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 3,734,670 元；美加德向法院提出反诉，诉请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违约金 1,713,360 元。

2023 年 7 月 3 日法院一审判决：解除沧东众与美加德订立的《订货合同》；美加德支付沧东众违约金 1,713,360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案件尚在受理中。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债务人利源股份(002501)破产重整案。本公司应收利源股份(002501)货款合计 1,473,173.31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根据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案》，本公司于 2021 年获得清偿款现金 10 万元、股票 384,601.32 元（156,342 股），合计收回 484,601.32 元。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 484,601.32 元，核销 988,571.99 元。

2、其他

（1）与黑龙江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贷纠纷诉讼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盛销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与明达房地产签订了《借款合同》，东盛销售公司将企业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临时性拆借给明达房地产，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期限内年利率 20%；逾期时借款期限内年利率 30%，逾期利息年利率 36%。为保证债权安全回笼，由黑龙江明达湿地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达旅游”）和董俊明作为共同连带担保人；另外，明达房地产和东盛销售公司签署了 4 份《哈尔滨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书》及 1 份《房屋买卖合同（联机备案）补充协议》，买卖合同项下的 4 套房产作为借款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因该房产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未生效，并且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018 年 8 月 21 日，东盛销售公司向明达房地产汇款 500.00 万元，东盛销售公司借款期限内（1 年）按年利率 20%计提利息 99.45 万元。借款到期明达房地产未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经多次索要未果，基于谨慎性原则，东盛销售公司 2019 年将借款本金及计提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东盛销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9 月 15 日法院作出(2021)黑 0103 民初 6495 号判决：被告明达房地产于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及利息，被告明达旅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尽管 2021 年东盛销售公司已经胜诉，但因明达房地产已经处于非日常经营状态，能否收回欠款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律师的意见，东盛销售公司未做出会计处理。

因明达房地产、明达旅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东盛销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法院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黑 0103 执恢 878 号之五、六、七、八】，法院以拍卖“抵押担保 4 套房屋（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萧红大街南侧（原光明路南侧）兰河新城小区一期）”方式实现债权收回，经 2 次拍卖流拍，公司同意以第二次拍卖 4 套房产流拍价总计 9,465,005 元接收 4 套房屋，用于抵偿本案债务。房产所有权自执行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

尽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东盛销售公司按法院裁定书取得了所有权，但鉴于债务人及担保人是否上诉、产权能否登记到东盛销售公司名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真正取得

了房屋产权证时进行了会计处理。东盛销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房屋产权证，案件执行完毕。

（2）与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借贷纠纷诉讼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东盛销售公司与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厚璞体育分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天，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若还款期限不超过 2020 年 4 月 30 日则不收取利息，厚璞体育分公司如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偿还借款，自借款合同成立之日起，按年利率 20% 计算借款利息，直至本息全部偿清。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向厚璞体育分公司汇款 2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4 日，蒋立章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为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厚璞体育分公司和蒋立章合计向公司偿还 100.00 万元，公司均做了冲减本金的会计处理。后厚璞体育分公司和蒋立章未偿还公司余下的借款本息。基于谨慎性原则，东盛销售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00.00 万元。

东盛销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2 月 17 日法院作出(2021)黑 0103 民初 24154 号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给付原告借款本金 1,286,443.88 元及利息；被告蒋立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胜诉后，厚璞体育分公司、蒋立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黑 0103868 号])，由于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止执行本案。

经调查发现，蒋立章名下存在具备执行条件的房产，公司遂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3 年 4 月 19 日法院已受理立案。针对蒋立章名下其他房产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公司已经申请异地查档，调取蒋立章婚姻状况，同时公司也同步就能否可以先行执行与法官进行沟通，法官暂未回复。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

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5 月 4 日	以前年度	22,669,430	是	是	否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以前年度	140,25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111365075.6	铬添加剂铝合金及相关制备方法授权通知书	发明	2023 年 1 月 6 日	东盛金材	东盛金材	原始取得	
2	202010921958.X	一种铝合金熔炼用硅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6 日	东盛金材	东盛金材	原始取得	
3	201510302025.1	多气孔变质疏松金属添加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7 年 1 月 4 日	沧东盛	东盛金材	继受取得	
4	201110080516.8	高纯铝锰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3 月 12 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东盛金材	继受取得	
5	201010506961.1	铝合金用钛硼稀土晶粒细化剂	发明	2013 年 6 月 12 日	东盛金材	东盛金材	原始取得	
6	201910483045.1	一种调控铝合金锻件晶粒组织均匀性的方法	发明	2020 年 5 月 12 日	燕山大学	沧东盛	继受取得	
7	201610264042.5	一种铝合金用锰添加	发明	2018 年 1 月 23 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剂及其制备方法						
8	201610836489.5	铌钛碳复合铝合金变质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12月15日	燕山大学	沧东众	继受取得	
9	201610264094.2	一种铝合金用铬添加剂	发明	2018年4月24日	沧东盛	沧东众	继受取得	
10	201310484594.3	一种新型环保高含量速熔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5月6日	东盛金材	沧东众	继受取得	
11	202223155715.3	一种铝制工业风扇叶片磨削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东盛金材	东盛金材	原始取得	
12	202121153495.3	一种铝合金添加剂混料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东盛金材	东盛金材	原始取得	
13	202120197964.5	一种铝合金熔炼用硅添加剂全自动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东盛金材	东盛金材	原始取得	
14	202022209064.6	一种速熔硅助剂混料机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6日	东盛金材	东盛金材	原始取得	
15	202021821219.5	铝合金添加剂全自动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30日	东盛金材	东盛金材	原始取得	
16	201921567552.5	铝削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8日	东盛金材	东盛金材	原始取得	
17	201920393343.7	双辊铝粉破碎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东盛金材	东盛金材	原始取得	

		机		日				
18	201821463128.1	一种铝中间合金连铸机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东盛金材	东盛金材	原始取得	
19	201721587898.2	一种铝屑甩干机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东盛金材	东盛金材	原始取得	
20	201620974708.1	一种合金添加剂块的出料流槽及其组成的生产线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日	东盛金材	东盛金材	原始取得	
21	202221424460.3	一种密度的铝合金添加剂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8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22	202221392232.2	圆筛筛孔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5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23	202220749543.3	一种带有破碎装置的布料器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0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24	202220749542.9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生产的自动卸料筒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25	202220736046.X	压机导棒安装器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26	202122298499.7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生产的粉料自卸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27	202122298081.6	一种铸造铝合金的复合细化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的变质剂制备用原料切割设备						
28	202122268255.4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生产的电动调节模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29	202122267437.X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供料系统的振动盘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30	202122018207.X	铝合金添加剂粉末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31	202122018192.7	用于铝合金添加剂加工的自动化冲床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32	202122012725.0	一种铝合金添加剂大颗粒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33	202122010994.3	一种铝合金添加剂研磨制粉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34	202120743513.7	压力机加装机载悬臂吊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35	202120743512.2	自动装袋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36	202120743290.4	拼装式添加剂压辊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37	202120743289.1	添加剂粉料半自动启闭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38	202020736705.0	一种便于散热的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39	202020736704.6	一种光缆紧固件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40	202020736437.2	一种钢管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41	202020736436.8	一种合金切割吸屑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30 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42	201922235228.X	金属添加剂块重稳定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43	201922235113.0	金属添加剂快速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4 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44	201922235040.5	硅块添加剂专用收集车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1 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45	201720860957.2	铝合金熔炼用锰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46	201720860951.5	泡沫铝合金用的复合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47	201720860923.3	保温型铝合金用金属添加剂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6 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48	201720860904.0	防碰撞铝合金用锰金属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49	201720860660.6	铝合金熔炼复合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50	201720860659.3	铝合金用金属添加剂定量投放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6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51	201720860657.4	高速下沉铝合金用金属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52	201720860656.X	铝合金熔炼复合添加剂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53	201720423065.6	一种基于多级处理的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4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54	201620360302.4	一种带导杆的产品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55	201620360301.X	一种防筛网堵塞的球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56	201620360250.0	一种双气缸推动式碟料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57	201620360249.8	一种压力调节的磨筛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58	201620359158.2	双锥式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59	201620359128.1	一种用于振动筛的破碎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60	201620359026.X	卧式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61	201620358932.8	一种破碎振动筛箱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62	201620358805.8	湿式螺旋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63	201520102192.7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金属添加剂密实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5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64	201520101137.6	一种金属冶炼添加剂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5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65	201520101131.9	一种防偏析搅拌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5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66	201520101066.X	一种金属添加剂生产用粉料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5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67	201520100485.1	一种用于金属添加剂生产的卧式粉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5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68	201520100209.5	一种金属冶炼添加剂原粉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5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69	201520100207.6	一种金属冶炼添加剂原粉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5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70	201320256193.8	一种旋转式干粉压力机冲杆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0日	沧东盛	沧东盛	原始取得	
71	202221461671.4	一种铝	实用新型	2022年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合金冶金用金属添加剂粉料称量装置	型	10月25日			得	
72	202221424457.1	一种便于清洗的金属添加剂用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8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73	202220681828.8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生产的进料斗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74	202220681827.3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生产的物料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5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75	202122297989.5	一种增强铝基复合材料加工用精炼扒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76	202122297988.0	一种增强铝镁合金符合材料制备用原料称重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1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77	202122263786.4	一种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制备用混料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78	202122263776.0	一种铝合金复合材料制备用熔炼炉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8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79	202121843961.0	一种高强度锆钛铝铁钒合金加工用轧制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80	202121843904.2	一种用于铸态细晶高强度钛锆铝铌合金加工的水冷铜坩埚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81	202121843684.3	一种锆钛铝钒合金制备用原料超声波震荡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7 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82	202121843683.9	一种用于高强度铝合金管构件加工的压制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7 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83	202120132133.X	一种铝合金精密件加工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84	202120132058.7	一种铝合金添加剂加工用成品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85	202120129782.4	一种铝合金成型用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86	202120123508.6	用于铝合金添加剂加工的搅拌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合装置						
87	202020814459.6	一种吨包吊装用支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88	202020814457.7	铝合金添加剂专用复合型冲头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6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89	201921848119.9	一种搅动性添加剂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90	201921848115.0	一种添加剂生产用配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91	201921846532.1	一种添加剂产品生产用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92	201921846521.3	一种环保型添加剂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93	201921846520.9	一种添加剂颗粒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94	201921846507.3	一种提高接触面的模具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6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95	201820805790.4	块重稳定的金属添加剂模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96	201820804917.0	高速下沉铝合金用金属添加剂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97	201820804916.6	低密度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98	201620495037.0	叉车装卸吨袋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专用钩具		日				
99	201620495036.6	吨袋吊装吊钩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100	201620495035.1	金属添加剂块加工热量循环利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101	201620495034.7	金属添加剂块圆形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102	201620495033.2	具有铁箔包装的铁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6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103	201620495032.8	铝合金铬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104	201620495031.3	添加剂块表面处理压块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6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105	201620495030.9	压块机利于分拣物料的出料平台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6日	沧东众	沧东众	原始取得	
106	202222362568.0	一种大曲率铝合金环管调整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金铝科技	金铝科技	原始取得	
107	202221006183.4	一种铝基中间合金锭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金铝科技	金铝科技	原始取得	
108	202220918429.9	一种简易铝合金型材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金铝科技	金铝科技	原始取得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4803526	一种铝熔体用环保型金属复合添加剂	发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2022104915080	一种铝合金熔炼用铅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3	2022107184208	一种铝箔包衣锰添加剂的生产设备	发明	2022 年 9 月 30 日	等待实审请求	
4	2022107184316	一种混合复合材料的搅拌机	发明	2022 年 9 月 30 日	等待实审请求	
5	2022107186862	一种液压破碎机	发明	2022 年 9 月 30 日	等待实审请求	
6	202210604220X	一种合金添加剂生产打包装置	发明	2022 年 8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2105859586	一种用于合金冶炼的金属添加剂投放装置	发明	2022 年 8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22107957051	一种铝合金生产用细粉铬添加剂的加工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等待实审请求	
9	2022107957668	一种铝合金加工用铁添加剂的加工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等待实审请求	
10	2022105859603	一种粉状合金添加剂生产用研磨装置	发明	2022 年 8 月 19 日	等待实审请求	
11	2022103468696	铝合金熔炼用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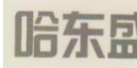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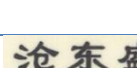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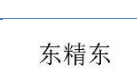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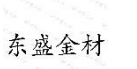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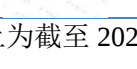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22725790	第 1 类	2028.0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		图形	22725697	第 6 类	2028.0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		DONG SHENG	22725210	第 1 类	2028.04.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		哈东盛	5467836	第 1 类	2029.09.2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5		哈东盛	18784449	第 6 类	2027.02.06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6		东精东	65652682	第 36 类	2032.1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		哈东盛	5467835	第 6 类	2029.06.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		ALTIB	5467837	第 6 类	2029.06.06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9		ALTABLET	5467838	第 6 类	2029.06.06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10		沧东盛	8551483	第 1 类	2031.0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1		东精东	65652667	第 6 类	2032.1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2		东精东	66388149	第 41 类	2033.0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3		双上	66438661	第 6 类	2033.0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4		双上	66432379	第 36 类	2033.0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5		东盛金材	57281456	第 6 类	2033.03.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作用或重大影响的销售、采购、借款及抵押/质押合同，具体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及公司虽未与客户签署框架合同但单笔订单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销售订单。

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及公司虽未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但单笔订单

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销售订单。

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 1,000 万元及以上授信借款合同或借款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寄售协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添加剂采购合同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无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辅材年度合同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年度采购协议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无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已履行
5	Contract No RTI-HD(PO)-164/10.11	RTI Limited	无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销售订单	NOVELIS DO BRASIL LTDA	无	锰剂	USD:936.75	已履行
7	销售订单	NOVELIS KOREA LIMITED	无	锰剂	USD:855.06	正在履行
8	销售订单	Rio Tinto Alcan Inc	无	锰剂	USD:706.86	正在履行
9	销售订单	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	无	锰剂	USD:394.20	已履行
10	销售订单	MARMARA METAL MAMULLERI TIC. A.S.	无	锰剂	USD:330.00	正在履行
11	销售订单	NOVELIS KOREA LIMITED	无	锰剂	USD:314.51	已履行

注 1：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注 2：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为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与本公司采用标准订单合同的方式进行合作，2023 年末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注 3：RTI Limited 为 United Company RUSAL 子公司。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电解锰购销协议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电解锰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合作协议	辽宁华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无	金属铬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合作协议	安新县恒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铜丝	框架协议	已履行
4	合作协议	长葛市汇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金属铬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合作协议	通辽霍煤恒大铝粉有限公司	无	金属铝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合作协议	浏阳市群富钛粉厂	无	金属钛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电解金属锰购销合同	山东晋泰钢铁有限公司	无	电解锰	3,040	已履行

注 1：公司仅与供应商安新县恒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 2021 年进行合作。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无	1,300	2019.8.13-2024.8.12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借款借据		无	1,300	2021.8.26-2022.8.1	保证、抵押	已履行
2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无	2,000	2021.11.29-2024.11.28	质押	正在履行
3	额度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无	1,000	2021.12.2-2022.12.2	保证	已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无	995	2021.12.3-2022.11.14	保证	已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无	995	2022.11.15-2023.4.20	保证	正在履行
4	额度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无	1,000	2021.12.2-2022.12.2	保证	已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无	995	2021.12.3-2022.11.14	保证	已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无	995	2022.11.15-2023.11.14	保证	正在履行
5	小微企业借款合同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无	1,000	2021.6.1-2022.5.27	保证、质押	已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无	1,300	2021.9.8-2022.9.8	保证、抵押	已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无	1,000	2021.9.29-2022.9.29	保证、抵押、质押	已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气象支行	无	1,000	2021.11.25-2022.11.22	保证	已履行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无	20,000	2023.3.13-2030.3.5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兆麟支行	无	1,000	2023.3.9-2024.3.8	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截至文件签署日，公司未使用招商银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下的授信额度。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30003831004190200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行	编号为 13000383100119020004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子合同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自有房产及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2.20-2021.5.8	已履行
2	451XY201901891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编号为 451XY2019018910 的《授信协议》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本公司自有房产	2019.8.13-2024.8.1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锦银哈尔滨分行 2020 年质字第 2004-1 号	锦银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编号为锦银哈尔滨分行 2020 年流借字第 2004-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担保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应收账款	2020.6.17-2021.6.1	已履行
4	锦银哈尔滨分行 2020 年质字第 2004-2 号	锦银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编号为锦银哈尔滨分行 2020 年流借字第 2004-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担保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应收账款	2020.6.17-2021.6.1	已履行
5	锦银哈尔滨分行 2021 年质字第 2016 号	锦银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编号为锦银哈尔滨分行 2021 年企借字第 2016 号的《小微企业借款合同》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担保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应收账款	2021.6.1-2022.5.27	已履行
6	冀-09-2021-047（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债权人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实际发生的债权，担保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有房产及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9.8-2022.9.8	已履行
7	SME 沧 2021 年 167 号（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债权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实际发生的债权，担保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有房产及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9.29-2022.9.29	已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SME 沧 2021 年 167 号 (质-专利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专利权		
8	锦银哈尔滨分行 2021 年质字第 Y065 号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编号为锦银哈尔滨分行 2021 年质字第 Y065 号的《小微企业借款合同》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担保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定期银行存单	2021.9.30-2022.3.28	已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李洲、王海英、王蹇野、陈林、徐建明、王晓东、周至阳、王春阳、林杜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

	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四、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李洲、王海英、王骞野、陈林、徐建明、王晓东、周至阳、王春阳、林杜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李洲、王海英、王赛野、陈林、徐建明、王晓东、周至阳、王春阳、林杜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单位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本人/本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东盛成长、东众投资、共青城东铝、崔希有、刘颀、许萍、周坤、祖健生、陈永鹏、赵珊、金敬淑、房希春、翟敖雪、袁辉、张颖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交润科技、龙江创投、科力高科、融汇工创、创新投资、穗甬创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且责任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振兴基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或者如公司未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且责任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

	失。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盛田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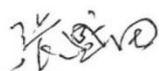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盛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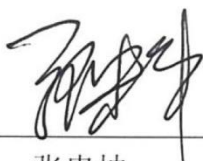
段桂芝



张忠凯



张忠华



张忠坤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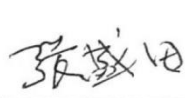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忠凯

全体董事签名：



张盛田



段桂芝



张忠凯



张忠华



张忠坤



李洲



邵国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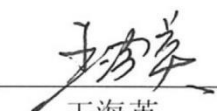


朱庆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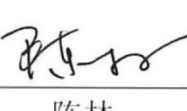


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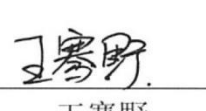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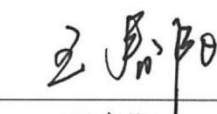


陈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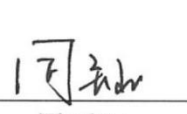


王骞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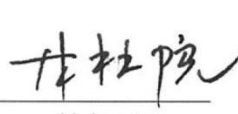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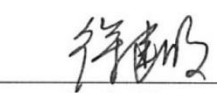
王春阳



周至阳



林杜院



徐建明



王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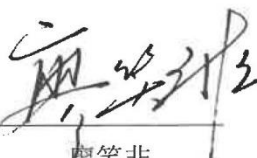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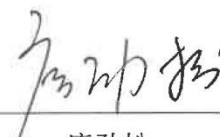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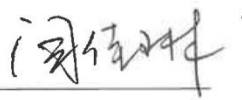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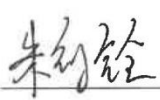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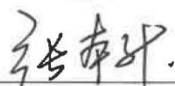

唐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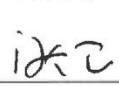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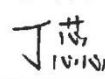

闫佳琳


朱朗铨


张本升


闫大卫


赵根


丁蕊


张泊畅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3】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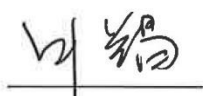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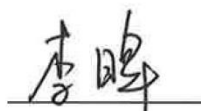
职务：公司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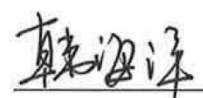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兰昌


李晖


韩海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栋

王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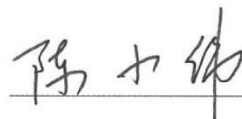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459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459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鲁杰钢（已离职）



陈小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胡智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鲁杰钢已离职，本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459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